雙　翼著

水滸新談



萬源圖書公司

水滸新談

雙翼著

香港 萬源圖書公司 出版

水滸新談　雙翼著

萬源圖書公司出版　香港英皇道416號638室

培基印刷公司承印　香港船街三十八號

書號113　頁數246　開本1/32　插畫24

一九七九年一月3版

版權所有・不准翻印

目錄

保正晁蓋……一
黑旋風李逵……一九
李逵也反宋江……二五
李逵之死……三二
李逵性格的基礎……三九
吳用與知識份子……四九
教頭林冲……六九
武松的性格……七九
武松餘話……一〇三
豪俠的魯智深……一〇七

鐵匠湯隆……一一九
阮氏三雄……一二五
「拼命」的石秀……一三〇
關勝其人……一三五
貴族柴進……一四〇
閒漢劉唐……一四八
三位女將……一五一
公孫勝與法術……一六三
及時雨宋江……一七一
宋江之志……一七八
歷史上的宋江……二〇七
梁山泊越打越强……二三〇
人盡其用……二三八

保正晁蓋

晁蓋是「水滸」中所描寫的農民起義首領之一。除晁蓋外，主要的還有宋江、王倫、田虎、王慶、方臘等。但是王倫這人不成氣候，很快就被解决掉了。田虎、王慶都是虛構的人物，在小說中沒有着重描寫他們作爲起義首領的活動，主要是寫他們已經稱王之後，與宋江打仗；方臘是歷史上眞正有地位的農民領袖，但小說對他沒有多少描寫，只有這麼一段交代他的來歷：

「却說這江南方臘造反已久，積漸而成。不想弄到許多大事業。此人原是歙州山中樵夫，因去溪邊淨手，水中照見自己頭戴平天冠，身穿袞龍袍，以此向人說自家有天子福分。因朱勔在吳中征取花石綱，百姓大怨，人人思亂，方臘乘機造反，就清溪縣內帮源洞中，起造寶殿、內苑、宮闕……」（第一百一十回）

這就把一個農民起義領袖，寫爲迷信頭子，而且「造反」過程，也太過簡單兒戲。只造造宮殿，就成了一個皇帝了。

在這之後，只寫宋江方臘交戰，對方臘的形象，也沒有什麼刻劃。因此，事實上，「水滸」中着重刻劃的農民起義領袖，主要只是二個，一是宋江，一是晁蓋。

這個晁蓋，有個綽號，叫做「托塔天王」。又叫做「晁保正。」爲什麼叫「保正」？那是一個稱號。宋代，王安石建立了保甲制度，十家叫做一保，五十家爲「大保」，十個「大保」叫做一「都保」。各級的大小保，都選有保長，那都必須是有些威信，能夠服人的。都保的保長叫做都保正。

「水滸」中只稱「保正」，當卽「都保正」。

晁蓋是個保正。做保正的人，在地方上必定有些地位，很難設想一個貧農能夠做保正的。

不過這個晁保正，名氣很大，他的特點，就在於「祖是本縣本鄉富戶」，而能「平生仗義疎財，專愛結識天下好漢。」（十四回）。

晁蓋是本鄉富戶，爲什麼會做這事呢？如：

一、「平生仗義疎財，專愛結識天下好漢，但有人來投奔他的，不論好歹，便留在莊

上；若要去時，又將銀兩齎助他起身。」

二、「最愛刺槍使棒，亦自身强力壯，不娶妻室，終日只是打熬筋骨。」

三、果然也愛做些「任俠」的事：「當初這西溪村常常有鬼，白日迷人下水，聚在溪裏，無可奈何。忽一日，有個僧人經過，村中人備細說知此事。僧人指個去處，教用青石鑿個寶塔放於所在，鎭住溪邊。其時西溪村的鬼都趕過東溪村來。那時晁蓋得知了，大怒，從溪裏走將過去，把青石寶塔獨自奪了過來，東溪邊放下。因此，人皆稱他做『托塔天王』。晁蓋獨霸在那村坊，江湖都聞他名字。」（以上均見第十四回）。

這樣的一個富戶，如果把精神全用在對付本鄉本土的人，該可以成爲大地主惡霸。但是晁蓋的志不在此。第十四回末，他與本村的吳學究商議一件大事。那是赤髮鬼劉唐跑來告訴他的。（劉唐並不認得晁正，一來就惹禍，差點被抓官裏去，晁蓋認做外甥，才把他放了出來。）這件事是：

「……他說『有北京大名府梁中書，收買十萬貫金珠寶貝，送上東京與他丈人蔡太師慶生辰，早晚從這裏經過，此等不義之財，取之何碍？』他的來意正應我一夢。我昨夜夢見北斗七星直墜在我屋脊上，斗柄上有一顆小星，化道白光去了。我想星照本家，安得不利？今早正要求請教授商議，此一件事若何？」

這就引出了「智取生辰綱」的事件來，隨後，爲了這件事追查下來，晁蓋等就反上梁山泊去了。

這是晁蓋的第四個特點。

從這幾個特點看來，晁蓋這個富戶，並不同於封建社會中的一般富戶。他「仗義疎財」，結交天下好漢，甚至奪取官物，必要時造反也不惜。

有這樣的農村富戶嗎？有的。在水滸中，還不止這一家有這樣的作風。小旋風柴進，是貴族後裔。他也「門結天下客」，與晁蓋一般作風的。這現象怎樣解釋呢？

晁蓋是富戶，却帶頭起來鬧事造反。要解釋這個原因，必須從當時的情形去看。

宋江等起義，大致上是宋徽宗的年代。宋徽宗這個皇帝，坐在宮裏，可能也看些書，還畫些畫，寫寫字，他的字，還創出自己的風格，看起來很風雅。但是這種風雅，是建築在勞動人民的痛苦上面的。人民納了不知多少稅，才能夠供養起這麼一個貴族階層。這正是歷史人民羣衆不斷起義的原因。

但是，像陳勝、吳廣的起義，都是比較下層的人物，被迫得走投無路，不反不行。晁蓋這樣的人，在當時受到什麼壓力呢？

這是因爲當時的朝廷，對人民的壓榨，到了過份的地步。整個社會經濟，都處在十分不安的情況。這情況，早在王安石變法之前，就已經存在了，宋史上有一段叙述當時的社會財政經濟不妙的原因，當然，這是官方文件，是用官方觀點及口吻說的：

「承平既久，戶口歲增；兵藉益廣，吏員益衆；佛老外國，耗蠹中土；縣官之費，數倍於昔；百姓亦稍縱侈，而上下始困於財矣。」（宋史，「食貨志」）

頭兩句，把壞事情說成是好事情引起的，說是由於天下太平久了，人口多了，想不到這倒成了馬爾薩斯（人口論創始者）的老祖宗。但下面就不得不寫出了眞正的原因：政府大量增加軍費（「兵藉益廣」），這一面是爲了對抗遼、夏等的侵擾，一方面是爲了鎭壓人民；政府的官僚機構又大大增加了，支出自然很大（「吏員益衆」、「縣官之費，數倍於昔」）。這就是主要的原因。至於把老百姓也拉上一筆，說「百姓亦稍縱侈」，只能從旁證明上層社會極度奢侈浪費而已，把「百姓」拉來作陪，打五十大板。此「官方語言」也。

財政上的困難，統治者沒有什麼辦法，一味往下面老百姓去拿，（除此之外，還向誰拿？）所以壓榨一天天厲害。這個矛盾發展到極嚴重的時候，四川已有王波、李順等起義，貝州有王則的起義。盡管都被鎭壓下去了，但是嚴重的矛盾仍然存在，必須解決，因此主張變法革新的王安石，在滿朝大地主大官僚的反對聲中，被任命爲宰相，那是公元一〇六九年

的事。

王安石魄力很大，他頂住了多方面的壓力，才能夠實行變法。他的變法內容，一方面是想發展農業，以增强國家財力兵力，一方面不能不對大官僚、大地主等的利益給予一些限制。但他的變法，終於在保守勢力的不斷反攻之下，沒有得到成功。反過來，因爲在他做宰相時，政府財政上有所改善，以後宋徽宗就更有條件荒淫奢侈了，那些反動復舊的勢力，捲土重來的時候，也就更加對下層壓榨得厲害。

歷史上，那些對老百姓壓榨得最兇狠的王朝，往往對外又是最軟骨的。宋皇朝那時每年要納給遼、夏極巨大的欵物。這些負担，又往下面壓。

這樣，就出現了這樣一個局面：

上層的統治者，大官僚，大豪門，越來越富有。政府多括一些，他們也多附帶刮一些；下層的勞動者，越來越窮，像劉唐，李逵那樣赤貧得一無所有的人，到處都是，都想反抗。

中間的一層，如普通富戶，處境怎樣呢？

他們的利益也受到損害。上層統治者那樣窮兇極惡的搜括，把老百姓弄得那麼窮，他們還能夠從佃戶身上得到多少油水呢？何況有好些賦稅、貢物（如花石綱），不免直接降到他們頭上。所以，當時這些富戶，（通常都是中小莊園主），都不滿意那個統治。他們要擴大

自己的勢力，便以他們已有的條件，「仗義疏財」，做「及時雨」，「門招天下客」，……這情形，看來在當時已是成爲風氣的了。反映在「水滸」中，這樣的人物頗不少。

小說以外，沒有法子從其他文字上的記載，看到晁蓋、宋江、柴進等的情況。但是與宋江同時起義的方臘，則在方勺的「青溪寇軌」，有很明確的記載，是有力的佐證（方臘本是「家有漆林之饒」的富戶）：

「時蘇杭置造作局，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，官吏科率無藝。臘又爲里胥縣令不許其僱募，臘數被困辱，因不勝其憤，聚衆作亂。」

「臘曰：吾家本中產。無他意，第以州縣徵斂無度，故起兵，願得賊臣而甘心耳。」

這裏直接道出，「家本中產」的人，也在政府的橫征暴斂中，利益受到損害，受辱。沒有別的路走，與貧農一道起義！晁蓋的處境，看來也是這一類。

依照上面所介紹的情況，可以肯定，在統治者與農民的矛盾發展到十分尖銳的時候，部份中產階層的利益也受到了損害。這情況應當是普遍性的。

既然如此，在普遍對現狀不滿的中產者中，一定就普遍產生不滿的情緒。其中自然有些是忍下來的，也一定有些產生反抗的情緒。這些情緒，集中在個別人身上，如方臘、宋江、晁蓋等都是。

他們的共同特點是：痛恨當權者。方臘說：「無他意。……願得賊臣而甘心耳」。晁蓋的思想，看來大致也是屬於這一範疇。他廣交天下好漢，敢於造反。但第一個行動，是取「生辰綱」，認爲那是「賊臣」們之物，不義之財，取之於心無愧的。

在取生辰綱這件事情上，晁蓋救劉唐，在晁蓋這個人的特點上來說是很有代表意義的事件。

晁蓋與宋江都講「義」。在前七十回中，這個「義」字的具體意義，是一種平等的兄弟關係。爲了共同目標，大家都不惜拋棄自己的身家財產，對弟兄們照顧，相救。晁蓋救劉唐，也是這樣的「義氣」。但是有一點不可不提，他救劉唐時，其實並不知道這個漢子是什麼人，卻就不顧慮自己要担當風險，救他！

劉唐被捕時，沒有犯什麼罪。他是外地人，來到這東溪村，要去找晁蓋建議刼「生辰綱」這場富貴。但這一切還沒有做出來、說出來，就被捕了。當時天熱，他累了，把衣服脫下來做枕頭，赤條條地睡在一間廟裏，遇上朱仝、雷橫奉命四處巡查，雷橫見這個漢子不是本地人，就先把他當做「嫌疑犯」，二十個士兵一下子上前，把劉唐縛住，要解回縣裏去。

這件事幹得沒道理。也可見當時人民到處作反，官府拚命用鎮壓的方法對付。見「可疑」的人就抓。

抓了這個「賊」，他們又到附近晁保正那裏去，「討些點心喫」。那時候的官兵，就是這樣到處擾民。

晁蓋弄了些酒食，招待雷橫帶領的這些士兵。心裏却對那個被捕的「賊」，關心起來。偷偷走去看。一看，劉唐不但被綁住，還高高的吊起。「露出一身黑肉，下面抓扎起兩條黑魆魆毛腿，赤着一雙脚。」全然是個下層百姓模樣。

雷橫那時候是做個「步兵都頭」，站在官府一邊的。因此，在他眼中，像劉唐這副模樣的漢子，就是該抓的「賊」。但是在晁蓋眼中，這樣的人，却正是可以結交的兄弟。

於是，晁蓋就問他來村裏做什麼。劉唐說是來找一個好漢晁保正。晁蓋那時根本也沒有時間多問，立即就道：「只我便是晁保正，却要我救你，你只認我做娘舅之親。……只說四五歲離了這裏，今番來尋阿舅，因此不認得。」

彼此有了個簡單的默契，晁蓋立即又回頭去招呼雷橫等人。等會子，那些士兵吃飽了，天也亮了，起解「犯人」回去縣中。晁蓋送到村口。

見到劉唐被解出來，晁蓋先說：

「好條大漢。」

劉唐就大聲叫：「阿舅，救我則個！」

晁蓋假意看他一看，喝問：「兀的這斷不是王小三麼？」

做了一場戲，晁蓋編個故事，說：「原來是我外甥王小三。這斷如何在廟裏歇？乃是家姐的孩兒，從小在這裏過活，四五歲隨家姐夫和家姐上南京去住，一去十數年，這斷十四五歲又來走了一遭，跟個本京客人來這裏販賣，向後再不曾見面。多聽得人說這斷不成器，爲何却在這裏？小可本也認他不得，爲他鬢邊有一搭硃砂記，因此影影認得。」

說了一番話，還假意罵「王小三」爲何做賊，拿了士兵的棍棒就打。雷橫反而過去勸解了，說「令甥本不曾做賊。……早知是保正的令甥，定不拿他。」馬上解了縛，把「王小三」放了。

晁正又取出些銀子，謝雷橫等的人情。

這之後，晁蓋才有機會與劉唐坐下相叙，了解他是什麼樣的出身，來此做什麼。

叙述到這裏，且讓我們暫停一停，考慮一兩個問題：晁蓋爲什麼見這樣一條大漢，就決意救他？爲什麼他這樣善於設計救人，做得似模似樣，過後又很通情達理地送銀子給雷橫，做得十分周到，在這方面很有一套經驗；又爲什麼，劉唐這樣一個與晁蓋不相識的人，却敢來投奔他，準備提議刧生辰綱，對他如此信任？

這些問題，只從個人的角度去談，是談不通的。

只能從社會角度去看。就是說，那時候，由於封建朝廷的征歛過甚，不但下層受害，中下層也不能好好生活下去，都想起來造反。社會上有了一股造反作亂的氣氛，中下層兩者有了互相接近的要求。對於晁蓋這樣的人物，需要找的是劉唐那樣的「好條大漢」；對於劉唐這樣的好漢，則很需要找像晁蓋這樣的人合作，因爲他們有較好的社會關係，有些錢財。如全由劉唐這樣的流浪漢合夥起事，要劫生辰綱，在動手之前，大夥就連行動都不方便，（劉唐不是平白無故就被抓嗎？）更不易好好地策劃一切了。雙方有這樣的客觀要求，就易合作了。一見面，未曾算是相識，就已表演了一場仗義救人的行爲。

雷橫走後，劉唐與晁蓋相叙，劉唐自己介紹：「小人自幼飄蕩江湖，多走途路，專好結識好漢。」是一個沒有根的流浪漢。有錢的人，當然不會做流浪漢，貧僱農中，如果太過安份守己的，也不會去四處闖，甘願在地主的土地上苦捱下去，（如李逵的哥哥）。可以說，劉唐與李逵有同樣的特點，就是赤貧，而且「不守本分」，敢於打破現狀。

劉唐向晁蓋提出了搶切「生辰綱」（就是生日的禮物。這次要搶的是北京大名府梁中書送給丈人蔡太師的。這份禮物，竟然搜羅了十萬貫價值的金珠寶貝玩器），表示對武藝有自信，「倘蒙哥哥不棄時，情願相助一臂」。晁蓋聽了，表示可以計議。他們是談上了。

就因這件事，晁蓋找了吳用，阮小二，阮小五，阮小七，加上公孫勝，再找個白勝，一

起計劃刼取生辰綱的事，隨後就是「水滸」中出名的「智取生辰綱」那一回書了。

阮小二，小五，小七都是受壓迫的漁人，白勝是個赤貧閒漢，他們做這種「作反」的事，都不足異。公孫勝是個道人，吳用是個讀書人，也想造反了，可見當時社會上動盪之極，大家想反。要反，得有頭子，晁蓋倒表現出他是有條件做領袖的。

在「智取生辰綱」中，晁蓋表現出他能夠做首領的第一個特點：能夠眞正與下層勞動者講義氣，團結在一起。第二個特點是：對於造反，顧慮不大。

他本是個有點家財的人，要根本造反，依常情，該是不容易下決斷的。但是當「生辰綱」事發，官府要來捕他，宋江事先火急報訊，晁蓋馬上決定捨棄家財，先走石碣村，再上梁山泊。

上梁山泊這條路子，倒是吳用提出的。他平日早已計劃好一切。萬一出事，就上梁山。他是「智多星」，——其實不只是「智」，是早有調查、研究，早有計劃罷了。

上梁山泊之前，晁蓋等與追捕的官兵打了一仗，得到全勝，然後上水泊去。那時水泊上已有人佔着，爲首的是個心無大志的王倫。他見許多人來入夥，並不高興，生怕自己保不住地位。這一點，吳用從旁看得很清楚，晚上告訴晁蓋道：

「……早間席上（王倫）與兄長說話倒有交情；次後因兄長說出殺了許多官兵捕盜廵

檢，放了何濤，阮氏三雄如此豪傑，他便有些顏色變了。……」

這雖是說王倫的反應，但也可由此見晁蓋的氣概。他在王倫面前，把殺官兵的事，說得淋漓盡緻，把王倫都說得怕了。晁蓋對於反抗官兵，顯然是這樣的沒有顧慮，殺得痛快。事情發展下去，王倫要把晁蓋等送走，林冲早已對王倫不滿，忍不住，大罵這個「落第窮儒」一頓，把王倫殺了，立晁蓋爲山寨之主。林冲的理由是：

「今有晁兄仗義疏財，智勇足備，方今天下人聞其名無有不服。我今日以義氣爲重，立他爲山寨之主，好麼？」

大家都沒有異議，就尊晁蓋爲寨之主了。

晁蓋做了山寨之主之後，梁山泊「好生興旺」（第二十回），他初步表現出對此是勝任的。

「水滸」的故事，重點不在晁蓋身上，此後對他描寫較少。在刧法塲救宋江、戴宗那一回中，晁蓋爲首，也沒有什麼特別深入的描寫。

倒是第四十七回，楊雄、石秀上山相投，說起時遷偷鷄的事，引起了一塲風波，晁蓋竟要把這兩人殺了號令。這裏面也很有意思。

時遷等人上梁山泊之前，路經獨龍山祝家莊，在祝家店喫酒，店小二說沒有肉賣了，時

還有偷東西的本領，一回兒，從祝家弄來了一頭鷄，與楊雄、石秀一起吃。

祝家莊是當地一霸，發現此事，大爲動火。店小二威嚇說要把他們「做梁山泊賊寇解了去」，石秀頂一句：「便是梁山泊好漢，你怎麼拿了我去請賞？」

就這樣，雙方吵了起來，動起手來。揚雄、石秀本領較好，走脫了，時遷却被抓了去。這件事，當楊雄、石秀說出來之後，晁蓋大爲生氣，要斬他們兩人，理由是：

「俺梁山泊好漢自從火併王倫之後，便以忠義爲主，全施仁德於民。一個個兄弟下山去，不曾折了銳氣。新舊上山的兄弟們各各都有豪傑的光彩。這廝兩個把梁山泊好漢的名目去偷鷄喫，因此連累我等受辱！今日先斬了這兩個！……」

這幾句話，說明一點：在晁蓋心目中，梁山泊應當建立成爲一個有光彩的山寨，與一般落草打刼過路客的賊盜不同。梁山泊要有紀律，要不擾民，要光明磊落。——晁蓋有這一個主意，與梁山泊的興旺，顯然是極有關係的。

歷來的官兵，都是與老百姓對立的。有時候，官兵對老百姓的蹂躪，比「盜賊」要厲害得多。歷史上不少記載，官兵打了敗仗，却胡亂殺了老百姓，拿頭去招功。至於財物的搶刼，更是閒事了。

所以，要造反，就得建立一支與官兵不同的武裝隊伍。這一點，歷史上的農民起義領

袖，都很注意這一點，都做到了的，要對人民「秋毫無犯」。時遷等既未上梁山，就認了梁山人，偷了人家的鷄吃，晁蓋大爲光火，要殺他們，這不是小題大做，是表現了他作爲起義領導的一個特點，要建立良好的紀律。

這與梁山泊的興旺，大有關係。時遷、石秀後來沒有被殺，是宋江、戴宗勸解了的。他提出兩個理由，其一，時遷「原是此等人」，可以原諒；第二，「不可絕了賢路」。這也都有道理。時遷上山之後，不再偷東西了，他的一身本領，却時常爲大夥派用場。這就很好，材得其用。

在梁山泊一天天興旺起來的時候，晁蓋不幸身死。他是在曾頭市中毒箭而亡身的。晁蓋中了敵人誘騙之計，夜襲曾頭市北寨。被埋伏的曾家人馬圍攻，亂箭射來，一箭正中晁蓋臉上。雖然被救出來，却傷得很嚴重：

「衆頭領且來看晁蓋時，那枝箭正射在面頰上；急拔得箭出，血暈倒了。看那箭時，上有『史文恭』三字。林冲叫取金創藥敷貼上。原來却是一枝藥箭。晁蓋中了箭毒，已自言語不得。林冲叫扶上車子，便差三阮、杜遷、宋萬先送回山寨……」

回到山寨中，晁蓋已經水米不能入口，飲食不進，渾身虛腫。到了深夜，晁蓋自覺身體



梁山泊義士尊晁蓋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沉重，不久人世，轉頭看着宋江，留下了遺囑：

「賢弟保重，若那個捉得射死我的，便教他做梁山泊主。」

說畢就死了。

晁蓋的遺囑，使人覺得這位豪俠之士，突然變得心胸狹隘起來。作爲一個敢於反抗官軍的山寨之主，他心中應當想的是起義的前途。

那麼，在臨終前，留下的遺囑，應當是關於梁山泊以後怎樣發展，怎樣治理，以及推舉新的領袖。然而不是，他只記掛着個人的死仇。

也許說，他這時已經不大能言語了，無法多說話。正是這緣故，他說的應是最要緊的話。

但他這時認爲最要緊的，竟是誰殺得史文恭，爲他報了仇，就可以做寨主，這未免太兒戲了。

晁蓋這個說法，還說明他的腦子裏，有一種「世襲」的觀念在作怪。他做了山寨之主，就有權授命說什麼人可以做山寨之主。

如果不是把這個權位看做個人的私產，怎麼會說出這樣的話來？

晁蓋這個人物，可能全是虛構。那麼，可以說，這裏寫的晁蓋形象，有很大的局限性，

還遠不能作爲起義領袖。也可以說，表現出作者思想的局限性。

由於晁蓋這一遺囑，後來盧俊義差點做了山寨之主，因爲是他活捉史文恭的。要是眞由盧俊義這個不得已才上山的大財主做了首領，梁山泊的變質失敗，一定是更加快速的了。

黑旋風李逵

中國歷史上，各個封建朝代，都有不絕的農民起義，最出名的該數明末的李自成、張獻忠等的那一回了。那一回，打到入北京，皇帝也要在煤山上吊，現在還可以看到吊死皇帝的那棵樹。李自成提出的口號，如「闖王來了不納糧」等，是直接號召農民起義的綱領。可惜在文學上，却還沒有留下什麼好作品，好好反映當時的情況。在以往的文學作品中，寫農民起義，最出名的該算是「水滸」。一百零八個好漢中，不少是直接自農民中產生出來，許多是來自其他行業，但仍然具有農民的氣質。

提起黑旋風李逵，讀了「水滸」的人，誰能夠沒有印象？這個漢子有些缺點，魯莽，動不動拿起斧頭，想用個殺字解決問題。但他的優點却更多，他的反抗性很強，是個硬骨頭。可以說是封建社會中的一個貧僱農典型形象。

李逵在家鄉，有個很土氣的名字，叫做鐵牛，他的哥哥李達，給人家做長工，受着很深的剝削，連媽媽也養不起。第四十三回李逵回鄉去見媽媽，老媽媽原來盲了，坐在床上，對



燕青・李逵　　　　（杜堇・水滸人物全圖）

他說：

「我兒，你去了許多時，這幾年正在那裏安身？你的大哥只是在人家做長工，只博得些飯食喫，養娘全不濟事。……」

從這幾句話，可以看到李逵的家境。

李逵自己，是因爲自小「兇頑」，打死了人，只好逃走了。說他「兇頑」，那自然是地主之流的口吻。他以一個貧僱農的身份，受到壓迫，頂多是找個機會反抗一下。或許就打死了地主狗腿子之類。如果是地主，打死了人儘有辦法對付過去，不必逃的。但李逵就非逃離家鄉不可了，所以，他後來找到了反上梁山的道路，就十分堅決，成爲梁山好漢中最勇猛的一員。

在「水滸」中，他有幾件事特別留給人印象。在書中一出場他就吸引人注意。

宋江和戴宗在酒家上面喝酒閒談，聽見下面有人爭吵。戴宗知道吵的是誰，就下去止住了這場吵鬧，帶上了「一個黑凜凜大漢」與宋江引見，這就是李逵。宋江問他剛才爲何事爭吵，李逵就說，他有一錠大銀，押了十兩小銀使用了，想與店主人借十兩小銀去把大銀贖出來，便可以還給他，但店主人不肯借，所以吵了起來，正打算打店主人，就給戴宗叫住了。宋江是個豪爽的人，立刻取了十兩銀子給他，讓他去贖那錠大銀。李逵接過銀子，馬上飛快

的走了，戴宗想阻也阻不及。

戴宗知道李逵的爲人。知道他說的全是謊話，目的只想找錢去賭。

看來，古今的賭徒，都有個共同的特點，便是說謊。十賭九輸，手頭有幾個錢，一到賭攤，總是要空着雙手出來的。輸了又想翻本，至少也得找點錢對付生活，只好去借。這裏借，那裏借，借了又總是沒得還。借的次數多了，誰都知道是賭輸的，就不借了。於是只好想法子撒謊，日子多了，經驗多了，什麼樣子的謊話都編得出來，還可以說得似模似樣。李逵這個謊話，就編得很特別。年白無故要與人家借銀子，怎說才好呢？他就說得活龍活現。這是給社會的風氣染壞的。戴宗知道李逵根本不會有什麼一錠大銀，看穿他一定又是去賭了。果然，李逵拿了宋江的銀子，就想，難得結識了宋江，只恨「沒一文做好漢請他」，因此只好把這錢去賭，贏了，就可以把十両銀子還給宋江，另外把贏的錢請客。

要賭，總有一百幾十條道理。其實自己騙自己。李逵來到賭場兩三下子，就把十両銀子輸光了。他一急，又有一道理，想把銀子取回來。說：「我這銀子是別人的！」這個道理說人家不過，又道：「沒奈何，且借我一借，明日便送來還你。」賭場裏面那裏有得商量，最後李逵發了急，不講理由了，搶回了自己的十両銀子，一不做，二不休，把那邊的銀子也多搶了一堆。打起架來，別人自然比不上他，一下子把幾個人打傷了。

這一回，又是戴宗與宋江趕來打圓場。戴宗料定這個粗魯的漢子今天若是輸了錢，免不了要鬧事的，所以來得及時。

像李逵這樣一個直性子的漢子，受到壓迫要反抗，幾大就幾大。這對統治者是不利的。對付他的辦法，最好是使他變壞。用賭字來引誘他，使他精神都放在這上面去了，這是一個古老的辦法。宋代已經如此，今天的香港也是如此。李逵本是個心直口快的人，但是好賭的結果，迫得他也能編造謊言，毒害之深可見。不過，李逵後來一找到反上梁山之路，就把「賭」字抛下了。這一點又是他可貴之處。

李逵性格上有一個特點，行動快，人家話沒有說完，他就跳起來要去幹了。一幹起來，又一往直前，什麼也不顧。宋江在潯陽樓喝醉了酒，題了幾句造反的詩，被抓去要殺。梁山泊好漢來刼法場，李逵那時還未曾上梁山，但獨自個兒也來了。一聲「午時三刻」，要動手行刑，梁山泊好漢動手，同時也見「十字路口茶坊樓上一個虎形黑大漢，脫得赤條條的，兩隻手握兩把板斧，大吼一聲，却似半天起個霹靂，從半空中跳將下來，手起斧落，早砍翻了兩個行刑的劊子。」這個黑大漢就是李逵。

有了梁山泊好漢在一起，李逵自然更起勁了，一路上殺過去。晁蓋想起此人大概就是黑旋風李逵，便叫：「前面那好漢莫不是黑旋風？」又叫「不干百姓事，休只管傷人！」不過

李逵理也不理，一斧一個，一路砍殺過去。晁蓋也說：「却是難得這個人！出力最多，又不怕刀斧箭矢」。

大勝之後，宋江這一回非迫上梁山不行了，便徵求其他未上梁山的人，願意上梁山的，一起去。不願去的，不勉强。李逵又說了：「都去，都去！但有不去的，喫我一鳥斧，砍做兩截便罷！」宋江自然要批評他這態度。

這性格，有優點，有缺點。優點是敢幹敢爲，缺點是幹得不講策略，沒有分寸，不過，優點是他的本質，在那個社會中，他完全不把什麼皇帝的權威放在心上。他說：「……便造反，怕怎地！晁蓋哥哥便做大宋皇帝，宋江哥哥便做小宋皇帝；……我們都做將軍；殺去東京，奪了鳥位！」

這一點，是李逵最可寶貴的品質。有了這一條，李逵便能夠一心一意反上梁山，而且逐漸改去他的各種缺點。他好賭，但是賭錢拖不了他的後腿。他任性亂來，但是後來也懂得爲了大事，接受約束了。（爲了去接公孫勝來破高廉的妖法，他甚至答應戴宗，一路上喫素）。何況他還有許多優點，在第五十三回中戴宗就給他做了個小結：「第一，鯁直，分毫不肯苟取於人；第二，不會阿諂於人，雖死其忠不改，第三，並無淫慾邪心、貪財背義；敢勇當先。」總的來說，李逵的性格很可愛。

李逵也反宋江

宋江與李逵第一次見面時，戴宗對宋江介紹了李逵這個人的特點。他好酒，酒性不好，許多人怕他。但他武藝却高强，「專一路見不平，好打强漢」，優點大於缺點。

李逵看看宋江，却粗魯地問：

「哥哥，這黑漢子是誰？」

宋江也長得黑，因此李逵直叫他「黑漢子」。戴宗不好意思，連忙用責備李逵的口吻對宋江說這厮「全不體面」。李逵却又道了：

「我問大哥，怎地是粗鹵？」

戴宗告訴他，這人「便是閑常你要去投奔他的義士哥哥。」

李逵道：「莫不是山東及時雨宋江？」

這樣直言直語的叫法，是不大合平常禮貌的，戴宗急得喝了他幾句，說他「全不識些高低」，「兀自不快下拜等幾時？」李逵答得更好了：

「若眞個是宋公明，我便下拜；若是閒人，我却拜什麼鳥！節級哥哥（指戴宗），不要瞞我拜了，你却笑我！」

誰說李逵全然粗心？他對心中一個眞正敬愛的人，是認爲開不得玩笑的，非問清楚不可。等到弄清楚的確是宋江時（宋江用着李逵的直爽口吻，自己介紹道：「我正是山東黑宋江」），李逵却高興得很，「拍手叫道：我那爺，你何不早說些個，也教鐵牛歡喜」，竟就拜倒了。

這一個開頭，寫了宋江這個人在江湖上的威名，（不止李逵一人對他敬重的），也寫了李逵這個人的特點。他性格極直爽，沒人制得他住。但是現在有了，有個宋江。往後，宋江說的話，李逵總是聽的。

但是，李逵也不是完全沒有對宋江不滿過。他對宋江也有一定的看法，如果他認爲宋江不對，他是要提出來的，有一次事情還鬧得不小。

李逵在「招安」的問題上，與武松等人，一向不肯同意，與宋江意見不同。有一次在「忠義堂」上爭論得把桌子也踢翻了（「水滸全傳」第七十一回）。但若論李逵個人對宋江來說，第七十三回那一次，可說是頂尖銳的衝突。竟然要殺宋江。

那一回，李逵下山，在路上，投宿一個人家，那人家的老主人正在煩惱，一家子哭了一

夜。李逵不耐煩，問他家出了什麼事，才知他家有個十八歲的女兒被人强奪去了。專打不平的李逵自然要尋根問底，主人家說的話，叫他大出意外：

「……太公道：『我與你說他姓名，驚得你屁滾尿流！他是梁山泊頭領宋江，有一百單八個好漢，不算小軍。』李逵道：『我且問你：他是幾個來？』太公道：『兩日前，他和一個小後生各騎着一匹馬來。』李逵便叫燕青：『小乙哥，你來聽這老兒說的話。俺哥哥原來口是心非，不是好人也！』……」

李逵氣冲冲的回到山寨，「睜圓怪眼，拔出大斧，先砍了杏黃旗，把『替天行道』四個字扯做粉碎，衆人都吃一驚。宋江喝道：『黑厮又做什麼？』李逵拿了雙斧，搶上堂來，逕奔宋江……」

這裏，小說有四句詩讚曰：

「梁山泊裏無奸佞，忠義堂前有諍臣。
留得李逵雙斧在，世間直氣尙能伸！」

這幾句詩，歌頌了李逵的正直，也是值得一讚的。「留得李逵雙斧在，世間直氣尙能伸」，李逵的雙斧，成了正直的象徵。這雙斧，是不認人的，誰做錯了事，誰就得準備吃上一斧，不管是做頭領的宋江也好，你去强搶人家的女兒，這就違反了「替天行道」的宗旨，

「不是好人了也」！該砍的。

李逵對宋江這一反，反得好。

不過，這件事，讀者們自然也會料到，是一件誤會，宋江是不會做這樣的事的。當時李逵要殺宋江，自然有人攔住，問原由，但李逵「氣做一團，那裏說得出」，還是燕青把情形說了一遍。燕青在路上，已向李逵分析過，這事怕是別人做的，但李逵也有一句說得在理：「我見他在東京時，兀自戀着唱的李師師不肯放，不是他是誰？」李逵對好色之徒，很看不起。

到底宋江强搶了民間女子沒有？大家分辯了一回，李逵還是不信。他認爲宋江有好色的短處，而且一句句說得很有根據：

「……我當初敬你是個不貪色慾的好漢，你原來是酒色之徒；殺了閻婆惜，便是小樣；去東京養李師師；便是大樣。你不要賴，早早把女兒送還老劉，倒有個商量，你若不把女兒還他時，我早做早殺了你，晚做晚殺了你。」

在這一場痛罵中，李逵甚至說：「我閑常把你做好漢，你原來却是畜生！」罵，用到「畜生」這樣的字眼；話，說到「早做早殺了你，晚做晚殺了你」；行動，眞的拿了斧頭要把宋江宰了。杏黃旗就已被他砍成二截。這一切，說明李逵對宋江，眞的是

敢反的。只要他認爲宋江做錯了事，就不管是什麼山寨之主，是什麼石碣上的頭一個什麼「星」，他就是敢反。李逵這個造反精神是極可貴的。可惜的只是與魯莽的作風結合在一起，以致有時沒有把事理弄清楚。就吵起來，事後便叫人覺得他只是一個胡亂鬧事的莽漢了。這一回，又是如此。

爲了把宋江是否强搶民女這件事弄清楚，宋江答應當面到劉家莊上去對質。如果莊上的人都說就是這個宋江，宋江「就那裏舒着脖子，受你板斧」；若果不是，李逵也得「輸這顆頭與你」。

梁山泊上，人多了，辦事也有些準則了。這回賭頭顱，還由鐵面孔目裴宣寫了軍令狀。二人簽了字，然出出發。同去的還有柴進，因爲李逵認爲伴着宋江去搶劉太公女兒的，必是柴進。

結果，劉家莊上，人人都說不是這個宋江搶的。李逵起初認爲他們怕宋江，不敢說，後來也不得不承認是自己錯了。對同行的燕青道：「既然輸了這顆頭，我自一刀割將下來，你把去獻與哥哥便了。」

燕青叫他不必割頭，去「負荆請罪」吧。

李逵聽他解釋了什麼叫做「負荆請罪」道：「好却好，只是有些惶恐，不如割了頭去乾

淨。」

這些地方，寫李逵性格的爽直，天不怕地不怕，都極生動，但這生動的形象，帶來的是兩種不同效果。

這裏，且先把劉太公女兒的下落，交代一下再說。

李逵聽了燕青的勸，回山寨認錯以後，宋江要他去負責捉拿假宋江。這份差使，李逵是極樂意做的。燕青伴着他去，果然把假宋江抓到了，把那劉太公的女兒也救了出來，原來那是兩個盜賊，被李逵燕青殺死後，還取了他所積的三五千両黃金白銀。回到山寨，大家高興，了却一件事情。

不消說，經過這樣一件大風波之後，李逵對宋江不得不多一分敬畏。雖然他數說宋江，本來說得十分有理。宋江的確是有些貪女色的。與閻婆惜打得火熱，是一例，跑到京城裏看燈，也要到名妓李師師那裏去轉一轉，這也不像一個起義將領的行徑。但是現在這件强擄民女的事情，證實不是他所做以後，反而多多少少洗刷了他以前給李逵的印象。

李逵這種勇猛而又魯莽的形象，在造反農民中，應當說是個典型，勇猛，是好的；但魯莽，則應當逐漸改過來才好。像在一些戰役中，李逵殺人，便不大講究策畧。這對起義軍不利；由於魯莽而做錯了事，有時使自己陷入困境，有時使自己要「割了頭去」交數，這對自

己也不好。在起義、戰鬥的過程中，魯莽的作風，應當改正，也必定改正，不改正有碍事業的發展。李逵這個形象，在「水滸」中，性格上是逐步有改進的。這是好事，不過，在許多次鬧事、改正中，大都是由宋江來作李逵的對立面，許多次都顯得宋江正確。如果小說最後把宋江描寫成爲一個堅決的起義領袖，那也不錯，李逵對這麼一個領袖越來越傾服，越聽話，那有什麼不好？

但是，問題就在這裏：發展下去，宋江並不是一個堅决起義到底的好漢。因此，李逵越是服他，便越發令讀者覺得李逵那堅决反到底的路線不一定對，彷彿那也是可笑的魯莽；反過來，則令人覺得宋江做得很對，他的受招安路線，是壓倒李逵的。

這是小說對李逵這個形象的描寫所產生的兩種藝術效果。一種是令人看到生動的莽李逵，並且看到他在改正缺點；一種是看到他在改正缺點的同時，被宋江的受招安路線壓下去了。

李逵也反宋江，可惜，小說不能寫他在大原則上，好好地反，出色地反。

李逵之死

在七十一回本的「水滸」中，以眾英雄高高興興在水泊聚義爲結束，沒有人死。李逵自然是生龍活虎的一個，名列石碣中的「天殺星」，那是他過得最快活的日子。

他的死，是在一百二十回本的最後部分。喫了朝廷的藥酒而死。但這藥酒，却是宋江給他喝的。

在這回書中，再一次，清楚地擺明了兩人心中各有不同的路子。

那時他們都已受了招安，征了「四寇」，朝廷各各封了些官兒給他們做了。宋江做的是楚州安撫，兼管總領兵馬。他覺得這樣的日子，過得很稱心。

李逵則做了潤州都統制。有官做也不開心：

「只是心中悶倦，與眾人終日飲酒，只愛貪杯。」

小說沒有說出他爲什麼心中悶倦，但是那份悶倦，一定不是尋常的無聊，而是不順心。大凡人們有較大的苦悶，而又不得解決，才會用喝酒來打發日子。他的苦悶，依他前後一貫

的言行看，主要應是爲了壯志不得酬，沒有打下江山，爲百姓闖出一個新天地來吧。

不管是快樂還是苦悶，朝廷都在算計他們。那一天，宋江完孭的日子到來了！

「宣和六年首夏初旬，忽聽得朝廷降賜御酒到來，與衆出郭迎接。入到公廨，開讀聖旨已罷，天使捧過御酒，教宋安撫飲畢，宋江亦將御酒回勸天使，天使推稱自來不會飲酒。御酒宴罷，天使回京。宋江備禮，饋送天使，天使不受而去。」

這「御酒」，就是毒害宋江的藥酒，但據說是一種「慢藥」，吃了要死，却不會馬上就死的，不知道這可有科學根據？如果眞有這種藥，害得人多矣。宋江飲後的情況是：

「宋江自飲御酒之後，覺道肚腹疼痛，心中疑慮，想被下藥在酒裏。却自急令從人打聽那來使時，于路館驛，却又飲酒。宋江已知中了奸計，必是賊臣們下了藥酒。乃嘆曰：『我自幼學儒，長而通吏，不幸失身於罪人，並不曾行半點異心之事。今日天子輕聽讒佞賜我藥酒，得罪何辜！我死不爭，……』（第一二〇回）

人之將死，其言應是較有代表性的了。在宋江這一大段內心獨白中，小說把他寫爲一個儒家的信徒，對皇帝忠心耿耿的。矛頭只指向「賊臣」。

小說寫宋江那種「清君側」的想法，是容易爲封建統治者接受的，因爲那並不是要求徹底的改革。

雖然宋江把矛頭指向「奸臣」，對奸臣們的陷害，給他喝藥酒，他竟還平心靜氣，一點也沒有表示異議。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。他似乎感覺死得應當似的。小說作者進一步更把他寫得成了一個徹頭徹尾的奴才。他不但自己甘願死，還為朝廷考慮，生怕有別的兄弟不肯這樣死。尤其是李逵。

於是他決定：「李逵見在潤州都統制，他若聞知朝廷行此奸弊，必然再去哨聚山林，把我等一世清名忠義之事壞了。只除是如此行方可。」——「如此行」者，便是教李逵一道死。

這樣，他連夜使人到潤州請李逵到楚州，有事商量。李逵對宋江一向是極敬重的，一聽有人來，就道：「哥哥取我，必有話說。」立即來了。

宋江道：「兄弟自從分散之後，日夜只是想念眾人。吳用軍師，武勝軍又遠，花知寨在應天府，又不知消耗；只有兄弟在潤州鎮較近，特請你來商量一件大事。」

這裏把宋江寫成個極會說謊的人了。上文明明說他「公事之暇，時常出郊遊玩」，見了郊外風景秀麗的蓼兒窪，很高興，「但若身閑，常去遊玩，樂情消遣」，快活得很。現在口中却說得「日夜只是想念眾人」，彷彿與李逵一般心情了。

他的確是有意說得與李逵一般心情，好使李逵上當。李逵問他有什麼大事要商量，他

說：「你且飲酒。」開了席，一邊談，一邊飲酒。那酒，就是皇帝所「賜」的「御酒」。

宋江並不告訴李逵已喝了這藥酒，却故意試探他：

「賢弟不知，我聽得朝廷差人賚藥酒來，賜與我吃。如死，却是怎的好？」

李逵的反應極快，極堅決：

「哥哥，反了罷！」

在李逵的心頭，一個「反」字是從來沒有消抹去的。

宋江故意與他消磨時間，裝做商量：「兄弟，軍馬盡都沒了，兄弟們又各分散，如何反得成？」

「軍馬盡都沒了，兄弟們又各分散，如何反得成？」這是宋江不敢造反的理由，眞的麼？

這不是理由。潯陽樓上題反詩時的宋江，軍馬在哪裏？兄弟們又在哪裏？那時節，他却看到了天下有許多兄弟，許多要造反的「軍馬」，他還要與傑出的農民起義領袖黃巢來比較一下，寫道：「敢笑黃巢不丈夫」，要幹得比他更出色。前後的宋江，相差何遠！

前半部「水滸」的宋江，本也不是一個從心深處想推翻舊政權創造新天地的徹底造反人物，他也是被「迫上梁山」的。但還好，還有一股銳氣，敢與李逵他們一夥一起，與官兵一

再血戰。（上半部小說還給宋江這樣一股銳氣，其來源應當就是生活中眞正的宋江）。但後半部這個宋江，却已成了沒骨頭的傢伙。此刻他手頭掌握的力量比以前大得多，反而說「如何反得成」？

後半部這個宋江的形象，分明是適應封建統治者的要求塑造出來的。

李逵的想法完全不同，他批駁：

「我鎭江有三千軍馬，哥哥這裏楚州軍馬，盡點起來，並這百姓，都盡數起去，並氣力招軍買馬殺將去！只是再上梁山泊倒快活！强似在這奸臣們手下受氣！」

李逵的話說得對。除非不敢反，要反，怎麼會沒有力量？梁山泊的英雄好漢們，在前半部，不少都是有那麼一股豪氣，不管對方表面上看來如何强，先動手幹起來再說！花和尙魯智深赤手空拳打死了惡霸「鎭關西」；阮小二等用巧計刼了生辰綱之後，划着小船從容面對浩大的官家軍馬；李逵自己，也不過憑着一雙空手，一雙板斧，就甚麼都敢幹。梁山泊的天地是這樣打出來的。讀者們深深喜愛的是他們這股勁。不管在「水滸」的形成過程或流傳過程中，都不能夠把這些豪情俠氣的情節取消。這是人們愛憎的一種表現。讀者的取捨，自有巨大的力量。

「水滸」得以廣爲流傳，主要還是這一巨大力量。

所以，封建勢力想抵銷「水滸」英雄形象的影响力量，只好在後半部來加以歪曲，把他們描黑。不過，還是不得不讓李逵直到最後，還是這樣的堅决。這又是爲甚麼呢？這裏面是有個道理的。

後半部的「水滸」，仍然保留着李逵這個死也要造反的性格，相信是當時人民意志的一種反映。生活中有這樣的人物，總會用各種形式反映到各種藝術形式中去，那怕是用神話、傳說、寓言、民間故事一類形式。何况李逵這麼一個生動的藝術形象已經誕生了，要把它取消歪曲，就更加困難。

所以，後半部的水滸，讓李逵「硬頸」到底，但是也給了他一個結局：像你這樣硬頸，也是注定要死的。此路不通。

這個結局就通過宋江來執行。因爲宋江對李逵一向有威信，他說的話，李逵就信。宋江請李逵飲酒時，雖然已明言朝廷給他們毒酒，李逵也不是不知宋江有聽順朝廷的思想，但他還是絕對沒有想到眼前喝的就是藥酒。

當時宋江留李逵住了一夜，待那慢性的毒酒發作的時辰更近了，才在相送時告訴李逵。李逵當時滿心以爲宋江將再成爲起義領袖，說：「哥哥幾時起義兵，我那裏也起軍來接應。」宋江却說：

「兄弟，你休怪我！前日朝廷差天使，賜藥酒與我服了，死在旦夕。我為人一世，只主張『忠義』二字，不肯半點欺心。今日朝廷賜死無辜，寧可朝廷負我，我忠心不負朝廷。我死之後，恐怕你造反，壞了我梁山泊替天行道忠義之名。因此，請將你來，相見一面。昨日酒中，已與了你慢藥服了，回至潤州必死。……」

這一篇話中，宋江搬出了「君要臣死，臣不得不死」的儒家大道理來。這是「水滸」後半部最惡毒的部份。

李逵，為了一個「義」字的感情所累，只垂淚道：「罷，罷，罷，生時服待哥哥，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個小鬼。」回去，死了。

死的時候，李逵有沒有得到更進一步的結論？難道宋江忠於朝廷，他李逵又必須忠於宋江這條路子？看來他還沒有跳出那個「義」字的感情枷鎖。但他自己的路子倒是不變的，所以魂聚蓼兒洼，還要揮斧砍皇帝。

從小說寫李逵之死，可以看到「水滸」內容的複雜。我以為，與其給它下個結論說這本書「好」或「不好」，倒不如把它當做文藝史上的一個難得的例子來看待，它是許多種不同思想交鋒而又編織成為一部作品。也正說明了文藝必定反映階級意識，而且不同階級在這上面是爭奪得很尖銳的，有時甚至以一部小說作為焦點！

李逵性格的基礎

李逵這個人的性格特點，是莽撞，衝動。

但是，事實上，他有時也細心。比方初見宋江時，只怕戴宗哄着他說笑，不肯隨便拜見。第四十三回，他回家去接母親，母親雙眼已瞎了，他入門，叫了聲：「娘，鐵牛來家了。」母親問他這些年在那裏安身，李逵就想：「我若說在梁山泊落草，娘定不肯去——我只假說便了。」就扯了個謊。在李逵來說，這麼扯個謊，是少有的，他說：

「鐵牛如今做了官，上路特來取娘。」

他母親以爲眞的，說「恁地却好也」。但是想等李逵哥哥李達回來商量。李逵知道哥哥不會贊成他的行徑，趁哥哥走開，連忙背起母親走了。

這些地方，都說明李逵也不全是個粗心大意的人。

人的性格，其實都有思想基礎。思想相同，自然未必性格也相同。性格相似，思想也不一定相同。但兩者是有關係的。李逵的思想是，看不起那時的統治者（從地方官府到朝

廷），敢於作反。既然完全不把他們放在心上，在反抗的行動方面，就格外顯出他那敢做敢爲性格這一面；若果遇上自己人，他就顯得心細些。

李逵的哥哥李達，是做長工的。

但「止博得些飯食呢，養娘全不濟事。」

一個精壯的長工，連養一個老母親，也「全不濟事」，可見受的剝削很重。但是他的思想軟弱，不敢造反，因此也必然養成怕事的性格。李逵回家，叫他一同上梁山泊去，他害怕得很，還去財主家報信，生怕以後惹禍上身。這一類型的農民，當然是有的，而且也不少。否則，幾千年的封建社會，老早就天翻地覆了。

但是受剝削、壓迫的人，又必定要造反。這是客觀規律。這些要求，表現在梁山泊英雄們身上，又表現在李逵身上。結合着李逵那付性格，就表現得格外的生動。但我們注意到李逵性格的特點時，不要忽略了他的思想基礎。

比方第七十四回：李逵的性格，有一場很精彩有趣的「表演」，也是他思想方面一次突出的表現。

第七十四回：「燕青智撲擎天柱，李逵壽張喬坐衙」，這個黑大漢居然去扮縣官了，想起來，也覺有趣。

原來這年，泰安州有個大漢任原，擺擂台與人相撲，一向無敵。燕青聽了技癢，下山與他比一比去。他個子沒有那個任原高大，但是身體健壯，人又乖巧。技術加上戰術用得宜，把個任原引得脚步亂了，就「搶將入去，用右手紐住任原，探左手插入任原交檔，用肩胛頂住他胸脯，把任原直托將起來……」把他打敗。

任原的徒弟們不少，見師父敗了，一哄而上，硬搶比賽的利物。登時引起一場混亂。李逵是陪着燕青一起去的，這時那裏忍得住，就出手大打，有人認得出是梁山泊的李逵，事情便鬧大了。

梁山泊好漢，每有人下山，必有人接應。在混亂中，盧俊義等已經到來，形勢一轉，梁山泊好漢佔了上風，官兵也不敢來追。

但是，在這熱鬧的打鬥場面中，忽然小說却夾進了一段有趣的插話。寫那李逵取了雙斧，却一個人四處去闖。大隊人馬不見了他，只好先自回山，派穆弘回頭去尋李逵。

這李逵手持雙斧，一個人闖到壽張縣，正是午衙歇息的時候，李逵在官衙門口，大吼一聲：

「梁山泊黑旋風爹爹在此！」

這一喝，效果好大，把人們全驚呆了。小說有交代：

「原來這壽張縣貼着梁山泊最近，若聽得『黑旋風李逵』五個字，端的醫得小兒夜啼驚哭，今日親身到來，如何不怕！」

李逵，雖然只一個人，但是仗着他的胆量、本領，背靠着梁山起義軍的威風，叫壽張縣的官府在他一個人面前現了原形，沒有人不怕他，全躲起來。李逵這回却並不亂打亂殺，（可見他並不是老愛動手殺人的），却跑上官廳去，坐上了縣官的椅子，叫道：

「着兩個出來說話，不來時，便放火！」

躲在裏面的衆人商量，只得推兩個小吏出來，拜了四拜，跪着回話：「頭領到此，必有指使。」李逵說，「我不來打擾你縣裏人，因往這裏經過，閑耍一遭，請出你知縣來，我和他厮見。」

知縣早就嚇得不知逃到那裏去了。

李逵不相信知縣不在，自己入後堂去找。果然找不到人，却見縣官的衣衫放在那裏，李逵反正心情輕鬆得很，要尋玩耍，就把縣官衣冠穿戴起來，走出廳去，大叫：

「吏典人等都來參見！」

那些小吏小卒，走又不敢走，只好齊來答應。李逵叫他們全都照樣排衙，「若不依我，這縣都翻做白地。」衆人只好做戲一般，照樣做了。打鼓三通，向前請喏。李逵高興之極。

哈哈大笑。還叫兩個人扮做來告狀的，讓他判案。「取一回笑耍」。小吏們只好推出兩人，說是打架，告上衙門來了。李逵判得也妙，打人的，他說是好漢，放了他；被打的，「不長進」，要示衆。玩個夠了，這才大步邁出衙門去。遇着穆弘，把他拉回梁山泊去了。衆人見到李逵那個打扮，都忍不住笑。

讀小說的人，到這裏大概也都忍不住笑。但這回不是笑李逵胡鬧，却是覺得他鬧得痛快了。

封建官府，平日裏是十分威嚴的。老百姓上到官府的。戰戰兢兢，不敢仰視。做縣官知府的，威風十足，坐在上面，要你生就生，要你死就死。像李逵這等身份的人，只能夠有低頭的份兒。但是，這種習慣勢力，對李逵一點不起作用，李逵沒有這樣的精神枷鎖，所以他能夠以這樣快活的心情，來一次大開玩笑，穿上縣官衣服，瀟洒自如，演了一場滑稽劇。

在他眼中，這衙門，本來也不外是演丑劇的地方，只不過舖上莊嚴的外表而已。

在他心中，我李逵也不見得就做不得縣官。——像李逵這樣的人，似乎粗魯些，做不得官，其實未必的，若果眞的打出了一個屬於人民的天下，李逵這樣的人，學習學習，懂得了政策，也能夠做官的。有甚麼不可以？他的立場會比別人更鮮明呢！

蔑視封建皇朝，蔑視王法，對那一套甚麼仁義道德，習慣秩序，全然不放在心上。這是

李逵思想中積極的一面。有了這個思想基礎，結合起他那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，就使他一再表現出類如「喬坐衙」這樣「無法無天」的行爲來，而且還是談笑出之，一點也不緊張。這正是李逵可愛的地方。

李逵敢於蔑視那個現有秩序，不過，進一步探索，他的心中，有個甚麼樣的理想呢？當我們進一步，探索李逵的理想時，却會發現，小說中的李逵，理想並不算很高，沒有達到那個時代覺悟農民應有的高度。

在幾千年封建社會中，中國農民一次又一次地起義。起初是由於反抗過於沉重的壓迫，後來就逐漸產生了一種理想：「等貴賤，均貧富」。這樣的理想，在唐代農民起義中就已經提出來了。宋代的紅巾軍也都提出平均、平等的理想。

眞正的平等，自然要客觀條件具備了，才能夠實現。李逵的時代，中國社會還沒有產生强大的新的階級，因此也未能有一套代表新興階級的完整綱領產生出來。農民們只能由自己苦於沒有田地可耕的體驗，希望人人都有一樣的田地可耕，就能過好日子了。這是一種樸素的理想，它在事實上也不能行得通，在舊制度的條件之下，即使眞能均分一次，必然又重新產生貧富分野。但無論如何，這種理想，是代表着封建社會中農民起義的最積極的口號。它的號召力，也是很大的。

宋代，這種口號已經早就提出來了。但是這個理想並沒有反映到這一批梁山泊好漢的形象中。這不能不說是小說的一個很大的弱點。

李逵，也不能夠突出地具有這個理想。他敢造反，但只限於推翻現有政權，取而代之。不過，這對於那些宣揚「天不變，道亦不變」的儒家思想，也是一個大打擊，也應予以高度的評價。

在十一回大鬧江州之後，回到山寨，衆好漢商以後的事，李逵就跳起來說：「好哥哥，……放着我們有許多軍馬，便造反，怕怎地？晁蓋哥哥便做了大皇帝，宋江哥哥便做小皇帝，吳先生做個丞相，公孫道士便做個國師，我們都做個將軍，殺去東京，奪了鳥位，在那裏快活，却不好？」

在這裏，李逵造反的精神很足。但只是提出由他們打到東京，奪了那個皇帝「鳥位」，晁蓋宋江來做皇帝，並沒有想到，用一種甚麼樣的較好制度，來代替造成那個悲慘社會的舊制度。

到了第七十五回，李逵「扯詔駡欽差」，思想情況，也還是差不多。

宣和三年，梁山泊勢力已大了，封建朝廷却希望用一紙招降書，就解決問題。派來個太尉，拿着招安的詔書來了。宋江很高興，認爲從此可以做官，「得爲國家臣子，不枉吃了許



李逵壽昌喬坐衙　　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多磨難，今日方成正果！」倒是林冲、關勝等都看穿朝廷不懷好意，魯智深、史進、武松等等都滿肚子火，火氣最大的自然是李逵了。當蕭讓把「詔書」讀罷，他頭一個跳出來，奪過詔書，扯個粉碎，還揪住陳太尉，拽拳便打。勸解開後，他大罵：

「……你那皇帝，正不知我這裏衆好漢，來招安老爺們，倒要做大。你的皇帝姓宋，我的哥哥也姓宋，你做得皇帝，偏我哥哥做不得皇帝！你莫要來惱犯着黑爹爹，好歹把你那寫詔的官員，盡都殺了。」

這一回，是衆人把這個欽差轟走了。

不過，我們看到，李逵雖然罵得痛快，依然是那麼一個想法：那個皇帝不行，我們反了他，我們來做皇帝。他們這個皇帝，與另外那個姓「宋」（其實是趙）的皇帝，應當有甚麼不同的做法，他可就沒有想到。

這之後，梁山泊與官軍又打了幾場大仗，打得有聲有色！童貫一敗再敗。朝廷知道梁山泊的厲害之後，再度來招安，口吻不同了，客氣得多。承認他們「素懷忠義，不施暴虐」，並且馬上給金牌三十六面，銀牌七十二面，以前的罪，都赦免了。「早早歸順，必當重用」。這一回，李逵沒有再鬧，其他英雄也沒有表示反對。小說寫至此，許多人物的性格已消失，全服從情節的需要了。

此後，李逵也沒有甚麼機會表現他的意見，直至最後，宋江服了朝廷的毒酒，李逵再一次大叫：「哥哥，反了吧。」這是李逵最後的呼聲。

可惜的是，小說雖寫出了這麼一個堅決造反的英雄，却沒有寫出他心中嚮往的理想社會。李逵心中不可能沒有這樣的嚮往。那時的農民起義隊伍實際上也已提出要求平均、平等的口號。

我們希望小說能夠把李逵寫得更有理想，這不是一個過份的要求。

吳用與知識份子

梁山泊一百零八個好漢裏面，有好幾個知識份子。吳用是主要的一個。在吳用之外，幾個知識份子，各有特長，都貢獻其所長，爲梁山泊起義事業做事。——雖然他們並不是主動來參加的，但到底是參加了，盡力了。

除吳用外，給人印象較深的知識份子，是「聖手書生」蕭讓，「玉臂匠」金大堅。他們兩個都是吳用的老朋友。第三十九回，宋江吟反詩之後，死罪已定。梁山泊上的好漢商議救他，吳用想出一條計謀，要假造蔡京的信，叫地方官切切不可把這重要的犯人殺了，要先解赴東京審問。這樣，就容易在路上截奪。

爲了造假書信，吳用就推薦這兩個人出來：

「吳用已思量在心裏了。如今天下盛行四家字體，——是蘇東坡、黃魯直、米元章、蔡京四家字體。——蘇、黃、米、蔡，宋朝四絕。小生曾和濟州城裏一個秀才相識，那人姓蕭，名讓，因他會寫諸家字體，人都喚他做『聖手書生』；又會使鎗、弄棒、舞劍、輪刀。



智多星吳用　　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吳用知他寫得蔡京筆跡。」有了寫字的人，還要有印信，吳用又說：

「小生再有個相識，亦思量在肚裏了。這人也是中原一絕，見在濟州城裏居住。本身姓金，雙名大堅，開得好石碑文，剔得好圖書玉石印記。亦會鎗棒厮打。因爲他雕得好玉石，人都稱他做『玉臂匠』。……這兩個人山寨裏亦有用他處。」

山寨上於是請神行太保戴宗，帶了吳用的信，另編個借口，把他們騙了上山，然後道出原因，要煩他們造假信，並請二人「上山入夥，共聚大義」。兩人倒也沒有甚麼大顧慮，只担心家小不安全，吳用等把他們的家眷都接了上山，兩人就安心入了夥。

兩人造的蔡京假信，字體、印章，都十分逼眞，連蔡九知府（蔡京的兒子）也被瞞過了。只是因爲出了別的漏洞，才被識破。

這二人，後來在山寨上的經常工作，蕭讓掌文卷，金大堅掌印信。在後五十回中，他們又被留在朝廷，爲統治者做事。

知識份子是這樣，不是爲這個階級服務，就是爲那個階級服務。

梁山泊中，還有掌管賞罰的鐵面孔目裴宣，掌算錢糧的神算子蔣敬，也是知識份子。

神算子蔣敬，在第四十一回中出現，已經在黃門山上落草，坐第二把交椅。第一把交椅是歐鵬坐的，第三、四位是馬麟與陶崇旺。他們聽見宋江被捕，要處斬，本來也想去刼法

場，梁山好漢大鬧無爲軍，他們就在半路上相迎，並入梁山泊一夥。

小說這樣介紹神算子蔣敬：

「……第二個好漢，姓蔣，名敬，祖貫是湖南譚州人氏；原是落科舉子出身，科舉不第，棄文從武，頗有謀略，精通書算，積萬累千，纖毫不差；亦能刺槍使棒，佈陣排兵；因此人都喚他做『神算子』。」

蔣敬雖然頗爲多能，但特長是數學。如果在今天，他可以成爲科學家。但是專以幾本經書取士的封建朝廷，是不用這樣的人材的。上了梁山泊，蔣敬倒發揮了他的長處，掌管錢糧，做個財政部長。

第四十四回，戴宗與楊林路過飲馬川，遇到落草的鄧飛，與楊林原是相識的。鄧飛口中，介紹了裴宣：「祖貫是京兆府人氏。原是本府六案孔目出身，極好刀筆，爲人忠直聰明，分毫不肯苟且，本處人都稱他『鐵面孔目』，亦會拈鎗使棒，舞劍輪刀，智勇足備。爲因朝廷除將一員貪濫知府到來，把他尋事，刺配沙門島，從我這裏經過，被我們殺了防送公人，救了他在此安身，聚集得三二百人。這裴宣極使得好雙劍，讓他年長，見在山寨中爲主。」

這樣一個人材，也是被迫得造反了的。裴宣不但造反，還做了飲馬川之主，後來上了梁

山，又得發揮長處。專門掌管賞功罰罪。第四十七回，時遷偷鷄被陷祝家莊，石秀，楊雄上梁山入伙，談起經過，晁蓋聞說他們曾做下不名譽的事，大怒，要斬二人，後來宋江力保，才得免了。宋江又去對二人撫諭，說：

「……此是山寨號令，不得如此。便是宋江，倘有過失，也須斬首，不敢容情。如今新近又立了鐵面孔目裴宣做軍政司，賞功罰罪，已有定例。」

那時宋朝廷一片黑暗，功罪不明。梁山泊則執行賞罰分明的法例，與昏庸的朝廷，成一對照。裴宣執行這個任務，是一件極有意義的工作。

要談吳用，卻先談了蕭讓、金大堅、蔣敬、裴宣等人，因爲綜合起來看，可以得到這麼一些結論：

第一，在宋代，許多有眞正學識的知識份子，沒有出路。他們也參與農民起義隊伍。

第二，他們在參加農民起義隊伍之後，一般都能發揮所長，也不做甚麼破壞起義的事情。不過，他們也不是起義隊伍的主力。

第三，農民起義隊伍需要知識份子，他們歡迎這樣的知識份子參加，貢獻較大的，還佔有很高的位置。如吳用，他被稱爲「天機星智多星」，坐第三把交椅。是知識份子的代表。

吳用的參加起義隊伍，頗有特點。他是參與晁蓋等取「生辰綱」的七個主要人物之一。

很主動。爲甚麼這個知識份子會有這樣的行動？値得研究。

當時的社會背景是怎樣的？

第一，宋代的階級矛盾很尖銳，統治者爲了鞏固他們的統治，加強實力，給知識份子一條做官的道路，就是沿用唐代的科舉制度，給讀書人參與考試，中了進士，就有官做。但是把這個制度擴大了，三年一科，每次取錄的進士，人數大爲增加，多到七百人。（唐代不過取數十人）。而且由皇帝自己來主持殿試。這樣，讀書人如果願意走做官的道路，機會是比較大的。吳用、蔣敬等人，都是很聰明的讀書人，如果他們下決心去啃幾部指定的應考書籍，考得上可能性應說不小。但他們落第了，這恐怕與他們的頭腦有點不願受拘束有關。

第二，宋江，方臘等起義於一一二〇年，那正是統治者在思想意識方面，大力提倡「理學」的時期。「理學」，說來說去，就是說世界萬物，都從一個「理」字出發，這個「理」，就是一種先天定了的秩序。在宋江等起義之前，有出名的程顥、程頤宣傳這種學說；在宋江等起義之後，有朱熹把這種學說集其大成。他直白的說：「君臣父子，定位不易，事之常也」。吳用等知識份子，能夠衝破這種精神的枷鎖，去參與「大逆不道」的起義事業，是很不容易的事。在故事的流傳過程中，統治者的影响力，也始終不能把這些參與農民造反的知識份子，歪曲成爲帮兇或順民。可見人民是喜愛吳用這樣的「智多星」的。

吳用表字學究。「學究」究竟是甚麼名堂？

在唐代，「學究」是科舉的一種。能夠精通一經而被取錄的，叫做學究。當初是一種榮譽的稱呼。但是後來，「學究」成了書生的通稱，甚至還有用來指腐儒，塾師的，有點瞧不起的意思了。

「水滸」中說吳用「表字學究」，其實也可能是人家叫他做學究。他本來就是塾師，教學生爲生的。那一天，見晁蓋家來了個陌生人劉唐，說是外甥，他就猜出事不尋常。劉唐與縣裏都頭雷橫相鬥時，他主動出來勸架。晁蓋邀他去談談。他就吩咐：「學生來時，說道先生今日有幹，權放一日假」。這個學究，不理會教書的事，就去晁蓋家裏商議如何刧生辰綱去了。

打從刧生辰綱開始，吳用就很積極，是梁山泊中的智囊，所以稱爲「智多星」。刧生辰綱的事，他參加了，還介紹了他的三個好友阮氏三雄來參加。——可見他是一個接觸下層人物較多的知識份子，在漁民之中，有心腹之交。

吳用去說三阮來參加刧生辰綱的事情時，起初不敢直說，生怕阮氏三兄弟還沒有這種念頭，所以只請他們喫酒，一邊吃喝，一邊挑起話頭，談到生活上的艱苦。從打魚談到梁山泊，從梁山泊上的「强人」（那時是王倫爲首，林冲已入了伙）談到官府的壓迫。（吳用故

意說，「如何官司不來捉他們？」阮小五道：「如今那官司一處處動撣便害百姓，但一聲下鄉村來，倒先把好百姓家養的豬羊鷄鵝盡都喫了，又要盤纏打發他；如今也好教這夥人奈何！那捕盜官司的人那裏敢下鄉村來！若是那上司官員差他們緝捕人來，都嚇得屎尿齊流，怎敢正眼兒看他！」）吳用又引他們談到造反的生活（阮小五道：「他們不怕天，不怕地，不怕官司……」），最後才提出爲甚麼不去梁山泊入伙？再轉入正題，邀他們參加刼生辰綱。

在這談話的過程中，不只可見到吳用很細心，還可以見到他對民間疾苦，了解頗深。

這就可以解答一個頗根本的問題：爲甚麼吳用這個讀書人不走科舉做官的路，却走造反的路？主要還是因爲他生活在下層人民之中，了解民間疾苦，把立塲擺在他們這一邊，也從他們那裏得到了信心和力量。

刼生辰綱，是「智取」，由吳用設計，過程很有趣。大家都熟知，這裏不多談了。

這裏想綜觀一下，像吳用這樣的讀書人，在梁山泊中，起的是甚麼的作用？

一部水滸，長長的一百二十回書，從何談起呢？我們可以抓住幾個關鍵的時刻，來看看吳用起了甚麼作用。

第一個關鍵時刻，是晁蓋等人的謀刼生辰綱。在這件事情上，吳用很主動參與其事，上文已提到。

第二個關鍵時刻，是事情敗露，官方要來拿人，這時的吳用是害怕、退縮了，還是跟着大家一起造反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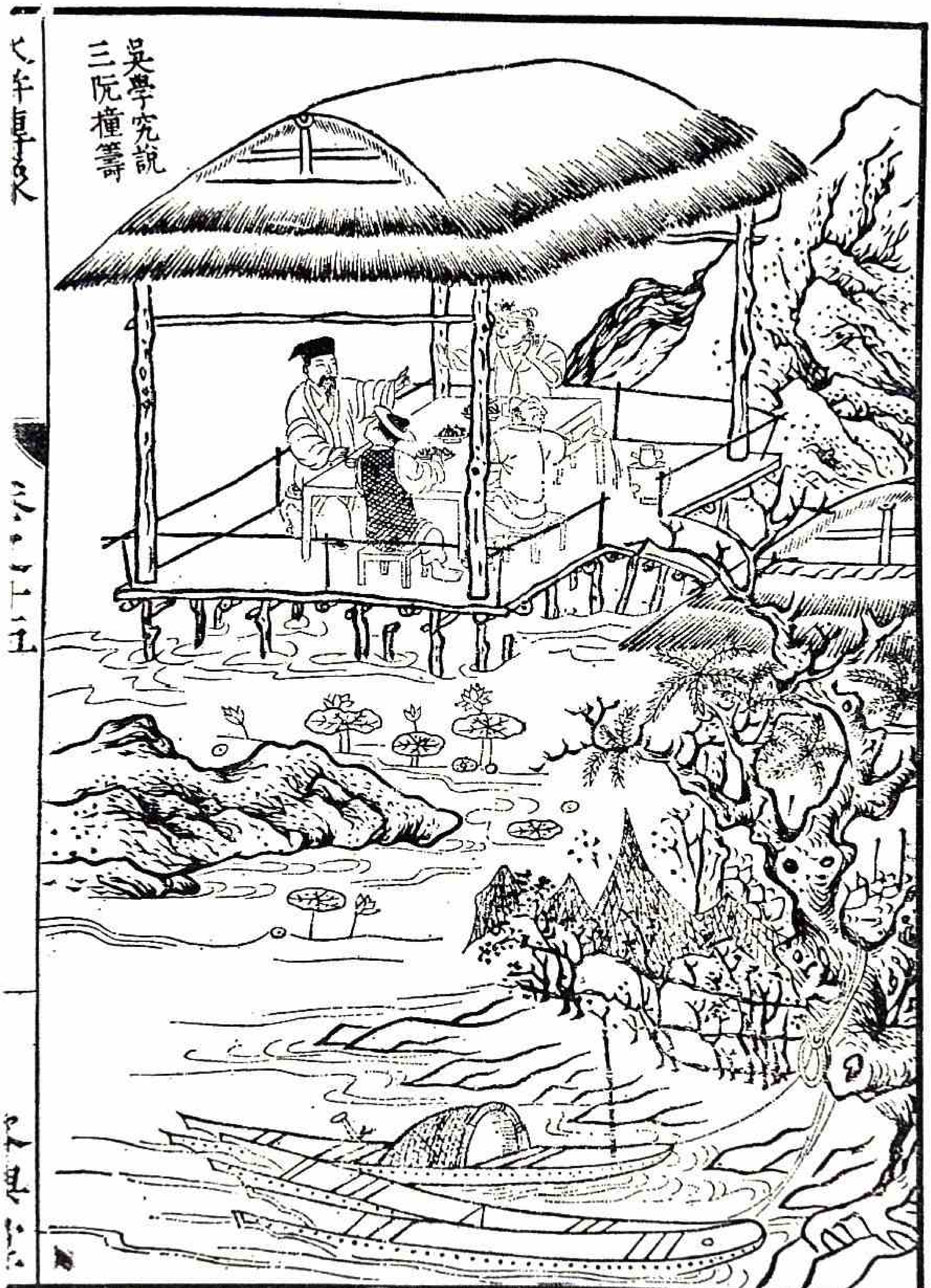
「水滸」中寫吳用，在這個關鍵時刻表現很好。他不但沒有害怕，還向大家提出一條生路：上梁山泊去。這件事，他是「已尋思在肚裏了」，早就考慮過，刼生辰綱的事，能不敗露最好，萬一敗露，該怎麼辦。敗露了就上梁山泊！這顯然是他經過思考後，選擇下來的道路。

第三個關鍵時刻：梁山泊上的王倫，心地偏狹，不想收留晁蓋等人。這時晁蓋等如果下山，不容易另外找到這樣的好去處。吳用在這時刻，是表現得輭弱，爲自已打算，下山散伙各自逃生，還是設法子留在山上，佔有這個地勢極好的水泊？

吳用是採用了後一種態度。他設計謀，三言兩語，擴大了林冲與王倫的矛盾（他上山後，已觀察出林冲與王倫之間存在矛盾），結果是林冲火併了王倫，晁蓋被推爲山寨之首。吳用從此就造反下去了。

第四個關鍵時刻：宋江將被處死，梁山泊好漢怎麼辦？敢不敢下山去大鬧一番？吳用又有甚麼態度？

在這時刻，吳用是主動謀劃一切行動的「智囊」，他安排了一計又一計，最後決定刼法



吳學究說三阮撞籌　　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場，也是他來安排。「向前與晁蓋耳邊說道：『……這般這般，如此如此。主將便可暗傳下號令與衆人知道，只是如此動身，休要誤了日期。』……」

再下去，幾場劇鬥，可以歸納起來，算是一個關鍵時刻。這包括打祝家莊等，（下山主動進攻敵方），迎戰呼延灼等（在山上迎擊官軍），在這些關鍵時刻裏，吳用都充分發揮了他那「智多星」的特長，爲梁山泊的事業作了貢獻。

從刼取「生辰綱」起，到一再在水泊戰勝官兵止，上述的五大關鍵時刻，吳用的表現都是好的。

盧俊義的上山，象徵着梁山泊的興旺，也象徵着梁山泊在起着質變。這是由宋江提出，要想法子請出名的「玉麒麟」盧俊義上山，吳用同樣很積極，籌謀策劃，甚至親自下山，扮做看相卜命的，到盧儀義家裏，相繼行事。

這，在梁山泊，也是一個關鍵時刻。

吳用在這件事上，表現又怎樣呢？

當宋江提起，很希望請得盧俊義來入伙時，吳用說：「吳用也在心多時了，不想一向忘却。小生略施小計，便教本人上山。」

這句話，可能是眞的「在心多時了」，也可能是隨着宋江的意思說。吳用在「水滸」

中，以「智多星」的姿態出現，時常把不易解決的問題，找出一個行得通的辦法來，這時也可能是這樣的作爲而已。

不過，無論如何，他在這件事上，却是表現得十分積極的一次，甚至由自己下山，化裝成看相先生，去盧俊義家中施行計謀。

他說：「小生憑三寸不爛之舌，直往北京說盧俊義上山，如探囊取物，手到拈來。」但，事實上，他並不是直接說動盧俊義上山的。盧俊義是個大財主，如何會自己願意上山？他不同湯隆那樣的下層人物，一見有機會上山，馬上隨着就走。

吳用要使盧俊義上山，還是用了一條計，叫盧俊義不得不上山。

他扮了個相士，在市中心搖着鈴杆，口中念念相士慣用的口號：「甘羅發早，子牙遲；彭祖、顏回壽不齊；范丹貧窮，石崇富；八字生來各有時。此乃時也，運也，命也。知生知死，知貴知賤。若要問前程，先賜銀一両。」

要一両銀子看個相，這口氣好大，加上他帶了一個由李逵扮成的啞道童，引得街上許多小孩跟着起哄。終於達到了目的：驚動了屋子裏的盧俊義，聽說這相士要一両銀看個相，爲之心動，道：「旣出大言，必有廣學。」叫人請吳用進去。

一看相，吳用之計得售。他算了算八字，大驚小怪地叫「怪哉！」

吳用故作失驚，又表示請盧俊義不怪直言，他才敢說出眞話來。說是：

「員外這命，目下不出百日之內，必有血光之災；家私不能保守，死於刀劍之下。」

盧俊義起初不信會有這種可能，吳用不免又裝模做樣，進一步取得了盧俊義相信，還使盧俊義反問他能不能廻避得這場災厄，吳用先說是「生來分定，不可逃也」；後來再算了一回，才說：「只除非去東南方巽地上一千里之外，可以免此大難。」

又告訴盧俊義四句歌訣，請盧俊義寫在壁上，說：「日後應驗，方知小生靈處」。寫的是一首七言歌訣：

蘆花灘上有扁舟，俊傑黃昏獨自遊，義到盡頭原是命，反躬逃難必無憂。

盧俊義一在壁上寫下這四句詩，吳用的計謀已成功一半。這是一首藏頭詩，每句的第一字，連起來讀，就是「盧俊義反」。

那時候，官家對人民造反，神經非常緊張，吳用只消把這個秘密，設法與盧俊義的對頭說了，一定去告密。胡塗而殘暴的統治者，必定快快把盧俊義抓去，這便是帮着梁山泊，迫反盧俊義。

事情發展順利，盧俊義眞的信了吳用，要到東南千里外避災，那裏正是梁山泊所在。

盧俊義的心腹燕青，做人十分伶俐，他倒是瞎猜中了，說，那相士只怕是梁山泊上的

人，來騙他的。但盧俊義聽了，反應是立場鮮明的一句話：

「梁山泊那伙賊男女打甚麼緊，我看他如同草芥，兀自要去特地捉他，把日前學成武藝顯揚於天下，也算個男子大丈夫！」

他終於出門了。到了梁山泊處，果然遇到梁山泊好漢出來攔他的路，盧俊義又說：

「我時常有心要來拿你這伙强盜，今日特地到此！快叫宋江下山投拜！倘或執迷，我片時間教你人人皆死，個個不留！」

這又是立場鮮明的一句話。

終於，盧俊義被引倒蘆花灘裏，由張順等水性極好的幾個水軍頭領，在水中把他活捉了。

盧俊義被活捉上山，仍然立場鮮明。——這立場，是宋家統治者的立場。

宋江等人，聞報捉了盧俊義，就「動着鼓樂，前來迎接」，一見盧俊義，「宋江先跪，後面頭領排排地都跪下」。這一跪，實在跪得沒有意思。如果是意氣相投的弟兄，用不着這樣跪法；彼此是兩條心，用跪來乞求人家入伙，也不成道理。

盧俊義雖然見衆人跪，他也跪着回話，但是却堅持他的立場不變，說：

「盧某要死極易，要從實難。」

「盧某一身無罪，薄有家私；生爲大宋人，死爲大宋鬼！寧死實難聽從。」

吳用爲宋江設了計謀，叫盧俊義的管家李固帶領衆家人先返，叫盧俊義留住一些日子；李固下山的時候，吳用告訴他，盧俊義已經反了，他在家中已經寫下了「盧俊義反」的藏頭詩。

李固本與盧俊義的老婆有染，現在有了這樣的好機會，還不利用麼？回去便與盧俊義的老婆做了夫妻，向官府告了盧俊義反。

這樣一來，盧俊義回去，馬上便被捉到官府裏去，問成死罪。

吳用就是用這樣的計謀，使盧俊義沒有第二條路可走，在梁山泊好漢破大名府，救他之後，只好上山了。

盧俊義的上山，是不得已的。他的思想並沒有變，只是爲了「報答救命之恩」，表示願意「做一小卒」。但宋江等讓他坐了第二把交椅。

「智賺」玉麒麟盧俊義，就是這麼利用了宋王朝統治者的腐敗，社會秩序的紊亂，對於「造反」的杯弓蛇影，把盧俊義迫上梁山來。

充分有智謀的吳用，是不是沒有想到，這樣迫人上山，不能使人死心蹋地爲梁山泊做事？他這樣做，只是爲了順從宋江的意思，還是以爲眞可以爲山寨增强力量？或者他已經看出了宋江爭取得招安的傾向，因而願爲他多添一些羽翼？

不管他的本意怎樣，總之，有一點可以肯定，就是吳用在這個關鍵時刻，並不能站在農民的徹底造反的立場。有意或無意爲招安路綫出了力。

也許可以提出一個問題：智賺玉麒麟的時候，李逵不也是一樣熱心嗎？他隨着吳用前去，還答應了吳用的條件：要扮做啞道童（吳用怕他鬧事）。

不錯，李逵在這件事上，沒有及時反對。別的人也沒有提出反對。李逵等人只想到山寨能夠多來一些英雄豪杰，總是好的，就沒有想到這裏面有一個「走甚麼路」的問題存在。這是因爲那時候的農民起義，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，還不能提出一個明確的新的社會制度的綱領來，只局限在要求平均貴賤，反對貪官汚吏的水平上，所以也不能夠進一步想到盧俊義這樣的人多了，就易於變質，使梁山泊只成爲一個臨時避難所，等待他日招安，而不是堅决打垮舊統治者。

但是，後來發展下去，李逵、武松等人則是當「招安」成爲可能性的時候，他們就堅决反對。在六十七回，盧俊義答應入伙了，宋江要讓他坐第一把交椅，二人讓來讓去時，李逵就叫了：

「哥哥若讓別人做山寨之主，我便殺將起來！」

武松也叫：「哥哥只管讓來讓去，讓得弟兄們心腸冷了！」

爲甚麽說讓別人（盧俊義）做了山寨之主，李逵就要「殺將起來」，武松與兄弟們就會「心腸冷了」？這不是說明他們還是有一個朦朧的覺悟嗎？他們是不會服盧俊義的。爲甚麽不服？盧俊義相貌堂堂，武藝又好，名氣也大，李逵等人不服他的原因，顯然因爲他們覺得與盧俊義有些分歧存在，不像對宋江，好些人一聞「及旹雨宋江」之名，就下拜，願爲他赴湯蹈火。

吳用在這第六大關鍵時刻中，一面是依了宋江，智賺玉麒麟上山，一面是依了多數兄弟的意思，設法拖延下來，使最後宋江仍爲山寨之主（兩人分別領軍，去打東平府及冐平府，看誰先破了城，誰就爲山寨之主）。這也可以說是表現了知識份子的兩面性。

此後的關鍵時刻，在後五十回中了。

後五十回主要是寫宋江等受招安、征四寇。

是否受招安，這是第七個關鍵時刻。

在這個關鍵時刻中，吳用仍然是模稜兩可，反對太早受招安，但不是根本反對受招安。在梁山泊第七大關鍵時刻——是否接受朝廷招安，吳用先是依衆人的意思辦事，後是依宋江的意思辦事。

第七十五囘，朝廷派陳太尉來招安，這時宋江很高興，要接受招安了，衆兄弟則還沒有

思想準備，連關勝等也有顧慮。吳用知道時機尚未成熟，便利用衆兄弟的意氣，設計破壞了這一次招安。

這一次的招安，奉旨來的陳太尉，很倨傲，一見宋江沒有遠迎，已十分不高興；坐船過水泊時，竟又漏了水，把他嚇得半死。在船漏時，帶來的御酒又給阮小七等換上了普通的村酒。因此雙方見面時，陳大尉有氣，梁山泊衆好漢更有氣，弄得劉唐、武松、穆弘、史進等人都發作，迫得宋江、盧俊義只好送陳太尉走了了事。

這些行動，是吳用暗中安排的。他在去迎接之前，傳令：「你們盡依我行，不如此，行不得。」事後又對宋江說：「哥哥，你休執迷！招安須自有日，如何怪得衆兄弟們發怒？朝廷忒不將人爲念！」

可是吳用到底是依了宋江的意思，受了招安。在一再大敗官軍之後，他認爲條件成熟了，朝廷這回來招安，會隆重些，他們也有望在受招安後，做個比較有份量的官兒，這時他就不再搗亂，還與朱武、蕭讓、樂和，做了代表，先下山到濟州府去迎接來作二次招安的宿太尉。「智多星」之「智」，用在受招安與否這個大問題上，只表現爲討價還價，並且使雙方都過得去而已。

受招安之後，緊接着是「征四寇」，宋江等人四處征戰，爲朝廷立下不少汗馬功勞。吳

用自然也出過力，動了不少腦筋。

最後方臘也被平了，朝廷才不得不給沒有死的若干梁山泊頭領封些官做。然而朝廷對於這些人到底不放心，還是用了毒計，先弄死盧俊義，又贈毒酒給宋江飲，這個悲慘的下場，作爲「智多星」的吳用，是否預早看出來了呢？也許他沒有這樣遠的目光。即使有，這個命運，也不是他這個「智多星」所能夠扭轉過來的了。旣然一〇八個好漢已經低頭受招安，這樣的下塲便是不可避免的。

吳用的下塲是在宋江墳前，與花榮一起，雙雙自縊而死。見第一百二十回。這回書爲他寫了不少筆墨，從他得夢說起。

第一百二十回說，吳用封了武勝軍承宣使軍師，但「自到任之後，常常心中不樂，每每尋思宋公明相愛之心。忽一日，心情恍惚，寢寐不安。至夜，夢見宋江、李逵二人，扯住衣服，說道：『軍師，我等以忠義爲主，替天行道，於心不曾負了天子。今朝廷賜飲藥酒，我死無辜，身亡之後，見已葬於登州南門外蓼兒洼深處。軍師若想舊日之交情，可到坟塋，親來看視一遭。』吳用又問備細，撒然覺來，乃是南柯一夢。」

關於夢，人們常說：「日有所思，夜有所夢」。用這話來解釋吳用這個夢，倒是很貼切的。有腦筋的吳用，在「到任」之後，爲甚麽「常常心中不樂」？說他是預感到他們這批人

將會被朝廷一個個收拾掉，爲此愁悶，是合乎情理的。而他夢中，特別想到宋江與李逵，也是自然的事。兩個人代表兩條路，一個要降，一個要殺。吳用當然想過他們多少遍，此刻二人一齊入了吳用的夢中。

吳用醒後，立卽到登州找宋江。果然宋江李逵已死。他找到宋江墓前，哭說：「吳用是一村中學究，始隨晁蓋，後遇仁兄，救護一命，坐享榮華。到今數十餘載，皆賴兄之德。今日既爲國家而死，托夢顯靈與我，兄弟無以報答，願得將此良夢，與仁兄同會於九泉之下。」說完，正打算自縊，見花榮飛奔前來。原來他也得到同樣的夢。兩人就同在墓前自縊。

花榮自盡之前說了幾句話，頭腦比吳用還清醒。他說：「朝廷既已生疑，必然來尋風流罪過。倘若被他奸謀所施，誤受刑戮，那時悔之無及。」他是自知非死不可的了。

倒是吳用，他在自縊之前，沒有怎樣好好總結他的一生，也沒有指出後人應走的路。他只是爲了報答兄弟之情而自縊的。這却使人要爲之發一長歎。知識份子在處理某些具體問題時，可能顯出「智多」，然而在最根本的道路問題上，却往往顯得「智少」。吳用可以說是一個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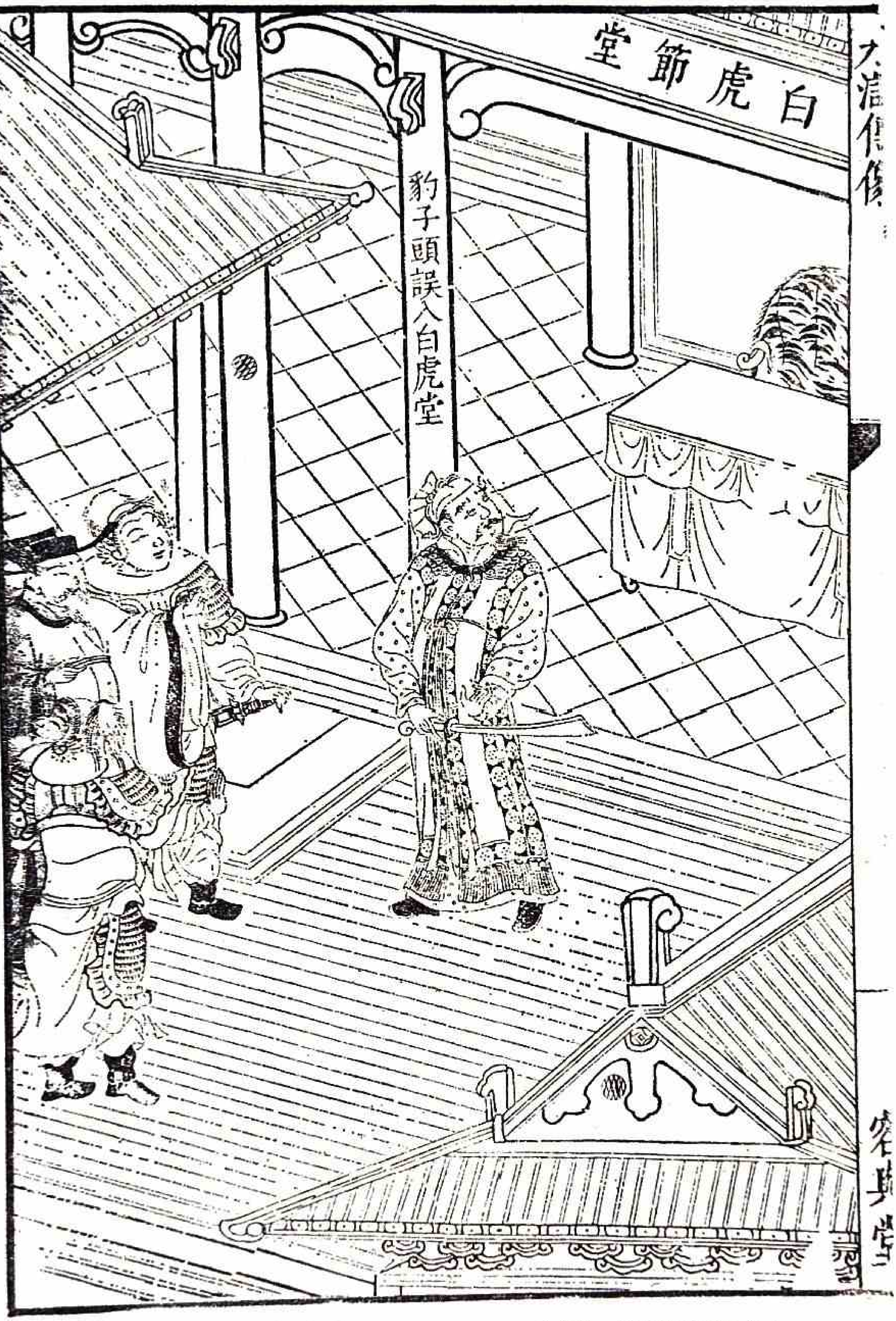
教頭林冲

林冲被迫上梁山的事件，說明了一條規律：給封建統治者賣命的人，即使十分忠心，還是隨時有可能被出賣的。

林冲迫上梁山的故事，家喻戶曉。因爲在舊社會裏，不少人有類似林冲的想法，希望安安分分，過點好日子，即使有時受一點冤屈，也會儘量「想開啲」，忍一口氣，希望壞運道過去了，又可以重新過安定的日子。但是，事實上他們往往不能如願，他們退一步，人家更迫進兩步。

豹子頭林冲是八十萬禁軍槍棒教頭，地位不低，又有一身好武藝，是使人羨慕的對象。可是，有一天，他陪着妻子去廟裏還願（這雖是迷信行爲，也是封建社會中婦女難得出門的機會），誰知就起了禍。

那時候，有個當紅的大官高俅，不但他自己橫行，他的兒子也橫行。他那寶貝兒子在廟裏看見林冲的妻子長得漂亮，就調戲起她來。林冲知道時，趕了過來，一肚子怒氣，把那個



豹子頭誤入白虎堂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花花太歲肩胛一扳過來，喝一聲「調戲良人妻子，當得何罪！」可是一看，原來是高俅的兒子，也就只得讓了，忍下這口氣。

本來，這件事到此爲止，林冲已給了這個高衙內面子，這個花花太歲若果別再來惹他，便可以了事。但是那花花太歲爲了自己的色慾，仗着老子的權勢，竟然還不肯罷休，再設計謀。

高俅有個心腹，叫做陸謙，此人與林冲算是談得來的好朋友。那花花太歲就定了個計謀，叫陸謙某一天找林冲去喝酒，設法和他在酒樓上消磨時間；另外差人到林冲家去，騙說林冲急病，叫林冲妻子快快去看，就把她引去陸謙處，高俅的寶貝兒子就在那裏等待，準備把她纏住了，加以汚辱。陸謙這人如果有半點夠朋友，就不應做此事。但他是個軟骨頭，「只要衙內歡喜，却顧不得朋友交情」，照着辦了。

那天，林冲果然中了計，被陸謙拉到酒樓上慢慢喝酒，妻子也被騙出門去了。好在女使錦兒伶俐，見情形不對，四處去找林冲，因此林冲能夠及時趕到陸謙家，把妻子接了回去。那個花花太歲逃跑了。

林冲還不敢生上面的氣，只恨陸謙。

陸謙這人，也實在可恨，出賣朋友，到了這樣的地步，還有人的氣味嗎？但問題是，在

這件事情中，陸謙不是個主兇，林冲把寃氣放在他身上，說明他當時的思想情況是，不去碰上面，對上面，這口氣還得忍。

他帶了把尖刀在身，想找陸謙算賬。陸謙做了虧心事，自己事自己知，躲了起來。幾天過去，林冲這口氣才漸漸的淡了點。

林冲不知道，高俅高太尉正在設計陷害他，想把他弄死了，索性把他妻子奪過來，滿足那個寶貝兒子的心願。他那裏自有出謀獻策的人，給他想出了一個好辦法，給林冲弄一個罪名。

這天，林冲在路上，見有人賣刀。他武藝好，是個識貨的人，見那把寶刀着實好，惹人喜愛，就買了下來，十分滿意。心裏想，高太尉有一把寶刀，平日裏不輕易借給人家看看，現在自己有了寶刀，正好與他相比一比。正在這樣想，那邊已經有人來請他去見高俅了，說：「林教頭，太尉鈞旨，知你買一口好刀，就叫你將去比看。太尉在府裏專等。」林冲心想：「又是甚麽多口的報知了」，却沒再細想，就端了寶刀入府。

到了那裏，他被請了進去，走了一進又一進，直到一個僻靜的地方，引路的人叫他等一等，就走開了。林冲等了一會，才發現這裏原來是個商議軍機的要地，叫做白虎節堂，像他這樣的身份，是不能夠隨便進來的。正有些疑惑，高俅已經出來了，怒責他擅自帶刀進入白

虎堂，是有意圖謀不軌，立卽拿下。他叫寃枉也沒有用，人家本來就是準備寃枉他的！這件案子，高俅是準備給林冲弄一個死刑的。但是林冲爲人不錯，人緣好，大家都想周全他。經辦這件事的官們，給他弄了個「誤入」白虎堂的罪名，免了死刑，發配別處充軍。高俅也不好一定要判死罪，怕弄得太出面不好。反正他有的是法子。林冲內心自然是憤激的，但他還沒有想到造反。還希望有一天「掙扎得回來」。他在發配之前，做了一件頗爲動人的事，說明他這個人是很能體諒別人的。這件事是：休妻。寫一張休書與妻子，免得耽誤妻子一生。在今天來說，就是辦妥離婚手續。

封建時代，男女不平等，妻子是丈夫的附屬物，談不上平等地離婚。林冲恐怕此去凶多吉少，耽誤妻子一生。唯一的辦法，是寫張休書給妻子，讓她得到自主的權利。他用這方式來表示他對妻子的愛。但是妻子不肯，一來按照封建道德觀念，一個女子被「休」，是不光彩的？二來她與林冲很有恩愛情感，在她心中，已決定要堅定地站在林冲一邊，共同面對橫逆厄運。——後來，林冲走後，高家迫婚，她就自縊死了。她的死，不是爲了「守婦道」之類，而是一種堅決的反抗，叫那可惡的高衙內無法實現他的半點癡想。

但林冲的壞運道還只是開始呢。

他被配充軍，由兩個公人押送。起程的時候，兩個公人已經得到了高俅的銀子，要他們

在路上結果了林冲性命，取憑證來回報。

這一類公差，從古到今，往往都是一些流氓式的人物。投到官府做爪牙，不外是圖財圖勢，別說甚麼是非觀念，連江湖義氣也談不上。所以，他們收到銀子，要取林冲性命，一路上對林冲就格外虐待。有一個細節，看過的人，誰也不能忘記。那時候，沒有長途汽車可坐，全靠一雙腿走路。到夜間投宿，弄點熱水洗洗脚，可以使雙脚肌肉鬆弛，解除疲勞。那兩個公差，也給林冲弄來熱水洗脚，好似「好好人事」，其實却是端來滾燙的水，一下子硬把林冲的脚按了下去，燙得林冲脚面全紅腫了。那公差還說：「只見罪人服侍公人，那曾有公人服侍罪人！好意叫他洗脚，顚倒嫌冷嫌熱，那不是好心不得好報！」這幾句話，把一種小人面目，全勾劃了出來。次日，林冲走路走得更辛苦了。走到一個僻靜的地方，叫做野猪林，兩個公差打算下手結果了他，幸好花和尙魯智深在林冲起解前已經不放心，他本來也是個軍官，對官塲中這等事自然知得不少，生怕林冲在途中遭人暗算，所以一路上暗暗的跟了來，兩個公差想動手，他忽地閃了出來，救了林冲一命。一禪杖把公差的棍子震到九霄雲外。他想殺了兩個公差，還是林冲代爲求情，饒了他兩個性命，說他們也是受人之命。到這時，林冲還沒有想作反。

林冲還是打算安安份份，當個犯人，希望有一天事情過去了，回去做個良民。

有一段小插曲，可以見出林冲不願惹事的性格。他路過柴進的莊子，前去拜訪，柴進是個愛結交來往豪傑的人，凡是囚人經過，前去投奔，至少可以得到一份例行的周濟。林冲名氣大，柴進自然格外看重。但是那裏有個自大的洪教師，看不起林冲，要與林冲比棒。林冲也一味只是讓。怕打倒了洪教師，對柴進面子有碍。後來見柴進的意思，是希望他贏了這個洪教師，這才使出本事來，洪教師咄咄迫人，林冲讓了幾招，覷了一個破綻，就把洪教師打翻了。

到了流配地，林冲也低聲下氣，該說好話的說好話，該使點見面禮的使見面禮，希望與那裏的管營等人們，好好相處。

然而，災禍還是迫人而來，一個謀害他性命的計謀，又在安排中了。

那高俅一不做二不休，見路上殺不了林冲，又派陸謙來這裏行事，一定要置林冲於死地。

這一回，他們打算把林冲活活燒死。

這個營地有個草料場，本來管草料場是個好差事，不容易得到的。但是陸謙來到，與營中頭子商量好計謀之後，他們就把林冲調到草料場去了，林冲不知就裏，還以爲這回走上好運道了呢。

草料塲，都是草料，又容易着火，只要挑一個晚上，放一把火，林冲如何能逃生？即使逃得生命，這個罪過也夠大了，可以判個死刑的。

在一個風雪夜，他們决定動手。

也眞僥倖，林冲這一夜，實在覺得太冷了，出去找點酒喝，那裏地僻人稀，通常都要走了許多路才弄得酒，待得林冲帶酒意歸來時，已見一片火光，草料塲燒起來了。

他躲在附近的一間山神廟避避風雪，門外這時就來了三個人，都是主辦這次陰謀的，其中一個是陸謙，林冲在廟中聽到他們的談話，怒火升起，帶着酒意，闖出門來，把三個人都殺了。這一夜，他雖然逃脫，但是四處繪影圖形捉拿他，這回是無處安身了。

林冲在高俅毫無道理的迫害之下，一忍再忍，一退再退，退到草料塲，已經是後無去路了。在山神廟中，他聽外面三個人談話說得清楚：「便逃得性命時，燒了大軍草料塲，也得個死罪」。他不殺陸謙等那三個惡毒的傢伙，也是無路可奔。

他必須找新的出路。

在柴進莊上，他得到了暫時停一停脚的地方，但那决不是久居之計。他必須另覓去處，柴進給他指的出路是：上梁山泊去。因爲柴進與那時的梁山泊首領王倫有交情，薦個人去，總有這個面子。

在這樣的情形下，林冲才上了梁山。上山之前，他在朱貴的店子裏喝酒，題了八句詩說：

「仗義是林冲，爲人最樸忠。
江湖馳譽望，京國顯英雄。
身世悲浮梗，功名類轉蓬，
他年若得志，威鎮泰山東！」

這詩裏面，還是爲自己在功名上的不幸嘆息，希望他年得志，發一發「威」。這個威是甚麼？他自己看來也還不清楚，但決然還沒有造「趙官家」的反之意，否則想威鎮的就不只是「泰山東」了。

林冲見了王倫，起初也只說：「小人一身犯了死罪，因此來投入夥」。還沒明確造反之意。

像這樣的一個人，在封建官僚的壓迫之下，也會迫得無路可奔，當時的社會情況，由此可見一斑。反過來，梁山泊的起義好漢們，如何對待這樣的人們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王倫那樣的人，心胸狹窄，又妬才，所以想排斥林冲，這一定損害梁山泊的事業。晁蓋、宋江、吳用等則相反，熱誠地歡迎林冲這樣的人，爭取這樣的人，結果梁山泊的隊伍就壯大得

很快。梁山泊一百零八名好漢中，類似林冲這樣出身的人不少，在宋江等的熱誠邀請之下，都竭誠參加了，這是極大的成功。

林冲上梁山時，雖則還是找出路的動機居多，但後來也漸漸拿定主意，反對官府，最明顯的是，晁蓋等上山時，談到大戰官兵，王倫「便有些不然」，不想把他們留下，林冲倒相反，對王倫的態度十分不滿，次日便把他火併掉了。在以後的大小戰役中，林冲也始終成爲一員梁山悍將！

武松的性格

沒有看過「水滸」的人，也會知道武松，都知道有個「武松打虎」的故事。打虎，一個人，赤手空拳，把一頭兇猛的吊睛白額虎打死了。這件事本身是吸引人的，這個故事是對人的英勇威力的頌歌。尤其是對勞動者的歌頌。因為在生活裏，只有勞動人民必須面對老虎之類的猛獸，與之搏鬥。甚麼時候聽說過皇帝或者丞相老爺，獨自一個人走到山裏，去與老虎拚命的？

「水滸」第二十三回，武松出場，在柴進家遇到宋江。柴進為宋江介紹：

「這人是清河縣人氏。姓武，名松，排行第二。」

像李逵一樣，都是排行第二，都有一個安份守己而懦弱的哥哥。李逵的哥哥李達，與地主做長工，一個精壯漢子，被剝削到連養個老娘也養不起；武松的哥哥武大郎，做小販，也被輕視、欺凌，生活在下層。做大哥的，一般自小就要照顧一家生活，往往被生活塑造成為逆來順受的性格，做弟弟的，既看不慣哥哥那樣受氣受剝削，就養成了要反抗的性格。這是

合乎情理的事。

武松也是個火性子。他躲到柴進那裏來，是因爲與一個下級官吏爭吵，一拳把他打昏，以爲打死了人，躲到柴進家避風頭。後來聽說那個被打的人沒有死，他就回鄉去。

在路上，就遇到吊睛白額虎。

這一回書，寫得好極了。極有氣氛，極富層次。

先是寫武松來到景陽崗前，喝酒。酒店前面有招旗，寫的是「三碗不過崗」。

這是形容那裏賣的一種烈酒之厲害。一般人，喝三碗就醉倒，過不得前面的岡了。武松喝了三碗，全然不動。覺得酒好，再來三碗。

賣酒的，照理巴不得人家多喝幾碗。但這酒家，却勸武松不要多飲。被武松發話不過，才肯給他添酒。——由此可知酒性之烈，使店家也認爲不能多賣；但由此也襯托出武松的好酒和豪放性格。

人家三碗不過岡，武松喝了十八碗，還沒醉倒，出門就走。這樣，從酒，先寫了武松的過人酒量。

店家說山上有老虎，勸他不要在夜裏過岡。武松不理會，道：「便眞個有虎，老爺也不怕！」

寫酒，寫人，現在寫到人的精神面貌了。武松有好大的胆量，明知山有虎，仍向虎山行。

武松第一次說不怕虎，多多少少，還以爲未必有，店家唬人，想叫人家投宿罷了。但上了山，見到有印信的榜文，才知端的有虎。他躊躇一下，結論還是不怕：「怕甚麼鳥！且只顧上去看怎地。」

這時，他覺得熱，想睡睡，才睡一會，虎來了。

武松這時手有一根哨棒，老虎向他撲來時，他先閃過老虎的前爪一撲；再閃過老虎後脚的一掀，再避了「鐵棒也似的老虎尾」一剪。老虎三下子都沒有碰着武松。武松的大胆和武藝，在這裏可以看出。

他把哨棒掄起，用力打下。

很不巧，一棒劈不着大虫，打在樹枝上，自已的哨棒打斷了。老虎碰也碰不着。

這裏描寫，武松在幾次閃避之後，老虎生氣，吼了一聲，「却似半天裏起個霹靂，振得那山崗也動」。這二句形容，頗爲神似。

我沒有在山野中聽過虎吼，但在廣州動物園中聽過。平日虎不大吼叫，但那次去動物園，正在貽風欲來之前，帶小孩趕到動物園去看看。風雨前，動物都很不安定，大多在籠裏

走來走去。

老虎也發起威來，「嗨呀！」地大吼一聲。當時我的感覺是：那是一種可怖的低音，不大像頭頂上的迅雷，却像悶雷。「振得那山岡也動」這一句，則形容得極貼切，的確有這樣的感覺。這種感覺叫人心悸。

但武松很鎮靜。他不怕這虎，也不因自己沒有哨棒而喪失信心。老虎向他撲來，他一跳，退了十步遠。那老虎却也撲到，只差一點點，「恰好把兩隻前爪搭在武松面前。」

這倒是一個制服老虎的好機會，也是考驗人們是否敢於勝利的時刻。

這時刻，如果不敢打，轉身逃，那是十分危險的。敢打，那就是機不可失。武松打不打？打！一點不猶豫，「兩隻手就勢把大虫頂花皮肐膪地揪住，一按按將下來。」老虎頭頂上，是個弱點，武松力量又大。初步較量，武松能把老虎按得住，脚對老虎面門上、眼睛裏亂踢。

老虎被武松按住，兩隻前脚依然拚命掙扎，但是武松按得緊，老虎兩隻脚用力抓爬的結果，居然爬出了一個土坑，扒起了兩堆泥。

武松索性把老虎的大嘴吧按到泥坑裏去，這時武松左手緊揪頂花皮，右手如鐵鎚般敲打下去。打到五七十拳，老虎眼裏、口裏、鼻子裏、耳朵裏，全迸出鮮血，動不得；武松再找

那斷了的哨棒，又打了一回，打得老虎確實動不了，才罷手。

這一段描寫，寫得極可信。我們看到這回書，一面佩服武松的神力，一面覺得竟是那麼的眞實，不由你不信。武松的神勇形像，在讀者面前高高豎立起來了。這時還有個更加眞實的細節：

武松「尋思道：『我就地拖得這死大虫下岡子去？……』就血泊裏雙手來提時，那裏提得動？原來使盡了氣力，手足都蘇軟了。」

武松是有打虎的實力，但如果寫他打得太容易，一下兩下就把老虎打倒，那就不合理，反而使人覺得武松不見得是英雄好漢，還會以爲他打的不是病危的虎，就是眞正的紙老虎。現在加上了這一段小小的挿曲，說明武松剛才是超支了體力，才把老虎打死的。這就更加可信了。

關於武松，除了「水滸」外，還有一本揚州評話的話稿，由說書名家王少堂口述，揚州評話研究小組整理。專門說「水滸」中的武松故事，就叫「武松」，似乎比七十回的「水滸」還要厚些，可以想見這本說話本，生活材料極豐富。也値得一讀。不妨引一些材料，供讀者們參考參考。

「水滸」本來就是從說書人口中豐富起來的，經過整理提高之後，由施耐菴定稿，爲現

在流行的本子。而近代的說書人，以流行的「水滸」爲基礎，又進一步把小說說得更豐富了。武松打虎這一段是一個例子。

小說把武松打虎的過程，更細膩地描寫，加上了一些關於虎的資料，因此讀來更吸引人。

例如這一段：

講武松的哨棒，不是打在樹枝上而斷，是這樣的：武松頭一棒打下，老虎「來得也快，頭一縮，哨棒打空了，老虎迎上去一口咬住……」

這樣寫老虎之威，更驚人了。

王少堂說的武松打虎，細節大爲豐富。他說武松初用哨棒打虎，給老虎把哨棒咬住，好厲害，「嘎喳一聲，把這根哨棒咬成三段：頭上這一段落地了，中間一小段咬在口中」，武松手中，只有三分之一截。

這三分之一截的哨棒，沒有用，英雄武松把它扔丟，赤手空拳，就來鬥虎。

老虎撲武松不着，武松却看準了老虎的「五花皮」，一把抓住，這是老虎的要害，一抓住，就制住了老虎。這時武松動脚，先把老虎的雙眼踢瞎了。

當然，瞎了的老虎，依然是極厲害的。



行者武松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老虎的尾巴粗大有勁，也是老虎的一大武器。武松也找個機會，一脚把老虎尾巴的一節踢斷，那尾巴神氣不起來了，這一來，武松就穩佔了上風。這兩段，都根據「水滸」再加以細膩的描寫。

「水滸」小說中，寫武松一頓打，就把老虎打死。王少堂的說書還要細緻些，他寫武松一口氣打了十多拳。但是後來到官府驗老虎的傷，只有一處傷處。這是甚麼道理？原來武松下拳打得好準。十幾拳，都只打這麼一個地方。這便極力寫出武松出拳的準確。

但是在王少堂的說書中，還有下文。武松的力氣大，出拳準，但打了半天老虎還是沒有完蛋。甚麼道理呢？武松又想了想：

「啊，明白了！我雖打了十幾拳，沒有打到它的周正部位，就是跟人打，想要這個人的命，都要打到人的致命的地方，這個人才得死哩。最好不過，找它致命的地方打！」

武松很會總結經驗，這一點，他比魯智深、李逵等細心得多。此刻，他找老虎的致命地方打，打在耳門上。這是要害的地方，老虎終於給打得動也不能動了。這個打虎的過程，王少堂說書本，寫得很仔細。

說書的人，爲了吸引聽衆，一定要在故事主幹之外，還敘說許多有關的細節與常識。這裏，老虎給打死了，但王少堂還有故事講。他講那頭老虎，雖然耳門流血，不動了，但也不

倒。武松不放心，怕它是裝死，揪它幾下，沒有反應。這是甚麼一回事？用右腿架在左邊，兩手向右一推，老虎才倒下了。爲甚麼會這樣？王少堂說了一個關於老虎的有趣常識。

據王少堂敘說，民間有個「虎死不落架」的說法。

「老虎但凡因老因病死的，都有架子，它到自己要死，預先找個地點，把架子擺好，前爪撐着，後腿盤着，頭昂着，兩個眼睛睜着，咀張多大的，舌頭也作興拖在外頭，它就斷氣了。它就這個樣子不動，坐在這塊。……它死後居然能驚人，所以叫虎死不落架。」

這個說法，很有趣，但不知有沒有根據。現在老虎越來越少，人與野獸接觸的機會也少，現代人恐怕很少機會看到老虎這樣自然死亡的情狀了，不易得到證實。也許有的老虎，死了也眞保持着這麼威風的模樣，也說不定。無論如何，這是古代勞動人民與老虎打交道觀察到的一種現象，可以作爲談資。

武松打虎，在「水滸」中是重點描寫的一回書，有的課本也曾選作課文。這回書，首先寫出了武松性格的一個方面，是一個主要的方面：胆子大，不怕老虎，不怕危險。他能打死老虎，固然因爲他力氣夠大，但如果他沒有胆量，先怯了三分，力氣也一定使不出來，說不定給老虎做了一頓大餐呢！

不怕危險，天跌下來也不怕。梁山泊中好些好漢都有這個特點。李逵、魯智深都是這樣

的人。但武松的性格又有些不同。這個人有心眼，做事肯多想想而後行，——但又不是林冲那樣的甘於退讓忍辱。

打死了老虎，有獎賞。但武松不在乎銀子。他不是一個想找錢求發財的人。對這一千貫賞錢，他處理得極好，對縣官說：「聞知道衆獵戶因這個大虫受了相公的責罰，何不就把這一千貫給散與衆人去用？」衆獵戶歡喜，知縣也沒話說。

武松因爲打虎，成了出名的壯士，就在這陽穀縣做了都頭。都頭，在唐代是頗有地位的武官。但這裏武松所做的都頭，不外是縣裏的土兵頭子就是了。

接下去，好幾回書是以武松做主角的。「水滸」許多重要情節，往往以十回爲單位。這裏是所謂「武十回」。爲甚麼十回？我看倒不是爲了取整數，而是與說書有關。每天說一回書的內容，說十天左右，能夠吸引人，恰到好處。如果一說三五十天，人家就不耐心了。除非像王少堂那樣，索性一個時期，專門就是說武松，那又有其特色。

在水滸的「武十回」中，打虎是第一件大事。第二件大事是殺西門慶與潘金蓮。這一大段書，情節複雜，同時也呈現出武松複雜的性格與心理活動。

武松遇到了哥哥武大郞，才知道已有了個嫂子。

武松長得高大，哥哥却很矮小：

這「武大郎身不滿五尺，面目醜陋，頭腦可笑。清河縣人見他生得短矮，給他起一個渾名，叫做『三寸丁穀樹皮』。」（第二十四回）

人生下來，會有些不同。卽使同胞兄弟，長來有些差異，也不足爲奇。不過，從武大郎生活的困苦來看，他的瘦弱，其貌不揚，精神狀態比較委瑣，多少都與環境有關係。便是在今天，許多生活困苦的勞動者，子女從小得不到良好的營養，沒人照顧，沒有適當的敎育、運動，有時生病、受傷，都得不到及時治療，因而留下形體上的缺陷，以致「面目醜陋」，這都不是罕見的事。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，武大郎是很可同情的。

他娶了潘金蓮爲妻，却又是一件不正常的結合。潘金蓮也是苦人家出身，從小就給了有錢人家做婢女。她長得「頗有些顏色」，那個男主人要玩弄她，她不答應，告訴了女主人。因此，男主人很生氣，把她嫁出去，故意挑這麼一個貧困而且條件不好的武大郎。存心叫她心裏不好過。我們讀「水滸」，對潘金蓮這一段經歷應予以足夠的注意。她是一個被迫害的女子。

同樣是苦出身的人，本來武大郞與潘金蓮也不是絕不能成爲好夫妻。但他們的結合本來就不正常，並不是先認識了，有了感情，而是那個富戶有意報復，强把潘金蓮嫁給武大的。武大又是老實人，與一個在大戶人家中生活了長久日子的使女，在生活習慣上一時也會合不

來。因此，他們沒有法子及時培養起感情，說來說去，這不是他們兩人或任何一人的罪過。這樣，下面就有好幾回書，從潘金蓮對婚姻生活不滿出發，展開了一大段情節，把潘金蓮寫成一個「淫婦」。這一段書，應當分析一下。

潘金蓮見到了武松，就心動了。崇拜他加上羡慕他的堂堂相貌。有幾次，主動地引誘武松，都被武松拒絕了。——應該怎樣看待這件事？

依照以往的觀點，讚揚武松，責備潘金蓮。

當然，武松拒絕潘金蓮的引誘，是做對了。第一，他並沒有對潘金蓮產生感情；第二，潘金蓮是他嫂嫂，我們不必用封建倫理道德觀念來衡量這事的是非，從現在來說，如果二人眞有感情，也應當讓潘金蓮與武大處理了現有關係，才能談下一步。否則就是不正當的男女關係，這是不應當做的。

不過，舊日的小說，却不是從這個觀點來讚揚武松，而是說他「不好色」，了不起。把女子說成是「禍水」，說「英雄難過美人關」，而武松能夠不好色，過得關，所以是個好漢。這樣的觀點，是從歧視婦女出發的。甚至連男女應有正當愛情也否定了。這觀點不足取。

對潘金蓮，一口把她說成是「淫婦」，那更是過份，完全是封建社會大男子主義。

封建社會中，有錢有勢的男人，可以三妻四妾，拈花惹草，卻從來不會有人說是「淫男」；潘金蓮在婚姻生活上有苦悶（這苦悶完全是被壓迫而形成的），一時在武松面前失態，就被當做是天生的淫賤婦人，這是十分不公平的。甚至，由於給她封定了這個名銜，以後受西門慶誘姦的事，也成爲她應負的責任了，這更是一件有理說不清的寃枉事。

武松見在哥哥家住不便，搬出去住。不久，就發生了西門慶來勾搭潘金蓮的事。如果我們保持冷靜的頭腦來看，可以清楚看到，這完全是西門慶這個壞蛋主動的安排的壞事。是他花錢叫王婆從中安排詭計，一步步引潘金蓮上了勾。後來潘金蓮上了當，武大來當面揭發時，西門慶竟然一腳踢中武大心窩，把他踢得重傷；還是他，拿來了砒礵，叫潘金蓮把武大郎毒死。這一樁慘案，沒有疑問，完全應當記在西門慶的賬上！潘金蓮做了毒死武大的執行者，她也有不是。但是從整個發展過程看，潘金蓮是個被損害者。她被一步步迫上、誘上這麼一條絕路。到後來，她已經是不由自主，沒有法子不依着西門慶的話去做了。

是非必須分清，禍首必須看準。

出這慘案的時候，武松出差去了。回來時武大已死。武松打聽得始末之後，他的態度怎樣？

武松決定報仇。

武松這人，敢作敢爲，而且做事很有步驟。他一步步了解了整個事情的眞相，找到人證物證，確知哥哥是被謀殺而死，主兇是西門慶，幫兇是王婆，執行下毒的是潘金蓮。他就決定了行動。

他是個都頭，受知縣賞識，原以爲或者可以借官府的力量伸寃，因此先告到知縣那裏去，還有二位人證。但是，西門慶是個地方上的財主，與官府關係密切，知縣商議過後，給武松的回答是：

「武松，你也是個本縣都頭，不省得法度？自古道：捉姦見雙，捉賊見贓，殺人見傷。你那哥哥的屍首又沒了（按：火化了），你又不會捉得那姦；今只憑這兩個言語，便問他殺人公事，莫非忒偏向麼？你不可造次。須要自己尋思，當行卽行。」

武松取出物證：哥哥的骨頭，因爲中毒死，骨頭是酥黑的。但說來說去，知縣就是不接受。武松是個有社會經驗的人，對這樣的反應，却也不感意外，冷靜地道：

「既然相公不准所告，且却又理會。」

他已經有打算了。官府既然全帮着惡霸，只好由自己來執行懲罰了。這也是一個小型的「替天行道」吧。

如果是李逵與魯智深，一定已經動手殺人。武松不然，他忍住，還有許多事要安排。先

請了一些隣舍，到家裏喝杯酒。門前叫土兵看守住，這天是武大郎「斷七」的日子，設了祭，然後在衆隣居面前，數說了王婆及潘金蓮的罪狀，叫他們都招供了實狀，才當衆殺死了潘金蓮。

殺的手段比較殘酷，不足同情。不過，那時的社會風氣，殺人、挖心，不是太罕見的事，不獨武松爲然。

難得的是武松並沒有忘記主兇。他的目標主要還是西門慶。殺了潘金蓮祭哥哥，然後就去找西門慶。西門慶正在獅子橋下大酒樓上喝酒，武松直衝上去，報仇的時刻到了。

西門慶也會些拳脚，但他如何比得起老虎？老虎都敗在武松手下，何況西門慶。不消三招兩式，被武松把他從樓上倒擲下街去。武松也從樓上跳下，一刀割了西門慶的頭，拿回家去祭哥哥。

殺西門慶這一場，殺得十分痛快。

武松殺了西門慶、潘金蓮之後，怎麼辦？像魯智深一樣趕緊走麼？

不，他不走，提了人頭，到官府去自首。

他這個做法，往好的方面說，是表示光明磊落，好漢做事，一是一，二是二，做了就敢承當，決不含糊；從另一方面看，說明他到這時刻，思想上還沒有多大覺悟，還以爲這個社

會的秩序過得去，仍然依規矩辦事。他的心頭，還沒有產生一個「反」字。

到這時刻爲止，武松的性格，仍是封建社會中一個典型的好漢。力氣奇大，武藝出衆，做事有分寸，又敢做敢當，光明磊落。——這都是他的優點。缺點只是對舊社會還沒有產生較深的恨。雖然這個舊社會害死了他的哥哥，把他的嫂嫂潘金蓮迫上邪路，又使他自己也告訴無門，但他暫時還以爲可以在這樣的社會中活下去。大不了，報了官，自首，待處分就是了。

縣裏上上下下敬佩他是個好漢，同情他。而且西門慶已死，也沒有對頭了。大家周全他，使他免於死罪，臉上刺了金印，發配孟州牢城。

在路上，遇到母夜义孫二娘夫婦，這對夫婦開黑店，賣人肉飽子，這是一段殘酷的描寫。武松對這等黑店，有常識，看穿了孫二娘有古怪，把藥酒潑掉，假做醉了，與孫二娘開了個玩笑。

在這裏，孫二娘曾經殺了個頭陀，還存下他的衣服和戒刀。後來武松就要了這份衣物，扮做個行者。不過這時他還不願走這條路，還是要光明磊落的去做囚徒。

到了營地，結識了施恩，又做了一件震動遠近的事。

施恩在當地，本來有個地盤，開客店、賭坊、兌塲，是他混飯吃的要緊地方，但是這些

日子，被一個叫蔣忠的大漢，硬奪去了。蔣忠背後還有靠山，是個張團練。施恩沒奈何，忍氣呑聲。現在見來了個武藝了得的武松，想請武松爲他出頭，與渾名「蔣門神」的蔣忠較量一下。

這就是「武十回」中又一次極力寫武松了得的一回書。他與打虎時一樣，還是放開懷喝酒，喝得差不多了，去向蔣門神店裏故意尋事。

蔣門神本事好，武松本領更好。小說中描寫武松打敗蔣門神，用了出名的「玉環步，鴛鴦脚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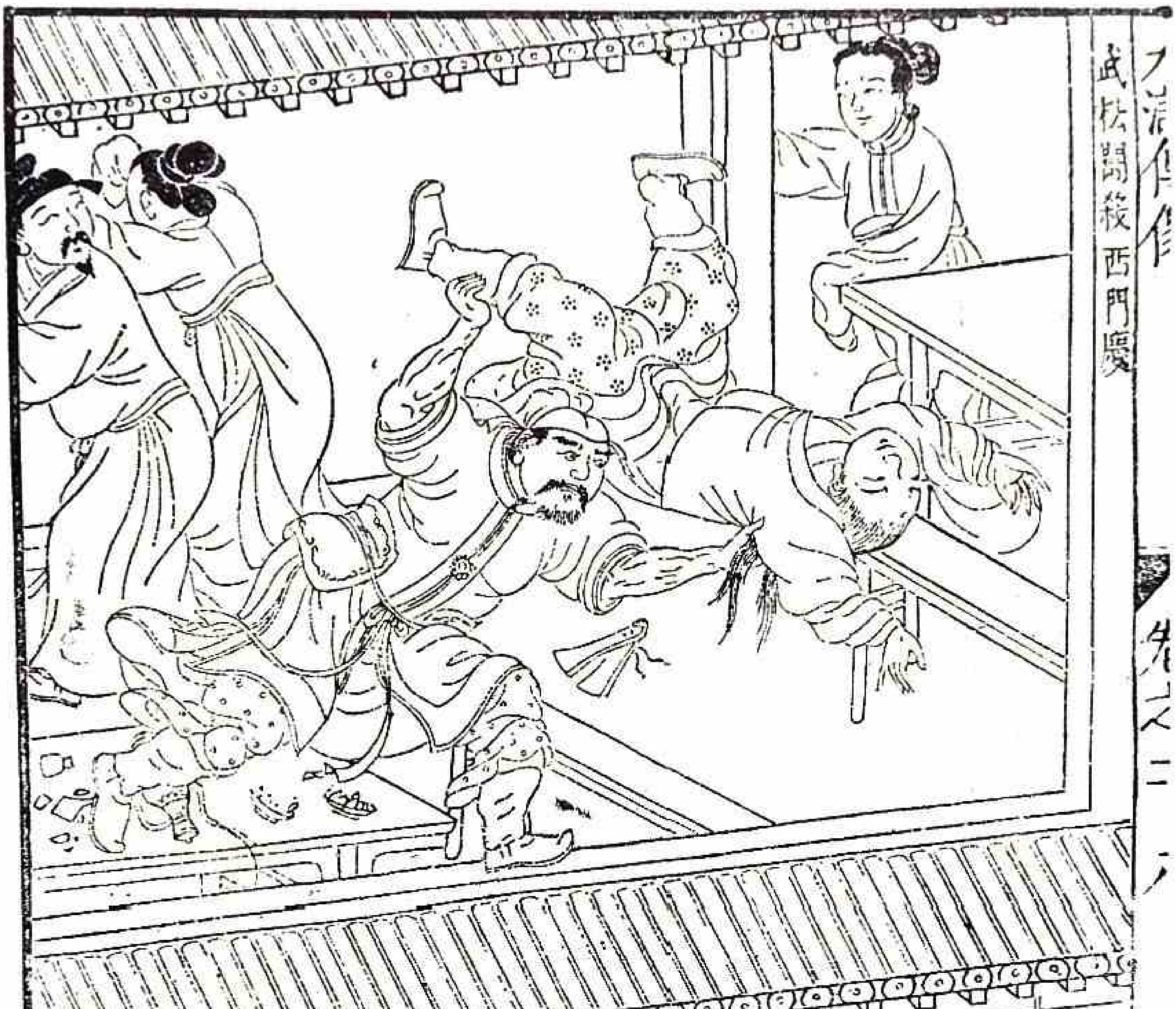
這一段文字很短，但精警，很出名：

「……說時遲，那時快，武松先把兩個拳頭在蔣門神臉上虛影一影，忽然轉身便走。蔣門神大怒，搶將來；被武松一飛脚踢起，踢中蔣門神小腹上，雙手按了，便蹲下去。武松一踅，踅將過來，那隻右脚早踢起，直飛在蔣門神額角上，踢着正中，望後便倒。……這一撲有名，喚做『玉環步，鴛鴦脚。』這是武松生平的眞才實學，非同小可。」(第二十九回)。

武松打蔣門神的事很出名，這招式也很出名。

這裏不妨揷一段題外話，談談梁山泊好漢們的武術。這些武術，到底是眞還是假？

宋江等三十六人，横行齊魏，這是史實所記，確有其人。但是三十六人到底是甚麼名



武松鬥殺西門慶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字，却不齊全。有人下了不少考據功夫，查出了某些好漢，是有所根據的，但到底不能確定小說中所寫的三十六天罡，就是當時的三十六人。姓名不能肯定一樣，性格、行爲也不一定一樣。所以，像武松、魯智深、盧俊義、燕青、焦挺等等好漢所用的拳法，雖然寫得有聲有色，到底不能夠就說是眞的「武家腿」、「魯家杖」、「燕家拳」和「焦家相撲法」。因爲人物根本就未能確立。

但是，這種拳法，却可以肯定是眞實的。我國的武術，源來甚久。很早就發展成爲各種流派，各種獨特的打法。可能歷史上眞有這樣一種傑出的人材，人們就把他附麗到梁山泊好漢的名字中去了。這在文學藝術上，是常見的「集中」的手法。

因此，武松等的拳法，不但在小說中由於描寫得有聲有色而流傳下來，還在武術圈子裏流傳下來。武松所用的「玉環步、鴛鴦脚」、魯智深所用的「醉拳、瘋魔杖」，燕青的「八打八靠」等等，在武術圈子裏，都一代代的傳流下來。武松的技法，據說納入了「二郎門拳」。北方有一個叫做「武松脫梏拳」的門派；清代雍正年間，山東人孫通也以「燕青拳」出名，後來傳給河北滄縣的陳善。燕青拳又叫「秘宗拳」或「迷蹤拳」。——不過，這可能是後人把拳法附上英雄們的大名，不一定能反過來證明武松等人物的眞實性。可以證實的是：人們對英雄們的崇敬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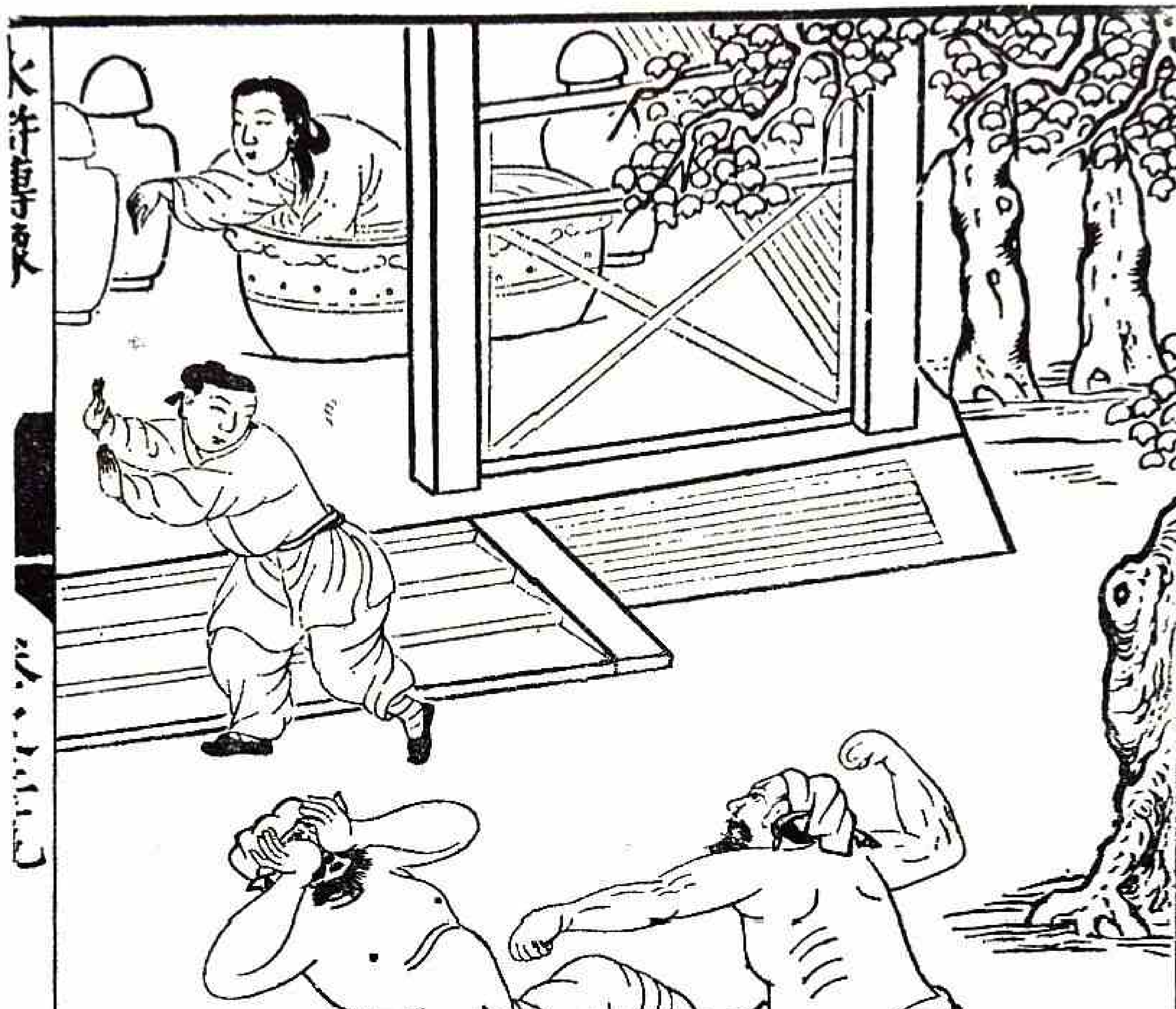
武松打倒蔣門神，雖然寫得十分生動，却只是一個大情節的序幕。接下去，才引出了殺張都監全家的大血案來。

原來武松把蔣門神打走後，威震一時。但不久，當地的張都監就來請武松到他家去，說他是個好漢，好生敬重。請他喝酒。半夜裏，却埋伏了人，一聲「有賊」，武松出來相助，馬上被繩子絆倒，給縛起來。還硬給他放了些贓物，說他是賊，問了罪名，派人押送。打算在飛雲浦結果他的性命。

武松釘着枷。對方是兩個公人，還約了兩個傢伙，是蔣門神的徒弟，帶着朴刀，在飛雲浦等候。武松一見，知道是甚麼一回事了，有了提防。一個提朴刀的走近，立即被他飛脚踢下水去；另一個急轉身，武松的右脚緊接着起得快，也把他踢下水。武松再把枷一扭，折做兩半，打倒公人，抓住一個，問出確是張都監使他們來的。拿了朴刀，把這幾個全殺了。

林冲的武藝也很好，但是他一直想妥協，在被押送時，乖乖的讓公差把他繫在樹上，因此公人要害他時，他一點本事也使不出來。武松不同，他是老江湖，警惕性很高，不上人家當。先下手爲强。所以，他同樣帶着枷，却一個人打倒了四個，其中二個還是帶刀的。這不但與武藝有關，還與性格有關。

再說，林冲較擅長的是馬上使長槍，武松則是拳脚厲害。尤其是飛腿，打倒蔣門神，踢



武松醉打蔣門神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倒害他的公人，全靠好厲害的腿。上面提到北方有「武松脫梏拳」，或者就與這一段描寫有關係。

武松殺了害他的公人，就趕囘去殺有關的張都監、張團練、蔣門神。這是驚心動魄的「血濺鴛鴦樓」一幕。

張都監、張團練、蔣門神，都該殺；下手執行害武松的四個漢子，也不能不殺；但在張都監家裏，武松還殺了好些人，包括一個養馬的，廚房裏的兩個丫環，一個養娘等等，這却是不該殺的了，武松殺他們，全是爲了出氣，殺得「心滿意足」。再在牆寫了血字：「殺人者，打虎武松也！」很磊落！

武松的性格，雖然有許多可愛處，但是像這一次大開殺戒，却是强蠻過份了。

但從這裏，也可以分析出一點道理來。

看起來，武松是這樣一個人：

他在舊社會裏生活，雖然看不慣一些事物，但還是以爲只是個別的事件。他打抱不平，以爲只是個別的事情，打完了，就算了。事情過去，他還是希望按着舊的社會秩序生活下去的。

所以，他以爲打死了人，逃到柴進家之後，聽說那人沒有死，他就囘家去了；

他囘到家裏，遇上哥哥，見到嫂嫂。嫂嫂對他引誘，他拒絕了。他認爲自己是個堂堂正正的漢子，決不能做這樣的事；

他殺了西門慶與潘金蓮，自己認爲是犯了罪。大丈夫敢做敢當，提了人頭見官去。……

這一切，都說明，武松儘管也是個烈性子的人物，他的心中却仍然有一副自己的道法標準的。他能約束自己，按照這標準，力求做一個磊落的好漢子。

但是，到了被張都監設計陷害的時候，他就不能忍了。用這樣卑鄙的毒計來加在他身上，他不能再忍下去。好吧，這囘要大開殺戒了！這是他第一次衝破自己心中的道德規範，開始第一次的反抗行動。所以幹得特別猛烈，也有些過份。

他的反抗還只是從感性出發，還只是樸素的反抗精神。所以，還談不上細細分清甚麼是壓迫者，甚麼是從犯，甚麼是可以同情的人。也談不上講究政策。

造反的第一步，敢於邁出去，就不容易了！

這一步邁得好。

他決意上二龍山去與楊志、魯智深一起落草。在這時，他還有一點希望走囘原來的軌道，他對宋江說：

「天可憐見，異日不死，受了招安，那時却來尋訪哥哥未遲。」

不過，武松到底是一個有主見的人。他上二龍山以後，對於那時的社會本質，顯然有更深的認識了。所以他以後的行爲，並沒有倒退。他是梁山泊象頭領中比較堅持造反到底的人物之一，在梁山泊受招安過程中，他並不是傾向積極受招安的一個。只可惜以後沒有通過甚麼大事件來描寫他的這些進展，所以給人的印象就不深了。給人印象最深刻的，始終是那一場壯舉：景陽崗上的打虎！

武松餘話

寫了武松的性格，意有未盡，想再寫一點雜話。

武松是山東人，山東大漢是出名的。許多小說人物，雖然也有姓名籍貫，却未必可考。武松的原籍清河縣，却是至今仍在山東有這個縣的。在山東省清平縣南。（同名的縣還有幾個，一在江蘇，一在山東舊濟南境，一在河南，一在安徽，一在河北。）

武松打虎的地方，則在陽穀。在山東省，今天還是這個縣名。地位黃河之北，馬頰河東南岸。原來歷史上還是個有名的地方，春秋時齊桓公大會諸侯於陽穀，就是這個地方。

據兩年前的一篇通訊，這樣描寫今天的景陽崗：

「山東省陽谷縣張秋公社，有一個大土丘，丘上有一座廟，廟前矗立着一塊石碑，碑上鐫刻着三個醒目的大字：景陽崗。這就是當年武松當年打虎的地方。」

讀到這樣的描寫，使人很高與，我們心目中嚮往的小說英雄人物，似乎在現實生活中還有着落。

當然，這並不能作爲充份的證據，證實「水滸」中所寫的武松故事，全是眞的。因爲它也可能是小說流行以後，人們就在當地的景陽崗上立上一塊石碑，作爲一種紀念。但即使如此，也不能否定現實生活中有好漢打虎的眞實性。也可能當年這裏眞有個打虎的武松，後來經過傳說之後，就被寫入「水滸」中，作爲三十六員猛將之一了。文學藝術作品，其源泉永遠是生活。

今天的景陽崗，生氣蓬勃，如果武松見到了，一定非常高興。那裏的人們，今天也伏虎。伏的老虎，不是吊睛白額虎一頭，但却比一頭猛虎厲害，那叫做「沙老虎」。原來景陽崗週圍有一片大沙窩，二百幾十畝廣，沙土飛滿天，侵吞良田，妨碍農作物。當地農民，發起了群衆性運動，把這「沙老虎」治住了。他們把地深翻二公尺（六英呎多深），把地下的淤土翻了上來，地下舖雜磚瓦碎石，改成了良田。經過一個冬春，這「沙老虎」變成二百多畝良田了。在伏「虎」過程中，有個叫做楊紀文的基幹民兵，手掄十二斤重的大鎬頭，鋤得很猛，群衆就叫他爲「當代新武松」。

景陽崗現在還興修了水利。一九七二年，小麥畝產四百五十斤。光景很不錯。武松再來到這裏時，一定以爲走錯路了。

武松在舞台上，也是一個重要的角色。舊戲中，有許多劇目以他爲主角。例如「十字

坡」，描寫他殺西門慶之後，被發配孟州，路經十字坡，宿張青店裏，幾乎被孫二娘暗算。在黑夜中，打得很激烈。這與「三岔口」的黑夜開打，略有相似的地方。老藝人蓋叫天演這兩齣戲都很出色，有一付為人熟知的對聯讚他：

「英名蓋代三岔口，

杰作驚天十字坡。」

蓋叫天本名張英杰。這付對聯包含了「英杰」二字，以及藝名的「蓋」字。舞台上的武松，大致上，都是突出了他可愛或英武的地方。「十字坡」是突出了他的武功；「獅子樓」突出了他痛快地殺了西門慶的經過；「景陽崗」寫他的打虎；「安平寨」「快活林」描寫他力舉千斤石的神力以及醉打蔣門神；「鴛鴦樓」寫武松最後起而反抗，痛殺張都監一家；「蜈蚣嶺」寫武松在改裝行者往二龍山落草時，又在路上仗義救了一個被欺凌的民女。這一切，都使人對武松有個很好的印象。舞台上，對於後五十回的武松，戲就不多，不大演他了。

五十回以後的武松故事，也不是完全沒上舞台，但較少。有一齣叫「武松單臂擒方臘」，講的是武松鬥方臘時，左臂被方臘斬斷，得魯智深之助，武松終於以右手單臂擒方臘。這樣的戲，寫的是英勇的農民起義領袖自相殘殺（方臘能斬武松左臂，可見他的英雄處，還在武

松之上），觀衆自然是不喜愛看的。

另外有兩個傳說的武松故事，倒是很動人的。

一個故事說他在平「四寇」之後，因爲戰友死亡大半，心如槁木，與魯智深同在六合塔出家，八月夜聞潮，不覺共相起舞。想像起來，這是很動人的情景。

另一個故事則說當金兵入侵臨安時，金兵包圍六合塔寺，武松破戒，率僧人大戰金兵，把包圍的金兵殺退了，一直追到臨安，因衆寡不敵而遇難。這個故事，給英雄的武松一個悲壯的下場，作爲敢於抗敵的英雄而死，這個形象，就始終是完美可敬的了。

「水滸」中的武松，雖然還不能說是一個自覺性很高的起義者，但却無疑是個正直、英勇、愛國的英雄。

豪俠的魯智深

在「水滸」中，給人印象最深刻的人物，至少有一打。這裏面，黑旋風李逵無論如何得算一個，與李逵性格大同小異者，是魯智深。

魯智深與李逵，有大同，是那付熱心腸；有小異，魯智深是粗中有細。後來，魯智深因爲接觸了佛理，多多少少受到影响，在「征四寇」完成之後，居然坐化而去。比李逵多了一份佛家氣味的洒脫。

初期的魯智深，與李逵很相似。一出場，就叫人看到他那好打抱不平的性格，叫人起敬，叫人喜愛。

他出場比李逵早，第三回就與讀者見面了。那是出名的一回：「魯提轄拳打鎮關西」。提轄，是軍官名稱。魯智深初出場時，是個提豁，姓魯名達。「生得面圓耳大，鼻直口方，腮邊一部落腮鬍鬚，身長八尺，腰濶十圍」，這相貌，便是好一個正直而粗壯的大漢。小說刻劃得很具特徵。

那時，史進到關西找師父王進，向茶坊的伙記打探，「茶博士」教他向這個大漢——提轄魯達請問。魯達果然知道王進的所在，也聽說過史進的名字，他這個人好爽快，立刻道：「……你既是史大郎時，多聞你的好名字，你且和我上街去喫杯酒。」挽了史進的手就行。

在街上，史進遇到他的開手師父李忠，在那裏賣藥，兩人一打招呼，魯達就說：「既是史大郎的師父，也和俺去喫三杯！」

好個魯提轄。這時他還是初出現，小說通過請人喫酒的小情節，已經叫人感到這個豪爽的漢子，十分可愛，可以做朋友。

就在酒樓上，不巧，遇到一件極不平的事，叫魯達動怒火，忍不住要揷手。那是一雙父女，在那裏哭泣。魯達問：「你兩個是哪裏人家？爲甚麼啼哭？」那女子說一說她的遭遇：「官人不知，容奴告禀：奴家是東京人氏，因同父母來渭州投奔親眷，不想遷移南京去了。母親在客店染病身故，父女二人流落在此生受。……」

那女子訴說，在他們陷入流落異鄉的境地之後，又遇到更大的不幸。這一段訴說，叫人聽了髮指：

「……此間有個財主，叫做『鎭關西』鄭大官人，因見奴家，便使强媒硬保，要奴作妾。誰想寫了三千貫文書，虛錢實契，要了奴家身體。未及三個月，他家大娘子好生利害，

將奴趕打出來；不容完聚，着落店主人家迫要原典身錢三千貫。父親懦弱，和他爭執不得，他又有錢有勢。當初不曾得他一文，如今那討錢來還他？沒計奈何，……」

這是何等豈有此理的事！一個女子，這樣被人騙去，平白凌辱了三個月，還要倒給他錢三千貫。

這是那個社會的寫照：一個沒官位的鄭大官人，已經可以這樣任意欺負人，何況眞正有地位的官家呢！普通百姓的處境，可想而知。

這個鄭大官人，原來不過是個屠戶，開個店子賣猪肉的。他能夠稱霸一方，不外是仗着：其一，有幾文錢；其二，依附着當地大官「小種經略相公」，有個靠山；其三，他本人的强蠻。

魯達一聽這段訴說，無名火起。立刻摸出十両銀子，叫史進再借五両，給了那父女倆，叫他們馬上回鄉。至於「鄭大官人」那裏，他自有辦法對付。

魯達到底要比李逵要仔細一點，他是下决心要大幹一塲的了，但先要好生料理那父女的事，怕他們走不得，第二天清早，就到那父女住的客店看看，安排他們快走。果然，那父女倆正走不得，店小二說，「鄭大官人」叫他管住那父女，要討還「典身錢」。如果沒有魯提轄再來照料一下，這父女眞的走不了。

魯提轄一肚子是火。因爲店小二不肯放人，打了店小二一巴掌。一掌就打得那店小二口中吐血。

魯達心細，搬張櫈子，在店裏坐了兩個時辰（四個鐘頭），一定要讓那父女走遠了，方才起身，向狀元橋去。惡霸鄭大官人的店子開在那裏。他下了決心要去那邊鬧一塲！

我們把鄭屠作爲舊社會惡勢力的一個象徵，在這裏，就可以看到一個挺身而出的英雄，——好一個敢向惡勢力挑戰的魯達！雖然他不是不知道，鄭屠雖只是個賣猪肉的，却也有他的勢力。

知難而進；知道惡勢力的不好惹仍然前進；這是魯達性格中最可愛的一點。

魯達是個久慣江湖的人物，不是小孩子。人間不平事，他不是聽得太少看得太少，而是看得太多聽得太多。他不是一個單純的少年，初聽見這麼一件不平事，激動得忘乎一切，前去亂碰；而是一個閱歷頗多的小軍官，在長久地見到許多不平之後，像火藥，漸漸積得多了，非要爆發不可。他，現在爆發了。

他那麼細心地安排那父女倆走脫，這一段文字，就說明了魯達社會經歷之深厚，否則不會想得那麼周全，也不懂得把一舉一動，用在那麼要害的骨節眼上。

所以，說他知難而進，知後果的嚴重而進。這是多麼的難得。

他一定考慮過可能的後果的。他粗中有細。李逵就難說，李逵可能不暇計較後果，幹了再說，再瞧着辦。

魯達估計那父女倆走遠了，自己向狀元橋走去。

接下去，便是膾炙人口的「魯提轄拳打鎮關西」一段。

這段文字，讀者無不印象深刻，許多談「水滸」的文章也常引用爲例。

魯達決意要與鄭屠一個厲害看看。爲了撩撥起鄭屠來與他比高低，他想了個法子去作弄他，說是奉「經略相公鈞旨」，要精肉十斤，切做臊子（碎肉），鄭屠吩咐夥記去做時，他說：「你自與我切」，鄭屠只得自己切。

切了精的，又要肥的。再要十斤寸金軟骨，也要切，還要「不見些肉在上面」。這時鄭屠覺得有點異樣了，道：「却不是特地來消遣我」！魯提轄接着這一句，說：「洒家特地要消遣你！」把肉劈面打去。鄭屠拿了刀，就來與魯提轄較高下。

對方拿看利刀，魯達却是赤手空拳。但那個「鎮關西」到底全不是魯達的對手，被魯達閃過，小腹上踢一脚，便跌在地上。魯達踏住他的胸脯，打！罵一句，打一下！

這一塲打，打得好痛快。

魯達集中力氣，不，是集中了他對那社會的憤怒，一拳，兩拳，三拳。三大拳打下去，



魯提轄拳打鎮關西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鄭屠「口裏只有出的氣，沒了入的氣」，竟然是沒命的了。

魯達沒想到那傢伙這麼快完蛋。

魯達打死了人，只好走。走時，還回頭指着鄭屠說：「你詐死！洒家和你慢慢理會」。這句話，又是粗中有細。當做不知鄭屠已死，一時不會有人出來攔住他不給走。這是緩兵之計。

大踏步走開，回到住處，馬上帶了細軟，一走了事。但官府不免行文四處捉人，魯達沒處躲，只好在五台山做了和尚，這才叫魯智深。

做了和尚的魯達，——魯智深，仍然不改豪俠本性。他去打了一根禪杖，要越重越好，打了六十二斤重的鐵禪杖，這就是他以後的隨身武器。

在五台山，他喝醉酒，大鬧文殊院，連金剛也打倒了。在五台山文殊院留不下去，那裏的主腦智眞長老只好送他到東京大相國寺去。行前，贈他四句偈語：

「遇林而起，遇山而富，遇水而興，遇江而止。」

這四句，可以這樣解釋：林，指林冲。

後來遇上林冲，見他受屈，魯智深又挺身而起；「山」與「水」可以指二龍山與梁山泊，都是魯智深落草的地方。前者只能做到「富」，後者才是「興」。遇江，指遇宋江，

「止」，不是終止，而是行止，歸宿的意思。這樣，四句偈語，適合他在七十回本的情況。百二十回本的「水滸」，第一一九回，「魯智深浙江坐化，宋公明衣錦還鄉」，寫魯智深浙江聽潮，聞知這是「潮信」，「心中忽然大悟」，拍掌笑道：

「俺師父智眞長老，曾囑咐洒家四句偈言，道是『逢夏而擒』，俺在萬松林裏斷殺，活捉了個夏侯成；『遇臘而執』，俺生擒方臘；今日正應了『聽潮而圓，見信而寂』，俺想既逢潮信，合當圓寂。……」

這裏的四句偈語，是在第九十回中，魯智深再見智眞長老時，長老再贈給他的。以這四句偈語，來作爲魯智深在後五十回的行動及圓寂（佛家語，和尚之死）的「預言」。第一次四句很有意思，第二次的四句就令人覺得多餘了。

話歸正傳。魯智深未到東京大相國寺，在路上，先又做了一件打抱不平的豪俠事。梁山泊一〇八個好漢，各有各的特長。其中有些人也有較顯著的缺點。其中王英、周通，都有好色的毛病，也都因此吃過一些苦頭，受了教訓。

周通在桃花山上落草，下山欺負附近的劉太公，要他女兒做押寨夫人。魯智深走過那裏，聞知此事，又來插手。這個魯智深就是有這樣的一股豪氣。打死鎮關西的官司尙未了結，馬上又來與山上大王作對頭。他這人，見不平就要相助。



花和尚倒拔垂楊柳　　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他叫劉太公把女兒藏起，讓他躲在新娘房中。周通進來，被他打得叫「救人」，與嘍囉們一起逃走了。劉太公叫苦，怕大王下山施毒手。魯智深表示，一定留在這裏，替劉太公應付。劉太公請他千萬別走，他說得好：

「甚麼閒話！俺死也不走！」

這句話，像李逵口吻，也是魯智深的特徵。

後來山上大王下來生事，原來爲首的李忠，是魯智深相識的，這件事情，也就順利解決。

到了東京相國寺，被派去管菜園。菜園一向被一群不務正業的流氓佔着，寺裏沒奈他們何。此刻魯智深輕易把他們降服了。在他們面前，還演了一下神力！把一株楊樹，帶根拔起。這短短的一段文字，寫魯智深的神力，十分生動。回目就叫「花和尚倒拔垂楊柳」。

在這裏，魯智深又結交了好漢林冲。二人結爲弟兄。

接下去，是林冲被高俅陷害，生事把他刺配滄州，還叫兩個解押的公差，在路上害林冲。在野猪林裏，緊張的時刻來到了。林冲被縛在樹上，兩個公人：「拿起水火棍，看着林冲，說道：『不是俺要結果你，自是前日來時，有那陸虞候傳着高太尉鈞旨，教我兩個到這裏結果你，……明年今日是你周年。』」

水火棍望着林冲腦袋上劈下來，可是，松樹背後突然「雷鳴也似一聲」，飛來一條鐵禪

杖，隔着了水火棍，——把水火棍隔得「丟去九霄雲外」。原來是魯智深，他見林冲被陷害，料知路上不會平安無事，就悄悄地跟來了。林冲得以不死。

出了林子，行了一段路，吃了飯，林冲問，「師兄今投那裏去？」魯智深的回答又是極有豪氣：

「殺人須見血，救人須救徹。洒家放你不下，直送兄弟到滄州！」

讀魯智深的故事，令人覺得痛快，精神振奮。爲甚麼？就因爲他有這麼一股豪俠精神。魯智深自己不是事事順利，他打死了人，殺人罪隨時可以揭發；他爲此迫不得已做了和尚。換一個人，覺得自己倒霉得很，極需要人家幫助了；他却不是，對自己的事一點也不在乎，路見不平，依然忘了一切，該打的還是打，該殺的還是殺，該帮的就帮，照辦不誤。這個性格，可愛極了。

這樣的人，到頭來自然不得不上梁山。他是那舊社會的死對頭。主動地把自己作爲舊社會的對立面的！

爲了搭救林冲這回事，魯智深在相國寺也立不住足了。他「逃走在江湖上，東又不着，西又不着。」在二龍山下遇到了楊志，得曹正相助，奪了二龍山，在山上落草。

這之後，魯智深暫時被「按下不表」，到第五十八回「三山聚義打青州，衆虎同心歸水

泊」，才又活躍在讀者面前。雖然在這以後，也很少以他為重心的故事，但前面那幾回書，已經把個魯智深寫活了。人們一提起魯智深，便在眼前見到這麼一個本領高强、充滿了豪俠氣的和尚。他愛用「洒家」自稱，這「洒家」二字，也因此彷彿帶着豪俠氣。

魯智深也有缺點，缺點在於愛單槍匹馬行事，不夠耐心，不能夠團結許多人，有計劃地來行事，因此他可以在幾個好漢中做大哥，在二龍山坐第一把交椅，但是未能夠有大發展。在上梁山泊之後，他想去叫史進也上梁山泊入伙，誰知史進單人匹馬去刺一個欺迫良民的賀太守，失手被捕在獄。魯智深一聽心急，一夜睡不好，起個回更，提了禪杖，帶了戒刀，也一個人去刺賀太守。到底單人不易成事，也被擒了。吃一塹，長一智，魯智深在這遭遇以後，也許會改進一些的。

一百二十回的「水滸」，截為七十回，是較好的；在魯智深這個人物來說，也是這樣。後五十回的魯智深，沒有特別出色的描寫。雖然他仍然是一員驍將，但是在「征四寇」中，他的豪俠性格，注定不可能進一步發展，發展的是他作為「和尚」的一面。他擒方臘，是帶神話意味的。他在萬松林裏走失，久未歸隊，後來却有個老僧，引他到一處，囑他「但見個長大漢從松林深處來，你便捉住」，結果捉的就是落荒而逃的方臘。隨後不久，就坐化了。

人們深深喜歡的，仍然是前幾回所刻描的那個豪俠的魯智深！

鐵匠湯隆

水滸第五十五回：「高太尉大興三路兵，呼延灼擺布連環馬」，看得人們急死了。梁山泊的好漢越聚越多，勝仗打了一塲又一塲，偏偏來了一個呼延灼，率領官軍，一連勝了幾仗，宋江等一時束手無策，怎不急壞人？

呼延灼本領確實高强，與梁山上的好手林冲，能夠鬥到五十回合以上，不分勝敗。梁山上面許多戰將，不是他的敵手。但他還有另外厲害的王牌，乃是連環馬軍。他訓練了一支特殊的馬軍，「馬帶馬甲，人披鐵鎧。馬帶甲，只露得四蹄懸地；人披鎧，只露着一對眼睛」這些馬軍，又是每三十匹爲一連，把鐵環連鎖起來。一共有這樣鎖起來的連環馬軍一百小隊，總共三千匹馬，排成了陣勢，一齊跑發，兩邊發箭，中間長鎗，壓將過來，如何抵擋得住？用箭射去，也不濟事，不能抑住他的攻勢。那種氣勢，可以形容爲古代的坦克隊。

宋江等着實敗了一仗，被呼延灼生擒五百餘人，奪得戰馬三百餘匹，死者不計其數，重要將領如林冲、雷橫、李逵、石秀等等，都中箭受傷。大家正沒有對付之法，有一人不慌不

忙，叉手向前，說了一句話：「小子不才，願獻一計。除是得這般軍器，和我一個哥哥，可以破得連環甲馬。」

這人是誰？金錢豹子湯隆是也。他獻的一計，是用「鈎鐮鎗」來對付。這鈎鐮鎗，他會打造，但是如何使用，却要找一位金鎗手徐寧來教。宋江聽了，自然是十分高興。

這個湯隆，從祖上起，便是做鐵匠。「水滸」中，出現了許多行業的工匠，鐵匠有湯隆、雷横；銀匠有鄭天壽，造船匠有孟康等等。他們這些行匠，在社會上也是受壓榨的，都不滿封建統治者，要他們上梁山，都是一百個同意。

金豹子上山的經過，就是很簡單的，用不着像盧俊義那樣請了又請，也用不着像林冲那樣實在走投無路，才迫上梁山。他上山的經過是這樣的：爲了生活，他打鐵爲生，也兼賣武。他打了一對沉重的鐵瓜鎚，在路上使給人家看。那一天，却遇上了李逵。

那一次，李逵下山去請公孫勝來破高廉的「法術」，在路上，聽得有人喝彩，叫：「好氣力！」原來是一大夥人圍着，看湯隆使鎚。

這湯隆，是個大漢，使的鐵鎚，約有三十來斤，使得十分純熟。後來一鎚打在壓街石上，把那石頭打得粉碎了。李逵這人好勝，看了忍不住，也要來使一回。還說「你使得甚麼鳥好，教衆人喝彩？看了倒汚眼！你看老爺使一回教衆人看。」那大漢也不與他較口，把鐵

鎚給他，說：「你若使不動時，且喫我一頓脖子拳了去！」

李逵接過來就使，他力氣果然大，使起來「如弄彈丸一般」，使了一回，輕輕放下，面又不紅，心頭不跳，口內不喘。湯隆倒是個眞漢子，服了，便拜倒說：「願求哥哥大名。」把李請到家裏去坐。

他家裏的情形是這樣：

「李逵看他屋裏都是鐵砧、鐵鎚、火爐、鉗、鑿、家火，尋思道：這人必是個打鐵匠人，山寨裏正用得着，何不叫他也去入伙？」於是問了他的姓名，自已也直率地道：「我便是梁山泊好漢黑旋風李逵。」湯隆聽了，並不害怕，還高興得很。李逵是個爽快人，說話不會繞圈子，馬上就邀他入夥。湯隆也爽快，道：「若得哥哥不棄，肯帶携兄弟時，願隨鞭鐙。」大家這麼一說便合。

李逵正在趕路回梁山，於是又說：「如今便行。」要湯隆收拾東西，馬上就走。若是家裏有點貲財的人，如何能夠這麼說走便走？但湯隆是個仗着技藝走天下的匠人，身外又無長物，既然有心上梁山，那就走吧。「急急拴了包裹盤纏銀両，戴上氈笠兒，跨了口腰刀，提條朴刀，棄了家中破房舊屋，粗重家火，」就跟着李逵上山了。

眞是乾脆之至。

湯隆這樣的乾脆，倒不全在於個人的性格，而在於他是一個匠人。那個時代還沒有工人階級，他算是個小作坊匠人吧，但也只是仗着一點手藝混口飯吃，不像農民不易離開土地，也不像財主們戀家守舍，他要走就走！上了梁山，把一身技藝全獻了出來。

此刻，湯隆眼見呼延灼的連環馬軍大勝，他獻策應當用鈎鐮鎗破之。這鈎鐮鎗可以勾下皮甲，損傷馬蹄，一匹馬倒下，一排馬也都走不得了。是尅制連環馬軍的好法子。造槍容易，如何才請得徐寧上山，却是問題。因爲徐寧是京師金槍班的教師，皇帝「駕幸」甚麼地方，他要隨班的，地位不低，要請這麼一個人物上山，豈是說說就能辦到的？

還是湯隆獻了計，道出徐寧家有一件「雁翎鎖子甲」，刀槍不入，是家傳至寶，如果找人去偷了出來，又故意露點破綻，便可使徐寧步步追來，一直把他賺上山來。此計行來不難，因爲梁山泊上面甚麼人材都有，要偷東西嘛，有個現成的好手：鼓上蚤時遷，再配合上其他的人，讓吳用安排一下，就能夠辦成了。

果然，徐寧就被這個法子，引了上山，在宋江等懇請之下，徐寧也就答應了，只是担心家裏的安全。宋江就派「神行太保」戴宗，很快把徐寧的家小也接了上山。於是徐寧選了「身材長壯之士」，盡心把鈎鐮槍法教授出來。這鈎鐮槍法十分多變，「四撥三鈎通七路，共分九變合神機。二十四步那前後，一十六翻大轉圍」。梁山泊軍士們曉夜學習，不到半月

之間，便教成了五七百人，可以上陣。

這一回，呼延灼的連環馬軍不頂用了。雖然這些連環馬「捲地而來」，聲威很盛，可是「鈎鐮槍一齊舉手，先鈎倒兩邊馬脚，中間的甲馬便自咆吼起來」連環的威力，這時刻變成了包袱，宋江等大勝了這一仗。這是徐寧的功勞，也是湯隆的功勞。

「水滸」中的匠人們，雖然不多，但是有個特點，都樂意上山，「替天行道」。湯隆固然是一例，他是一說便走的。還有個「轟天雷」凌振，是個造火器的專家，呼延灼本來請他助陣，打了幾炮，一炮打到梁山近水的小寨上，使象頭領失色。但是宋江等用計把他捉了上山，一勸之下，凌振也就答應加入起義隊伍了，還造了「子母炮」等火炮，在大破呼延灼中，立了一功，不在湯隆之後。說明這些技術人材，完全是可以爭取過來的。他們也不滿官府，一上了山，就能夠貢獻渾身本事，沒有甚麼保留。



凌振・侯健　　　　（杜堇・水滸人物全圖）

阮氏三雄

「水滸」中有不少漁民，參加了梁山泊起義。

混江龍李俊，是個撐船梢公；與他時常在一起的是出洞蛟童威，翻江蜃童猛。這兩個做些私鹽買賣，但「大江中伏得水，駕得船」，水性很好；還有兩兄弟，「船火兒」張橫以及「浪裏白條」張順，兩人本來都在潯陽江上撐船，有時也下手行刼，可見當時社會秩序已極亂。張順的水性是全「水滸」中最了得的一個，哥哥也對他寫個「服」字，稱讚他「沒得四五十里水面，水底下伏得七日七夜，水裏行一似一根白條」。他和李逵打架，陸上打不過李逵，便引他到水裏去打，一到水裏，李逵便完全沒法子了，由得他「在水裏揪住，浸得眼白，又提起來，又納下去」。最後張順看着戴宗的面子，就「帶住了李逵一隻手，自把兩腿踏着水浪，如行平地，那水浸不過他肚皮，淹着臍下」，把李逵拉上來了。後來張順上了梁山，憑着他這身手，爲梁山泊的事業立了不少功勞。

還有阮氏三雄，也是「水滸」中出色的漁民。這三人，參加起義很早。吳用智取生辰

綱，就有他們的份。這三兄弟——阮小二，阮小五，阮小七，住在梁山泊附近的石碣村，「日常只打魚爲生」。吳用去找他們合夥刼生辰綱時，書中描寫了阮家的情景：

「到得門前看時，只見枯樁上纜着數隻小船，疏籬外晒着一張破魚網，倚山傍水，約有十數間草房。吳用叫一聲道：『二哥在家嗎？』只見阮小二走將出來，頭戴一頂破頭巾，身穿一領舊衣服，赤着雙脚，出來見了吳用……」這全然是一個普通漁民的形象，住的是草房，穿的是舊衣服，打赤脚。甚麼也沒有，就靠那小漁船去打魚爲生了。

梁山泊的好漢們，上梁山大致有幾種情況。一種是沒有想到造反，但却被官府迫上梁山，如林冲；一種是沒有出路，聽說梁山上的聲威興旺，得機會就上去參加一份；還有一種是比較自覺反抗官府的。三阮可以說是最後一類。他們本是打魚爲生，但生活貧困，聽說「生辰綱」經過此處，决定取這不義之財！

「生辰綱」是甚麼一回事？原來在宋時，成帮結隊運送貨物，叫做「綱」，就是現在的運輸隊。當時大名府的頭子梁中書，弄了價值十萬貫的金珠寶貝，要送上京師給蔡京賀壽，蔡京是當朝太師，又是梁中書的丈人，所以他這個馬屁非拍得响不可。這許多禮物，是賀生辰用的，運送上路，叫做「生辰綱」。蔡京這傢伙年年要送這麼一筆禮，早一年，被人在路上刼去了；這一年，他特別弄一次比武，選拔了個武藝了得的青面獸楊志，讓他做運輸大隊

長。

吳用等組織一夥人，來取這一宗不義之財。這是「水滸」中很吸引人的一部份。

運送生辰綱，以前是派了許多人，浩浩蕩蕩。但是人多也不一定頂用，目標大了，也有不利。到了僻靜的地方，人家一圍起來，還是照樣能來個照單全收。何況護送的人，未必肯賣命，照楊楊志的說法，「差一萬人去也不濟事，這廝們一聲聽得强人來時，都是先走了的。」因此，富有走江湖經驗的楊志提出個辦法，不用車馬，不用張揚，只挑一些壯健的挑夫，把生辰綱禮物扮成普通的行貨，挑着走。這樣既可以避過許多人的耳目，行動時又靈活，加上他的經驗，知道如何趨吉避兇。他認爲是有把握的，梁中書依了他的辦法，所以這一次的生辰綱，連同楊志，管事人、挑夫在內，一共只有十五人。果然行了十多天，沒有出事。只是天氣熱，苦煞了這一夥人。

楊志有巧計，吳用他們也有巧計。他們針對這一回運送生辰綱的特點，安排了「智取」的辦法。晁蓋、吳用等他們一夥，也扮做客商，在一個山崗子上遇着了，大家都在松林裏休息。這時候，就來了個賣酒的。挑生辰綱的人都想喝點解渴，但是楊志警惕性很高，不給喝。

吳用早就準備了應付這一着。楊志等不喝，他們幾個却買來喝。喝了一會，不見麻翻。

楊志那邊一群都鼓噪起來了，說實在渴得難熬，爲甚麼不給喝？楊志只好讓他們喝，自己也喝一點，可是，人家喝了沒事，他們這一隊，却一喝就不對了。「頭重脚輕」一個個面面斯覷，都軟倒了。」原來吳用等詐做要賣酒的多給一碗喝，在爭論中，把未賣的一桶酒下了痲藥。

吳用「智取生辰綱」這一回事，人人愛讀。我想，就是欣賞他們用的巧法子。楊志是很富江湖經驗的，警惕性又高，吳用偏偏就與他針鋒相對，在這上面想辦法。法兒想得巧，使得楊志在不知不覺中着了道兒。這邊十五人痲倒了，那邊晁蓋等七個人就跑過來，從容把金銀珠寶弄走了。七個人，加上一個扮賣酒的白日鼠白勝，只用了八個人，就在太歲頭上動土，把「生辰綱」取走，而且幹得那麼漂亮。阮家三雄，在這裏面，也盡了一份力量。阮家三雄在「水滸」中，參加過許多次大事件，特別在兩次大事件中當了主角，這兩次事件都是很有策略巧計，也幹得特別漂亮的。一次就是這「智取生辰綱」，又一次是「智賺玉麒麟」。

玉麒麟盧俊義本是個財主，宋江等却把他爭取到梁山泊的造反隊伍中去了。盧俊義起初是三心兩意的，因此初次上山，吳用得用計把他引上去再說。他們要把盧俊義引到水泊，再用點强，把他「捉」上去，又「不得傷犯了盧員外貴體」，這眞不大好辦。結果，這個任務又由阮小二，阮小五，阮小七以及張順等水上英雄來承担。盧俊義不會水性，被騙上了一葉

扁舟，搖到水泊的蘆葦叢中，不見地，只見一片茫茫無際的蘆葦。蘆葦中，出來了一條小舟，上面一人，唱着山歌：「英雄不會讀詩書，且就梁山泊裏居。準備窩弓收猛虎，安排香餌釣鰲魚。」

這是阮小七。接着又來了阮小五，阮小二，都唱着山歌，把盧俊義嚇壞了。他想拼命，可是撑他船的是李俊，一翻身落水。水裏忽然又鑽出個浪裏白條張順，把船弄翻，盧俊義一下水，還能頂住這幾個水上好漢嗎，馬上被他們推上岸去了。

這一回書，描寫水泊風光，結合着巧妙的計謀策略，是很好看的。阮氏三雄，在這裏又給人一個深刻的印象。阮氏三雄有個特點，就是眞心實意地參加造反，要他們做甚麼，他們就漂漂亮亮地做好。雖然他們「不會讀詩書」，是大老粗，心思却是很靈巧的，能夠很好地領會種種靈活的略策。這是他們可貴之處。

「拚命」的石秀

「水滸」諸將中，石秀的性格是有特點的。

這人見有甚麼應做的事便做，奮不顧身，因此叫做「拚命三郎」石秀。

他一出現，便是打抱不平。病關索楊雄被一個軍漢張保糾夥爲難，石秀挑着一担柴路過，見有不平，就前來勸解。張保罵他：「你這打脊餓不死凍不殺的乞丐，敢來多管！」他馬上就管，「將張保劈頭只一提，一交攧翻在地。」其他的人上來，也被他一拳一個，打的東倒西歪。看得一邊的戴宗、楊林暗暗喝彩：「端的是好漢！眞正『路見不平，拔刀相助』！」邀他一起去喝酒，交個朋友。

石秀自己介紹：「小人姓石，名秀，祖貫是金陵建康府人氏，自小學得些槍棒在身；一生執意，路見不平，便要去相助。」戴宗邀他上梁山泊去，也是一說便合。他加入梁山泊之後，所做的事，也不少是十分「拚命」的。三打祝家莊的時候，孫立打着官兵的旗號，裝做要助祝家莊一臂之力，實在却是準備細看莊內情況，做梁山泊的內應。爲了取信於祝家，石

秀故意裝做打他不過，鬥了五十回合之後，被孫立輕輕的從馬上捉過來，活捉了。裝在囚車中，吃些苦頭。這件事，對於石秀這樣的「義氣仔女」來說，是沒有甚麼討價還價的，應當幹就幹。

「刼法塲石秀跳樓」這一回，更顯出他「拚命」的性格來了。

楊雄、石秀奉命到北京打聽盧俊義的情況，聽到了盧俊義被捕的消息，楊雄連忙回水泊去報告，石秀則獨自到北京繼續打聽。

那天他一進城，就發覺有特殊氣氛，與人家一談，才知道今天要處決一個犯人，此人非他，正是盧俊義。這可把石秀急壞了。

要救盧俊義，時間已無多，看來只有刼法塲一法。可是只有他一個人，能夠刼得成嗎？拚命三郎石秀可顧不得許多了，他就拚命，幹吧。

問了法塲所在，他在附近找個酒樓，切一大盤牛肉，大碗喝酒，等「午時三刻」到來。

近午時分，「法塲」附近，怕事的人都迴避，「家家閉戶，舖舖關門」。酒保請石秀結賬迴避，石秀把他駡走了：「我怕甚麼鳥！」

午時三刻到，犯人的枷給打開，劊子手要行刑，這時候，石秀從樓上跳了下來，聲勢奪人，大叫：「梁山泊好漢全夥在此！」

這一喝，果然極有力量，當下許多人嚇跑了，石秀一把刀殺了好些人，一手拖住盧俊義就走。可惜他不認得北京的路，跑來跑去，躲不起來也出不得城，終於還是給官兵調來大隊人馬，把兩個都捉了。好個石秀，被押到梁中書面前，一點也不怕，高聲大罵：

「你這敗壞國家害百姓的賊，你這與奴才做奴才的奴才！我聽着哥哥將令：早晚便引軍來打你賊子，踏爲平地，把你砍爲三截！先教老爺來和你們說知！」罵得廳上衆人都聽呆了。梁中書一時反而不敢殺害他們。

「水滸」中，有許多在江湖上奔走的行商，如呂方是販生藥的，郭盛是販水銀的，燕順與石秀則都是販羊馬的。這些人，在江湖上經歷風險，見世面，應付過各種各樣的人物，自必鍛鍊出一種豪邁的性格。「在家靠父母，出外靠朋友」，出慣外面的人，也必然特別重視「義氣」，路見不平，見義勇爲。今日幫得人家，人家明日幫你，石秀正是這麼一種人物，或者可以說，是集中了這種人物特點的性格。

石秀幹起事來拚命，却不魯莽。相反，他要在江湖上行商走動，不「醒目」是不行的。他與楊雄結爲兄弟，楊雄讓他開了間肉舖，後來楊雄受人挑撥，把肉舖的櫃子拆了。石秀一看，就心中明白，也不爭吵，免得壞了兄弟義氣；馬上告辭，免得大家尷尬；但又暗地裏查出挑撥的人證物證，把對不起楊雄的裴如海殺了，既解釋了誤會，又對得起楊雄。這是「拚



拚命三郎石秀　　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命三郎」性格的另一面。社會上有行商，本是生產力較發展，才能將各地貨物交流。但「水滸」中的年代，社會經濟凋蔽，生意已不好做。石秀是販羊馬，折了本錢，流落江湖，燕順等也差不多是這樣，也都有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。燕順翦徑，便有豪言：「便是趙官家（皇帝）駕過，也要三千貫買路錢！」

關勝其人

「水滸」裏面，一般而言，那些排名較前的好漢，大都是有很出色的表現，給人印象至深。但是坐第五把交椅的關勝，似乎是個例外。

「大刀關勝」，四個字，是很响亮的。讀過「水滸」的人，倒也的確不會忘記。但是要你說出關勝在「水滸」中究竟做了什麼了不起的事情，使他可以坐第五把交椅而無愧？恐怕都說不出來。

關勝在「水滸」中出現得很遲，七十回本的水滸，他在第六十三回才出現，來到梁山泊，打了一回勝仗，因爲當時宋江等主力遠出，張橫不大懂兵法，夜裏去刼關營，中計被捉，阮氏三雄聞報來救，也被關勝安排軍馬，陷入重圍，又抓去了個阮小七。

但是緊接着，宋江等回師，派了入伙的呼延灼來騙關勝，說有內應，可於夜間去刼寨，關勝却就輕易上當，孤軍深入，陷入包圍之中，他和郝思文、宣贊三人，全都被抓去了。參加入伙之後，也不見得有特別出色的表現。

像這樣的一個人物，論武藝，固然不失爲一員大將，但是憑什麼就坐上第五把交椅，在林冲、魯智深、武松、楊志、李逵、李俊、張順、阮氏三雄等等人物之上？

這裏有個問題，頗爲有趣。論說起來，關勝對梁山泊貢献並不大，在上山之前社會地位也不高，（本來只做一名巡檢，經宣贊推荐，才由蔡京撥兵一萬五千，叫他領兵，爲「指揮使」），爲什麼一般讀者們却又對他這個「大名」有較深的印象，而且不大覺得他在梁山泊上佔了太高的地位呢？

看來，這與關羽的他位已被捧高了有關係。「三國」與「水滸」成書的時間相去不遠，「三國演義」中的關羽已經被捧得很高，成了個武聖。這個意識，也反映在「水滸」中。「水滸」的關勝，就是關羽的影子。人們把對關羽的崇敬，也移一部份到關勝身上。使一口大刀、面如重棗，又是關羽後裔的關勝，就理所當然地，高高坐上了第五個位子。

我們來看看「水滸」中對關勝的描寫：

首先，宣贊這樣向蔡京介紹關勝的：「此人乃是漢末三分義勇武安王嫡派子孫，姓關名勝，生得規模與祖上雲長相似，使一口青龍偃月刀，人稱『大刀』關勝。……」

宣贊對關勝的介紹，除了說他是關羽嫡系後人之外，還把他形容得與關羽一個模樣。關勝來見蔡京，在蔡京眼中是：

「蔡京看了關勝，端的好表人材，堂堂八尺五六身軀，細細三柳髭髯，兩眉入鬢，鳳眼朝天；面如重棗，唇若塗硃。」

這又是關羽的一個活影子。

描寫打仗了，張橫等來劫關勝寨時，小說寫他的舉止，彷彿也是只能夠從「三國」中的關羽去取靈感，寫得一模一樣：「關勝正在中軍帳裏點燈看書。有伏路小校悄悄來報：『蘆花蕩裏，約有小船四五十隻，人人各執長鎗，盡蘆葦裏兩邊埋伏，不知何意，特來報知。』關勝聽了，微微冷笑，回顧貼旁首將，低低說了一句。且說張橫將引三二百人，從蘆葦中間藏踪躡跡，直到寨邊，拔開鹿角，逕奔中軍，望見帳中燈燭熒煌，關勝手撚髭髯，坐着看書。……」這些描寫裏面，二次提到關勝「看書」，雖然沒有直寫他看「春秋」，人們也就自然而然地聯想到「三國演義」裏面關羽在軍帳中夜讀「春秋」的形象了。

這裏又描寫關勝的安詳，胸有成竹，對敵方全看不在眼裏。他聞報敵人的動靜，立即全都了解對方的行動似的，只向身邊的首將說「一句話」，就全安排妥了。捉到張橫之後，他又極輕蔑地「笑罵」：

「無端草賊，安敢張我！」

這種驕傲的神態，也與「三國演義」中的關羽，相去不遠。差不多都是那副目中無人的

樣子。

宋江在陣上見了關勝，道：

「……吾看關勝義勇之將，世本忠臣。若得此人上山，宋江情願讓位。」

這裏强調的是「義勇之將」、「世本忠臣」，在宋江眼中，關勝主要也是一個關羽的影子。

後來，關勝被呼延灼輕易地騙上山，被圍失陷，擒到宋江面前了。宋江勸他「一同替天行道，若是不肯，不敢苦留，只今便送回京。」關勝說的幾句話，更像關羽的口吻了。關勝答應留下來參加梁山泊一伙，不是爲了看到朝廷的黑暗，也不是自己有什麼對朝廷不滿，而是：

「人生世上，君知我報君，友知我報友。今日既已心動，願在帳下爲一小卒。」

這就是關羽那一套所謂「義」的論調。實際上却只是不分是非，只講個人的知遇之恩。關勝就是這樣上了梁山。他的情況，有些特殊。

在這情況下上山的關勝，雖然後來也立了些功，但並不突出，却能高坐在前面的位子上，這不是因爲他是關羽的影子，又是爲什麼呢？

說起來，關勝這個名字，却是較早成爲三十六人之一的，所以龔聖與的「三十六人畫

贊」和「宣和遺事」中都已有了他。不過，最早的關勝，在口頭傳說中是什麼樣子，就不可考了。

現在可以知道的是，在金兵入侵的時候，有過一個抗金的將領關勝，被叛臣害了。宋史「叛臣劉豫傳」，說，建炎二年，劉豫守濟南，金人用利誘他，他答應了，於是：

「遂蓄反謀，殺其將關勝，率百姓降金，百姓不從。」金史，劉豫傳，也記關勝：

「有關勝者，濟南驍將也，屢出城拒戰，豫遂殺關勝出降。」

「宣和遺事」中，記運花石綱的十二個指使中，有一個關勝；又在一處，則作「大刀關必勝」。

關勝也好，關必勝也好，歷史上有這麼一個人物，那是可信的。他本來並不是梁山泊起義的三十六人之一。但他在當時，因爲抗金，而受人民敬仰，則可以肯定。抗金的猛將，與起義的好漢，同是人民心目中可敬的人物，在流傳過程中，把關勝歸到三十六人中去了。這是可能的。不過，在形成「水滸」的時候，又把關勝進一步加工，使他變成了關羽的影子。這一點也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爲那時候，關羽也正是被漸漸神聖化起來的時候，把關勝寫成關羽的影子，在當時的思想意識之下，是一種崇敬的表現吧。

如果不這樣解釋，如何解釋關勝在山寨上佔重要地位，我覺得是頗困難的。

貴族柴進

「水滸」中有許多上層人物，參加了梁山泊上的起義隊伍。像盧俊義，是個頗爲有地位的地主，宋江說他「是北京大名府第一等長者」；小地主與普通富戶，也頗有一些。曾與祝家莊結盟的撲天鵰李應，便是個莊主；九紋龍史進也出身富有的地主之家，他那史家莊「是一所大莊院，一週遭都是土牆，牆外却有二三百株大柳樹」。這些人物中，來頭最大的，自然是小旋風柴進。他不但是個地主，祖上還是個皇帝。林冲發配時，將走近柴進的莊上，有個店主人給他介紹柴進的來歷：「他是大周柴世宗子孫。自陳橋讓位，太祖武德皇帝敕賜與他『誓書鐵券』在家，無人敢欺負他。……。」可以說是梁山上層人物中的代表，是世代的大貴族。

梁山泊好漢團結這樣的人物，有什麼意義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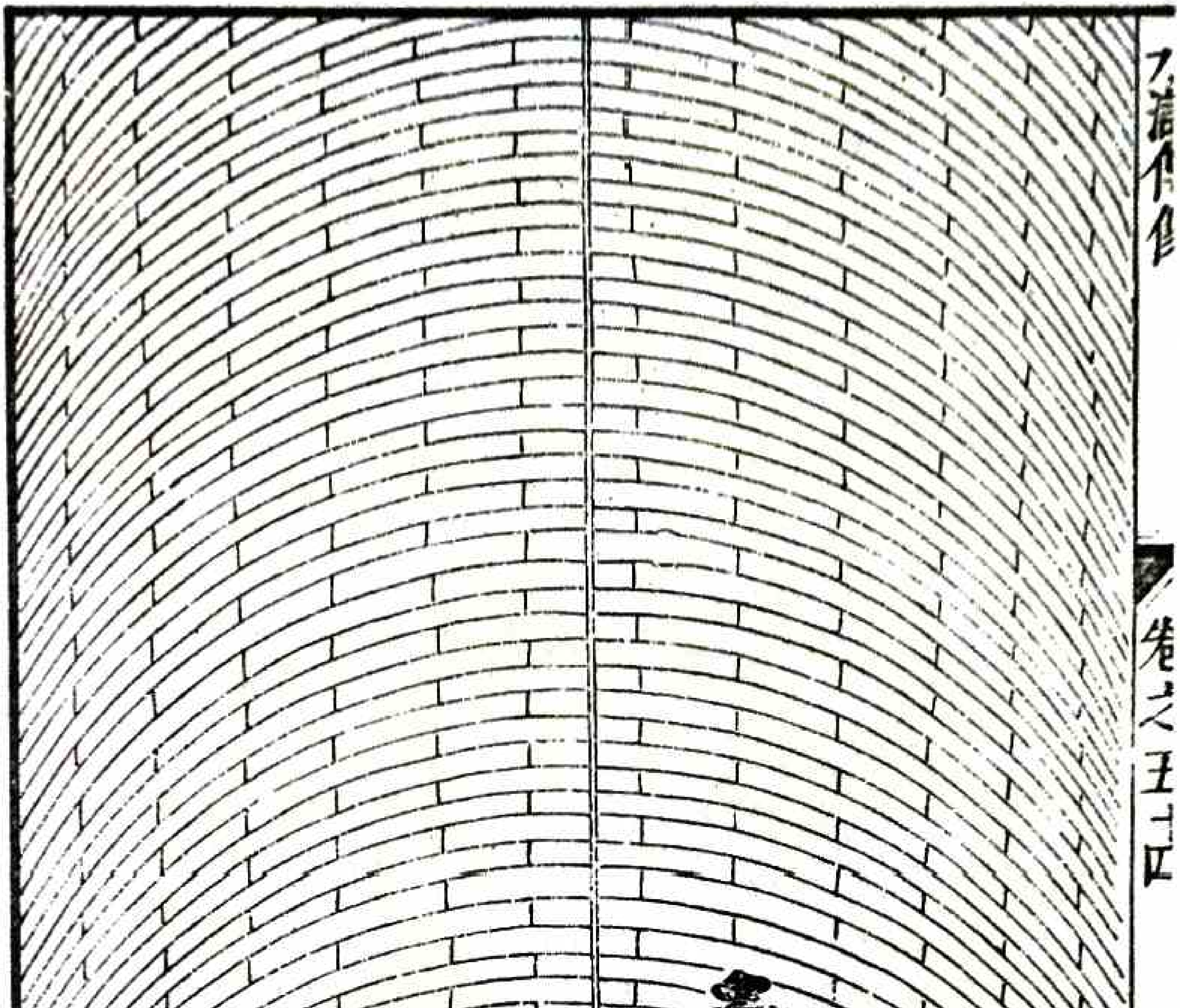
簡單的說來，首先自然是因爲上層社會的人物之中，的確有些人可以爭取，他們的影响又比較大，「小旋風」柴進，因爲一心結交天下好漢，是個很有影响力的人物，他們參加起

義，能夠壯大起義隊伍的聲威，削弱了對方的力量。

「水滸」中也描寫一些態度死硬的上層人物，最突出的是祝家莊這一個反動地主武裝集團。他們是「地頭蛇」，有時比官兵更能給梁山泊以較大的打擊，好些官兵進攻梁山泊，都不是對手；然而梁山泊的人馬打祝家莊，打了三次才打下來；還有曾頭市上的曾家府，也與梁山泊是死對頭，對梁山泊好漢恨得牙癢癢的，公然編幾句歌謠，說「掃蕩梁山清水泊，剿除晁蓋上東京！生擒及時雨，活捉智多星」。梁山泊好漢打曾頭市時，晁蓋還不幸中了他們的藥箭，以致喪生。可見這些上層人物，本是統治者中强勁的一翼。如果他們都像祝家莊、曾家府一樣死硬，對於農民起義者，阻力就增加了；如果把他們的實際表現加以區別，把可以團結的一些人團結過來，那就對水泊十分有利。

這些上層人物中，爲什麼有的可以爭取過來呢？這要從他們的具體處境去分析。撲天鵰李應的上山是一個較簡單的例子。

李應的上梁山，原因是地主階層內部的矛盾。李應的李家莊，以及扈三娘的扈家莊，與祝家莊本來相隣，都是地主。三莊「結下生死誓願，同心共意：但有吉凶，遞相救應」。但是三莊之中，祝家莊是最大的地主，勢力也大，雖說與李、扈兩莊結拜，實在却瞧不起他們。這個矛盾，通過時遷一事而爆發。



黑旋風探穴救柴進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時遷那時還不是梁山人馬，只是在祝家店中偷了鷄，被捉住了。李應知道了這事，看在主管杜興面上，答應去向祝家莊求情，以爲這等小事，他一開口，祝家莊便應放人。誰知「兩修生死書」，祝家完全不把他放在眼裏。說時遷是梁山泊賊人，要解上州裏去的。李家莊來討人，他們要「把你那李……李應捉來，也做梁山泊强寇解了去」。

這一來，李應還有面子嗎？這三個結盟的莊子，倒先起了內鬨，李應親自出馬，去祝家莊挑戰，祝彪鬥李應不過，却一箭射中了李應的臂膀，兩家的矛盾，就此發展到最尖銳的地步，沒有法子彌補了。

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梁山泊採取了爭取李應的做法，結果祝家莊打下之日，也是李應上山之時。

李應的例子比較簡單明顯，柴進如何呢？像他這麼一個金枝玉葉，家有「誓書鐵劵」護身的大地主，又有什麼樣的矛盾呢？

其實，矛盾是一樣存在的。

柴進的祖上做過皇帝，後來在情勢的壓力之下，讓位給了姓趙的。這事情，在柴家固然是不得已，但趙家爭奪天下，却因此而順利許多。所以，在當時，給柴家立一份什麼「誓書鐵劵」，給他一些特權，以便籠絡他家及其勢力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年月長了，情勢變

了，這份什麼「誓書」以及它所代表的特權，慢慢地便會變成一個問題。統治者當然不會喜歡有這麼一個人物，甚至心存顧忌。

在柴進來說，他自然也不會不感覺到情勢的變化。「誓書鐵券」到底是一份死物，還是自己保持一些實力要緊。他喜歡結交江湖上的英雄好漢，會不會基於這樣的動機呢？

柴進與統治者的矛盾，後來果然爆發了。

柴進有個叔父，叫做柴皇城，在高唐州居住。那時的州，大抵統屬三幾個縣，只比縣高一級。但是，高唐州的知府，便已經不把柴進這一個貴族放在眼裏了。柴皇城就受到了知府的欺負。

高唐州的知府高廉，老婆有個兄弟，叫做殷天錫。他看中了柴皇城住的屋子，竟然來「迫遷」，說他要來住。柴皇城說理，他不理；動手去攔他，他就趁機毆打，把個柴皇城氣病了。

柴進趕到高唐州去看叔父，打算抬出家裏那份「聖旨」來，以爲大條道理，可以「放着明明的條例和他打官司。」李逵那時正在柴進處住，聽了這話，叫了起來道：「條例條例，若還依得，天下不亂了。」他根本對什麼鳥條例都不存幻想。這幾句痛快的話，道出了封建統治者什麼法律條例的欺騙性。這時候，殷天錫又來了。柴皇城恰已病死，柴進穿着孝服出

來見他，這殷天錫見這樣子，還是大剌剌地說：「我前日分付道，教他家搬出屋去，如何不依我言語？」又迫柴進：「限你三日，便要出屋！三日外不搬，先把你這廝枷號起，先吃我一百訊棍！」柴進低聲下氣，說出自己身份時，殷天錫更不理三七二十一，就叫隨來的閒漢動手打柴進。

如果當時的最高統治階層對柴進這一家還有一點點尊重，一個小小的知府怎麼敢對他有半點的不敬？但現在不但知府不把他家看在眼裏，連知府的老婆的兄弟，也可以隨隨便便的叫他家搬走，可以動手打人了。也可以想見柴進與統治者的矛盾，已經擴大到什麼地步！他事實上已經不能從統治者那裏取得什麼利益，連維持已有的利益也不行。因此，他把希望轉到梁山泊好漢那裏了。要是梁山泊上依然是那個心地狹窄、鼠目寸光的王倫做頭子，拒絕他上山，那一來，便只會把他推回統治者那裏去，使他變爲死心塌地爲統治者效勞。

李逵眼看殷天錫那麼欺壓柴進，一時怒火衝天，從門後跳將出來，打翻了隨從的閒漢，一把揪住殷天錫就打，幾下就把他打死。——這一來，柴進却得吃更大的苦頭了。

李逵打死了殷天錫，事情鬧大了。知府把柴進捉了去，不管他如何說明自己是個特殊貴族，家有什麼「誓書鐵劵」，知府只是下令：『左右，腕頭加力，好生痛打！」把個「金枝玉葉」的柴進，打得皮開肉綻，鮮血迸流，還定了死罪，取面二十五斤的死囚枷釘了，發下

牢裏。柴進在宋家皇朝中，已經到了沒有可能保持原有地位的時刻了。不但不能保持地位，生命也是危在旦夕，被一個小知府逼得走投無路。

歷史上那些剝削別人的統治者，總是爲自己的利益打算的，因此，儘管他們大致上有一致利益，但往往又發生或大或小的矛盾。「水滸」中所描寫的貴族大地主與統治者的矛盾，大地主與小地主之間的矛盾，都是很眞實生動的。這些矛盾存在着，發展了，爆發開了，現在的問題是，農民起義隊伍如何加以利用？或者是不去利用？

宋江他們一向的明確主張，便是利用這些矛盾，把柴進、李應這一類人，都請來聚義。柴進被捕的消息一傳到梁山泊，宋江立即親自掛帥，與林冲、花榮等二十二位重要將領，帶了八千馬步軍兵，浩浩蕩蕩，打向高唐州去。經過了一番苦鬥，破了高唐州，把差一點沒命的柴進救了出來。原來知府高廉已經吩咐把柴進的性命結果掉，好在那個管牢的藺仁，同情柴進，向上謊報柴進已死，偷偷把柴進藏在一口枯井之中。等到宋江等破了城，李逵下井去救柴進時，只見他已說不出話，眼皮略開又閉，宋江等來遲一步，就沒得救了。

經過了與統治者這樣尖銳的矛盾衝突之後，柴進不可能再以超然的態度，只在一旁同情及幫助梁山泊，而是直接參加這隊伍了。宋江等對他十分尊重，請他坐了第十把交椅，由他這「天貴星」和「天富星」李應兩位，做了掌管錢糧的頭領。梁山泊的興旺，與宋江等這種

做法，關係很大。他們有大量反抗性很强的李逵、阮氏三雄、石秀等等人物，也歡迎林冲、魯達等等軍官出身的人參加，更把李應、柴進這樣從上層中分化出來的人物也羅致了，他們的對立面「趙官家」，就大大的削弱了。

閒漢劉唐

「水滸」裏面，一百零八將，各有各的出身，從富豪、軍官以至藝匠、農民都有。但也有些人，沒有什麼行業，只叫做「閒漢」。意思便是閒閒蕩蕩過日子。一個社會有許多「閒漢」，並不是好事，說明這個社會不健全，有許多人脫出了生產的軌道。

這些閒漢，有的爲非作歹，有的成了無賴。他們旣生活在底層，當然也不滿現實，有些反抗性，所以也有許多人走上了造反之路。赤髮鬼劉唐就是一個。他是個「自幼飄蕩江湖」的人，說不出是做哪一行的。打聽到有「生辰綱」這一宗買賣，便去找晁蓋合夥刼取，倒也好，就此逐步走了上梁山之路。

劉唐一出來，便給人一個奇特的印象。這傢伙，來到晁蓋的村上，晚上跑到一座靈官廟裏睡覺，天氣熱，他脫了衣服，團做一塊，當做枕頭，赤條條的睡在供桌上。他的樣子又不尋常，「紫黑濶臉，鬢邊一搭硃沙記，上面生一片黑黃毛」，叫人一看就得吃驚。所以雷橫來查巡，一見到他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就把他當做賊人辦理，抓了起來，雖則那時他並沒有



赤髮鬼劉唐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犯案。

雷橫抓了劉唐，來到晁蓋莊上，晁蓋愛結交江湖上人，聽說抓了這麼一個人，便偷偷去見他，雙方默契，如此這般。等到雷橫要解走離去時，他一見晁蓋，便叫起「阿舅」來，晁蓋也許做初初認出這個久別的外甥，還生氣地責罵他，說他一來就做賊。雙方這場戲倒是做得精采，就這樣把劉唐留下來了。

不過劉唐接着却做了件很小氣的事。晁蓋免不得送了些銀子給雷橫，劉唐忍不住，悄悄追上去討，打了一場，說要取回銀子給晁蓋。很有些大事小事輕重不分了。大約這也正是「閒漢」們的見識。

「水滸」中有多少「閒漢」，不易統計。「出林龍」鄒淵，「獨角龍」鄒潤，都是「閒漢出身」，還有一個在「水滸」中是主要角色的人物，但出身弄不清楚，恐怕也是這一類人。此人是誰？打虎的武松是也。他哥哥武大是小販，他則只能說是「清河縣人氏」可能也是東闖西蕩混大了的。

三位女將

「水滸」中有三名女將，她們是：

地慧星一丈青扈三娘，列七十二地煞第二十三名。

地陰星母大虫顧大嫂，列七十二地煞第六十五名。

地壯星母夜叉孫二娘，列七十二地煞第六十七名。

雖然只有三名，而且地位也不甚高，却也是很難得的。在舊小說中，寫女子能武善戰的也不是沒有，但是大都屬於既忠且義的一類，也就是說，是爲維護統治者的秩序而出力的，像楊家將中，就有許多女將。給人印象較深的還有擊鼓退金兵的梁紅玉，她的英勇行爲，是值得敬仰的，因爲她抗禦外侮，親自登上第一線。

描寫反抗封建統治者的好漢，如「水滸」，這樣的小說在舊日已極難得，何況這裏面還寫了三名女將，這不是更加難得的事情麼？

有趣的是，這三個女將，在石碣上的列名雖然不高，在具體的描寫上，却都很厲害，而

且都比他們的丈夫厲害。一丈青扈三娘的丈夫王矮虎王英，是她的手下敗將，這是大家都有印象的。另外二位也是如此。第四十九回，解珍介紹顧大嫂：

「我有個姐姐，是我爺面上的（即同一個祖父，當是堂表姐），却與孫提轄兄弟爲妻，見在東門外十里牌住。他是我姑娘的女兒，叫做母大虫顧大嫂，開張酒店，家裏又殺牛開賭。我那姐姐有二三十人近他不得。姐夫孫新這等本事也輸與他。」

顧大嫂的本事，是勝過丈夫孫新。

孫二娘也是這樣，比丈夫張青厲害。張青的武藝，是孫二娘的父親所傳授。這一點，在二十七回中，由張青自己向武松敘說出來：

「小人姓張，名青，……只在此大樹坡上翦徑。忽一日，有個老兒挑担子過來，小人欺負他老，搶出去和他斯併，鬥了二十餘合，被那老兒一匾担打翻。原來那老兒年紀小時專一翦徑；因見小人手脚活便，帶小人歸去到城裏，教了許多本事，又把女兒招贅小人做了女婿。

……俺這渾家姓孫，全學得他父親本事，人都喚他做母夜义孫二娘。……」

三位女將武藝都勝過丈夫，這一點，是有意安排的，還是巧合？卽使是巧合，也巧合得有意思。

孫二娘與顧大嫂二人，似乎有個比較相近的特點，她們是女子，但都很强悍，能夠做一般男子也做不到的事。第二十七回孫二娘的出場，給人的印象是很鮮明的。開頭，她倚在十字坡的店門前，像一朵野花：

「……門前窗檻邊坐着一個婦人，露出綠紗衫兒來，頭上黃烘烘的挿着一頭釵鐶，鬢邊挿着些野花。見武松同兩個公人來到門前，那婦人便走起身來迎接——下面繫一條鮮紅生絹裙，搽一臉胭脂鉛粉，敞開胸脯，露出桃紅紗主腰，上面一色金鈕。當時那婦人倚門迎接，說道：『客官，歇脚了去。本家有好酒好肉，要點心時，好大饅頭。』」

她招呼武松與二個公人喝酒喫點心。武松先看出這家店子邪門，有意先耍耍她，鬥鬥口舌，又說酒不夠味，又說要喝熱的。其實他已知道那是藥酒，酒來了，他騙孫二娘去切些肉，得機把酒潑掉，却砸舌頭假做喝了。當孫二娘算定時間，出門來拍手叫：「倒也，倒也！」他就隨着兩個公人一起倒。兩個公人是眞被藥酒痳倒，武松却是假的。

這時孫二娘叫「小二，小三」出來扛人，那些普通漢子，抬得動公人，却抬不動武松這條大漢。孫二娘喝：「你這鳥男女只會喫飯，全沒些用，直要老娘親自動手。」她赤了膊，「便來把武松輕輕提將起來」。

當然，她的本事遠不及武松，所以當武松出其不意一動手，孫二娘就全受制於武松了，



一丈青扈三娘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好在張青及時趕到，請武松原諒，武松也是個有分寸的，所以沒有給她太大的苦頭吃。但是從這描寫，已經可以見得，孫二娘是個平常人惹不得的人物。

開黑店，用蒙汗藥把人痲倒，殺了人做人肉包子，這是野蠻的行爲。不過，這在當時却不是個別的事情，不是只此一家，別無分店，而是到處有這種性質的黑店，所以武松才有可能獲得這一類的常識，及時覺察，沒有被痲倒。這種黑店的存在，說明了當時並不是什麼昇平盛世，而是亂世，亂世中什麼駭人的事情都可能發生。

好在張青、孫二娘開這種黑店，也並不是志在於此。他們後來上了梁山泊，就不做這種野蠻的事了。造反也要找一條正確的造反路子，才能做出些事業來。

說到孫二娘開黑店，順便多說幾句。

「水滸」中對這一類不正當的行爲，並不歌頌宣揚，沒有像寫武松打虎那樣大做文章，這是對的；但也不譴責，彷彿是很正常的事情似的，這是什麼回事呢？

我想，這和說書人的立場有些關係。說書人必須有很多豐富的內容來吸引聽衆，除了主要是塑造主角形象之外，還有各種各樣的知識見聞，也是極富吸引力的。江湖上的各種奇奇怪怪行徑，就成了說書人愛說的內容之一，說的時候，說不定還有點炫耀的味道。所以形成了寫在小說中的這種現象。



孫新・顧大嫂　　（杜堇・水滸人物全圖）

今天我們讀小說，自然就不能同意這種開黑店、殺人、翦徑等等行爲了。孫二娘等人後來走的路子是對的，但不等於他們在上梁山前做的事情全對。

孫二娘悍强，但她的形象，遠不及顧大嫂。顧大嫂一出場，眞是好一條「母大虫」，有威風，還有好漢的作風。要說到顧大嫂的出場，先要說解珍、解寶這一對兄弟的故事。他們是獵戶，被官府限日捉拿附近山上的一頭老虎。好容易，引得老虎來到，中了藥箭，誰如老虎從山上滾到下面，正跌入人家的花園裏去了。

這莊園主是毛太公，他家有財有勢，欺負解珍、解寶兄弟，把老虎藏起來，解珍、解寶去找尋，他們說是無理取鬧，把他們抓了起來，送到官裏去。毛太公的兒子毛仲義說：「我家昨夜自射得一個大虫，如何來白賴我的？」說把解珍、解寶「解上本州，也與本州除了一害！」

他們已買通了官府。解珍、解寶兄弟進官府，立卽被毒打一頓，硬要他們招做「混賴大虫，各執鋼叉，因而搶擄財物。」關進牢裏，還打算：「這兩個男女却放他不得，不如一發結果了他，免致後患。」可見宋代的莊園主（大地主）是何等的橫行霸道。他們的行爲，迫使了許多人起來造反。解珍、解寶等一批人，就是在這情形下上梁山的。

當時，解珍、解寶的姑表姐顧大嫂聞訊，找人商量如何救這兩個兄弟，大家商量，只有

刼牢，刼後上梁山泊去。顧大嫂十分豪氣，說：「最好！有一個不去的，我便亂槍戳死他！」——口氣有點像李逵呢！

顧大嫂等準備刼牢，人手有：樂和（也是解珍、解寶的親戚），孫新（顧大嫂的丈夫），在登雲山聚衆打刼的鄒淵、鄒閏（孫新的好朋友）等，但還有一個重要的人物，必須爭取，這人就是孫新的哥哥孫立，在當地做提轄，帶領本州軍馬，當地也只有他一人本事了得。如果他肯答應，一起刼牢，反上梁山，那麼刼牢之事可說必成。如果他不答應，就難辦些。

他們以顧大嫂害重病爲名，去請孫立來，展開會談。主要的談判手是顧大嫂，這塲會談很精采：

「……孫立問道：『嬸子病在那裏房內？』只見外面走入顧大嫂來；鄒淵、鄒閏跟在背後。孫立道：『嬸子，你正是害甚麼病？』顧大嫂道：『伯伯拜了。我害些救兄弟的病！……伯伯在上。今日事急，只得直言拜稟：這解珍解寶被登雲山下毛太公與同王孔目設計陷害，早晚要謀他兩個性命。我如今和這兩個好漢商量已定，要去城中刼牢，救出他兩個兄弟，都投梁山泊入夥去。恐怕明日事發，先負累伯伯；因此我只推患病，請伯伯姆姆到此，說個長便。若是伯伯不肯去時，我們自去上梁山泊去了。如今朝廷有甚分曉：走了的倒沒事，見在的倒喫官司！常言道：近火先焦，伯伯便替我們喫官司、坐牢，那時又沒人送飯來

救你。伯伯尊意如何？』……」

這一番話，直率，乾脆，周全，把情勢說了，利害說了，表示他們刧牢的立場是決然不變的，看就看孫立打算。並已代孫立設想過，最好還是一起幹。要不然，在那個有理說不清的社會，他是註定吃虧的。

孫立才說了一句猶豫的話，顧大嫂立刻身邊掣出兩把刀，道：「旣是伯伯不肯，我們今日先和伯伯併個你死我活！」

孫立忙表示：「慢慢地商量。」

顧大嫂再一次堅決表示：「旣是伯伯不肯去時，卽便先送姆姆前行！我們自去下手！」

顧大嫂的堅決，使孫立不得不動搖了他做宋家軍官的立場，答應「都做一處商議了行！」

結果，這一場刧牢，進行得很順利。救了解珍解寶兄弟，大家上梁山泊去。

這一回，雖然叫做「孫立孫新大刧牢」，其實最突出的是顧大嫂的形象。這個形象，豪邁得有些霸氣，這霸氣却又是可愛的霸氣，因爲她是强人家一起做好事，不是强人家做壞事。

顧大嫂等人，一聽需要刧牢，就行動！一聽上梁山泊，就都樂意萬分地去上梁山泊，這說明了兩件事：其一，人人對那時的統治者，都已起了反心，早反遲反，遲早要反；其二，那時的梁山泊，已成被壓迫、被陷害的人們心所嚮往的地方。梁山泊好漢反抗封建統治者的

旗子，在人們心中飄揚了。

顧大嫂雖然是個了得的女將，但是論武藝，三位女將中，最高的大概要算扈三娘，所以扈三娘的地位，排列得遠比顧大嫂與孫二娘爲高。

一丈青扈三娘的武藝，可以與梁山泊好漢裏中等武藝的各人比一比高低。

她是扈家莊的女少主，扈家莊與祝家莊本來有互助的約定。當宋江去進攻祝家莊時，扈三娘來助戰。「一騎青騣馬上，輪兩口日月雙刀」，引着三五百莊客。好色的王矮虎，聽說是女將，巴不得擒過來，馬上出去應戰，誰知鬥了十數合之後，王矮虎的鎗法已架隔不住，一丈青扈三娘「雙刀直上直下砍將入來」，王矮虎敵不過，要走：

「……被一丈青縱馬趕上，把右手刀掛了，輕舒粉臂，將王矮虎提脫雕鞍，衆莊客齊上，橫拖倒拽，活捉去了。」

歐鵬再上來應戰，他的武藝比較正宗，一條鐵槍使得很嫻熟，但也佔不得一丈青的便宜；這時馬麟引人去奪王矮虎，一丈青撇開歐鵬，又去戰馬麟，馬麟也使雙刀，「馬上相迎着，正如風飄玉屑，雪撒瓊花」。

這一戰，一丈青連鬥幾個梁山泊好漢，贏了一個，在氣勢上，也佔着另兩個的上風。不但此也，小說還寫她把宋江追了一陣，更見出她的威風。

這一陣，宋江等敗了，秦明等被捉，欒廷玉、祝龍、一丈青等追殺了一陣。混戰之後，宋江等且戰且走，宋江恐怕有人迷路，四下拍馬找尋，不料女將有心細處，一丈青發現了他，飛馬趕來：「宋江措手不及，便拍馬望東而走。背後一丈青緊追着，八個馬蹄翻盞撒鈸相似，趕投深林處來。」好生危急。

宋江也愛好武藝，會些拳棒，不是全不知武的。但他到底不能與衆好漢的武藝比，見一丈青厲害，只好拚命的跑。在最危急的時候，來了救星，李逵先來救，林冲又截住了一丈青。

兩人的武藝又有些距離：

「一丈青飛刀縱馬，直奔林冲。林冲挺丈八蛇矛迎敵。兩個鬥不到十合，林冲賣個破綻，放一丈青兩口刀砍入來，林冲把蛇矛逼個住，兩口刀逼斜了，趕攏去，輕舒猿臂，欵扭狼腰，把一丈青只一拽，活挾過馬來。」

也許「水滸」的作者有意這樣寫的吧，一丈青捉王矮虎，是在馬上活捉；但轉眼間，她輸給林冲，也是在馬上給活捉過去的。不過，一丈青扈三娘輸在林冲手下，不算丢人 林冲是梁山泊上武藝最高强的幾個之一，敗在他手下的男子好漢也不知有多少！

一丈青是扈家莊的寵女，那時的莊園，即大地主，不過扈家莊沒有祝家莊那麼大。宋江

等捉了一丈青，後來又破了祝家莊，扈家莊也被李逵殺個乾淨。一丈青却表現得還好，宋江做媒，讓她與王矮虎成親，她「見宋江義氣深重，推却不得。」答應了，從此成爲山寨好漢中的一員。

說起來，「水滸」中對一丈青扈三娘武藝的描寫，是頗有特色的，所以篇幅雖然不多，却能夠給人頗深的印象，記得她是一位武藝出衆的女將，。不過，若果從性格上來說，還是顧大嫂的形象，也最完美。豪邁，有俠氣。

「一丈青」這個綽號，怎樣解釋，却是個問題。望文生義會以爲扈三娘一身青衣，又長得高。但「水滸」中並沒有這樣的描寫。不過作這樣的聯想，也不無道理。「一丈青」是一種長長的簪。「紅樓夢」五十二回。「晴雯便冷不防欠身一把，將他的手抓住，向枕邊拿起一丈青，向他手上亂戳」。便作這樣的解釋。此外，「宣和遺事」中有「一丈青李横」，是呼延灼部將，同奔宋江；龔聖與「三十六人贊」中對浪子燕青的贊語是：「平康巷陌，豈知汝名，大行春色，有一丈青」。這兩處的「一丈青」，則都與扈三娘無關了。看來，在以往，「一丈青」曾是個流行的形容語詞，但含義不大清楚就是了。

公孫勝與法術

入雲龍公孫勝，在「水滸」中排座位，列第四，地位頗高。但是我對這個形象，總抱着疑問，覺得寫公孫勝的部分，讀來欠缺特色，只是一般舊小說中的神話、幻想。

這些平庸的神話，放在水滸中，與其他那些寫實而極生動的部份相比，簡直是不調和的。

如第五十四回，寫高廉與公孫勝鬥法：

「高廉……敲得三下，只見神兵隊裏捲起一陣黃砂來，罩得天昏地暗，日色無光。喊聲起處，豺狼虎豹、怪獸毒虫，就這黃砂內捲將出來。衆軍恰待都走，公孫勝在馬上早掣出那一把松文古定劍來，指着敵軍，口中念念有詞，喝聲道：『疾！』只見一道金光射去，那夥怪獸毒虫都就黃砂中亂紛紛墜於陣前。衆軍人看時，却都是白紙剪的虎豹走獸，黃砂盡蕩皆散不起。……」

就這樣，把高廉殺敗了。



公孫勝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在這之前。高廉用他這妖法，曾經連勝宋江，宋江不得不設法去羅眞人處要了公孫勝回來，這才把高廉打敗。

這裏就有了一個解釋不通的問題：如果公孫勝的法術眞是那麼厲害，梁山泊大可輕鬆地一路順利打到京師去，把「奸臣」們全抓去殺了，那個「道君皇帝」也趕跑，梁山泊好漢們就做皇帝，做宰相，做將軍，徹底地「替天行道」，這豈不是好？

但是，「水滸」中，還是以寫實的部份爲主。梁山泊的局面，還是靠着大家一刀一槍地打出來。「法術」之類的東西，到底只佔一小部份篇幅。

第五十三回：「戴宗二取公孫勝，李逵獨劈羅眞人」，也把「法術」寫得神乎其神。

宋江派戴宗、李逵來請公孫勝去破高廉之法，羅眞人沒有立即答應。李逵不耐煩了，夜裏偷偷去劈死了羅眞人。那知羅眞人是劈不死的，次日戴宗、李逵再去請求羅眞人放公孫勝下山，就見羅眞人依然活着，還把李逵作弄了一回。

羅眞人使了個法子，用手帕化做一朵白雲，讓李逵站在雲端。

然後，羅眞人責備李逵：

「我等自是出家人，不曾惱犯了你，你因何夜來越牆而過，入來把斧劈我？……且教你喫些磨難！」

羅眞人「把手一招，喝聲去！」立卽就有一陣惡風，把李逵吹入雲端，由兩黃巾力士押着，李逵耳邊只聽得風雨聲，下頭房屋樹木一似連排曳去的，把李逵唬得魂不附體。這時，「忽聽得刮刺刺地响一聲，却從薊州府廳屋上骨碌碌滾將下來。」被那裏的官府捉住，當作「妖人」辦。

過兩日，戴宗向羅眞人懇求，羅眞人又叫黃巾力士，把李逵取了回來。據公孫勝說：「師父似這般的黃巾力士有一千餘員，都是本師眞人的伴當。」這樣的神通廣大，學了這樣的法術，豈不是取天下如反掌？公孫勝只要學得一點皮毛，也該可以任意縱橫天下了。

如果「水滸」是一部像「西遊記」那樣以神話爲主體的小說，羅眞人、公孫勝等的法術，放在那裏面，倒也不覺得有何蹩扭。但是「水滸」是寫實的，把一個會法術的公孫勝放了進去，反而使他與別的好漢，有點格格不入。如果一味寫他的法術如何高强，那能有什麼仗好打，一出公孫勝就得勝；如果不寫他的法術，把他寫成了個平常人，那也不行，顯得他的法術沒有用了。所以公孫勝在「水滸」中，性格不明顯。

在「水滸」中，公孫勝無疑是個重要人物，他是一開始參與刼生辰綱的，是梁山泊最早一批好漢的一員。但是這個人物始終不見得有突出的性格。他只成了「法術」二字的代表。

似乎是爲法術的。

爲什麼在相當寫實的「水滸」中，會出現這樣神通廣大的道士？這反映了什麼？這問題似乎值得探討一下。

看來，公孫勝這個形象，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的意義。

消極方面的意義，是反映迷信思想。宋徽宗是個十分崇信道教的皇帝，自稱「道君皇帝」。在那個社會背景之下，流行的迷信思想，自然也反映到作品中去。

從積極方面來看，公孫勝這個形象出現在「水滸」中，可說表現着這樣的意義：

一、說明各個階層的人物，都起來反對那時的反動統治。一百零八名好漢中，有二僧二道。僧是魯智深和武松，道是公孫勝和樊瑞。魯智深與武松是先有了反抗行爲，然後才做和尙與行者，還不能算直接由佛門中來參加這支農民起義隊伍，公孫勝與樊瑞則是從道家門中，跑來參加起義的了，尤其是公孫勝，他主動跑上晁蓋門去，湊合了「七星聚義」之數。石碣村那一塲對官兵的小仗，他也施用法術，立了第一功。（那一仗，官軍追捕到夜裏，還不得要領。初更左右，本來是星光滿天，誰知忽起一陣怪風，吹得官軍船隻的纜索都刮斷了。晁蓋等的小船則趁官兵混亂來攻，得到大勝。這一塲「怪風」，就是公孫勝「祭」出來的）。

二，長期以來，農民起義，時常把宗教迷信形式，拿來運用。用「傳道」，「傳教」的活動，把羣衆組織起來。如「五斗米道」（東漢末年張魯起義）、「太平道」（張角的黃巾起義）、「摩尼教」（方臘起義）、白蓮教（明初的唐賽兒起義）等等，都是成功的例子。所以，寫到農民起義的故事時，加進這一類人物，也是自然的事。

宋江的起義，就歷史記載，聲勢很盛，但規模本來不很大，也沒有說他利用宗教形式進行組織羣衆的工作。但，可能在故事流傳過程中，人們逐漸地給添上了這樣的內容，所以一百零八人中，有了公孫勝、樊瑞這樣會使法術的人物。不過寫得還比較生硬罷了。宋江在第四十二回，還有受三卷「天書」的奇遇。在這回書中，他被官差追捕，躲入古廟，忽然有人來請他去見「娘娘」，口稱他做「星主」。宋江跟着去，見到到了「九天玄女」，賜給他三卷天書，吩咐他，這天書「只可與天機星同觀，其他皆不可見」。這天機星吳用，是梁山泊的腦子。很明顯，這是把張角以得天書傳道的形式，搬到「水滸」中來。抹去了迷信的灰塵，可以看到裏面有這樣的意思。

不過，「水滸」到底是以「替天行道」爲主要號召，這是明確的政綱，比以宗教口號爲號召，更高一層。

關於公孫勝這個人物，還有一點餘話。

宋江等三十六人，最早有姓名記錄的，是龔聖與的三十六人畫贊，以及「宣和遺事」一書。這兩者所記三十六人，大致相同，只有少數出入。公孫勝是有出入的一個。「宣和遺事」中有他，「三十六人畫贊」中却沒有他的份。

可見，公孫勝這個人物，並不是一開始就無爭議地屬於三十六人之一的。只是後來的發展，大概按照「宣和遺事」給他的地位，加以發展。

在「水滸傳」成書前後，又出現了不少水滸戲。這些水滸戲，往往把「水滸傳」的故事加以發展。例如「打魚殺家」，把阮小二易名蕭恩，寫他重新起來反抗。可以說是人民對水滸英雄們的一種願望。希望他們永遠是活躍在人民心頭的英雄人物。

在這些戲中，也有一齣與公孫勝有關，但是很有趣，並不強調他的法術。

這齣戲是京劇的「太湖山」，又名「金鰲島」。是富連成的戲目之一。

故事說，李俊、花逢春（花榮的兒子）、索超等占着太湖山。那時秦檜已當權，他誣害公孫勝的姑父聞建章，聞建章的妻女逃回故鄉，中途遇上秦檜的姪兒秦澍，假冒李俊的名字，把聞建章的女兒搶去，逼她成婚，被聞女打傷了頭。秦澍把安道全請來醫治，安道全找機會救了聞女脫險。秦澍又勾結常州太守，設計邀李俊來會，把他擒了，判斬。花逢春與公孫勝等來刼法場。——原來公孫勝救了姑母（聞建章之妻），與花逢春相遇，就一同前來。

他們刦了法場，救下李俊，殺了秦澍，又奪了金鰲島。

這個戲，讓梁山泊未死的頭領或後人，重新活躍在人們眼前，連帶把秦檜及他的侄兒也痛斥一下。在當時，想來是令觀衆大快人心的一個戲。公孫勝在這裏，也是好漢身份而不是活神仙。

另一個與公孫勝有關的戲，叫「九陽鐘」，則是根據清代俞萬春的「蕩寇志」中若干回改編的。「蕩寇志」極力歪曲水滸英雄的形象，這個戲自然也不會是什麼好戲。

及時雨宋江

「水滸」第三十二回，宋江想去清風寨走走，誰知走上了一座荒山，被絆脚索絆倒，十四五個伏路小嘍囉走出來，把他縛了，押到山寨裏去。

山寨上，有三把虎皮交椅。小嘍囉把宋江綑得像個粽子，綁在將軍柱上，聽那些嘍囉在說：

「大王方才睡，且不要去報。等大王酒醒時，却請起來，剖這牛子心肝，做醒酒湯，我們大家喫塊新鮮肉」。宋江聽了，只能歎氣。

這是「水滸」裏面野蠻的描寫之一。「水滸」中有賣人肉饅頭的，有這樣剖人心肝做醒酒湯的，有把「不貞」的妻子引到荒山殺得十分殘忍的，那都是一些野蠻而恐怖的場面。作者描寫了這些，有的不曾好好批判，有的還有些肯定和讚賞的意思。這些，在今天，我們把它叫做糟粕，應當拋棄的。這且不說，還是說宋江。

宋江在那裏等着給人家拿去做醒酒湯，天冷，凍得身體都麻了。直到二三更天氣，大王

來也，一共三個。於是吩咐動手：「孩兒們，取下這牛子心肝來，造三分醒酒酸辣湯來。」一個小嘍囉就拿起尖刀，另一個把冷水潑向宋江心窩，據說這樣，那心肝便脆了，好喫。在這緊張關頭，宋江歎了一口氣說：「可惜宋江死在這裏。」

一句話，救了他自己一命。

爲首的大王忙問他：「兀那漢子，你認得宋江？」宋江答：「只我便是宋江。」大王又問：「你是哪裏的宋江？」宋江答：「我濟州鄆城縣做押司的宋江。」大王忙把麻繩割斷，把自己身上的綵衲襖披在宋江身上，推到中間虎皮交椅上坐。三個大王，納頭便拜。這三人是燕順、王英和鄭天壽。後來都是梁山好漢。

在「水滸」中，宋江好幾次遇上這一類的場面，全靠一句「宋江」，便把情形完全改變過來，逢兇化吉。他在柴進莊上，不小心踢着了烤火的武松，武松要打他，一聽說是宋江，「跪在地上，那裏肯起來？」在揭陽嶺上，他給催命判官李立麻醉了，差一點已變了「人肉作房」裏的一堆肉，也好在李俊看了他的文書，知道是宋江，幾個人又是對他納頭便拜。

在「水滸」中，非常强調宋江的大名，也卽强調他的威信。他的威信是怎樣建立起來的呢？

宋江的威信，在上梁山之前，是由於他能夠幫功江湖上的好漢；在上梁山之後，是由於

他能夠動員、歡迎各方人士來參加，並使四面八方的豪傑之士，來了都安心爲水泊做事。總的一句話，能夠團結當時想反抗反動統治的人。這在當時，是符合客觀形勢要求的。

近一二年來，我們從新發掘的西漢古墓中，看到只管轄着六十多萬人口的中山靖王劉勝，就能夠建造那麼巨大的「地下宮殿」式的陵墓：七百戶的小諸侯，就能夠動員巨大的人力物力，來保存他妻子的屍體不腐，可以見得封建制度下，農民所受的剝削是很沉重的。在漢代是這樣，在唐、宋何曾不是這樣。因此歷史上，不斷的有農民起義。宋江等所處的，是一個複雜的歷史時期，那時支持王安石變法的神宗皇帝死了，他的兒子繼位，是宋哲宗。這個皇帝一會用舊法，一會用新法（但新法到此也已變了質），弄得民不聊生。到了宋徽宗時，有的地方，某種役錢竟增加到神宗時的七十多倍。蔡京、童貫等又搜羅什麼奇花異石，送「花石綱」，弄得「民預是役者，中家破產，或鬻賣子女，以供其須」。人民心中都有個「反」字。

在這樣的時勢中，多麼需要有善於團結人的領袖人物出現呵！

宋江以「及時雨」的姿態出現了，燕順在釋解了宋江，納頭便拜以後，宋江一面答禮，一面問：「三位壯士，何故不殺小人，反行重禮？」燕順回答：「小弟在江湖上綠林叢中走了十數年，聞得賢兄仗義疏財、濟困扶危的大名，只恨緣分淺薄，不能拜識尊顏，今日天使

相會，眞乃稱心滿意。」又說：「仁兄禮賢下士，結納豪傑，名聞寰海，誰不欽敬！」這一類的話，我們在水滸中，可以看到不知多少次，由各種各樣的人物口中說出來。此外，宋江也還修些小善。那個閻婆惜，就因爲父女流落在鄆城縣，父親死了，好得一個做媒的王婆向宋江央告，宋江就給些錢閻婆母女做葬殮費。王婆對閻婆說宋江是「常常見他散施棺材藥餌，極肯濟人貧苦。」

這裏有一個問題：宋江哪來的錢？

宋江這樣救人貧苦，濟困扶危，一方面是性格豪邁，自己生活不大講究，但另一方面，還得手頭略有些錢財才行。雖然江湖上好漢，在危困時，能得到他必要的周濟，便已經珍視他的熱心，不一定要他花許多的財物，但如果宋江根本就是個窮光棍，那是沒法子隨時拿出必要的「及時雨」來的。

所以，在那時候，不容易直接從貧苦的農民、匠人中間，產生「及時雨」這一類型的人物來。

宋江自己做個小吏，家裏則過得去。他殺了閻婆惜，對閻婆說：「我頗有些家計，只教你豐衣足食便了，快活過半世」。劉唐代表晁蓋等送銀子給他，他也說：「宋江家中頗有些過活，且放在你山寨裏，等宋江缺少盤纏時却來取。」他父親與弟弟宋清，「在村中務農，

守些田園過活。」

那時候，做小吏的，很容易惹官非，累及家裏。人們有個取巧的辦法，就是由父母去官府告這個兒子不孝，斷絕父子關係，實際上還是照樣一家人，不過萬一出事時，法律上有個交代。宋江也用了這樣的一個法子，所以後來他殺閻婆惜惹禍時，公人到他家抓人，宋太公就回說：「不孝之子宋江，自小忤逆，不肯本分生理，要去做吏，百般說他不從，因此，老漢數年前，本縣官長處告了他忤逆，出了他籍，不在老漢戶內人數。」這樣對付了一陣。

照這情形來看，宋江家既不是財雄勢大的地主惡霸（地主惡霸還用得着「脫離父子關係」的一套嗎？）但又略爲充裕，看來是比較富裕的中農或富農。否則沒有做「及時雨」的物質基礎。

那時候，農民被搜刮得破產，較富裕的農戶也不會好過，所以宋江也產生了不滿貪官污吏的想法，喜歡結識天下豪傑。農民反抗封建壓迫，要求起義的要求，也就通過這些接觸，反映到宋江的腦子裏來。倒不是因爲他什麼天生的「天魁星」，生下來做梁山泊首領的。

還要附帶說一說，「水滸」中，像宋江這樣，喜歡接納四方豪傑之士，因而有些威信的，不只宋江一個，晁蓋、柴進等都是。這裏說明一個問題。

第一，「及時雨」式的人物，宋江不是當時唯一的一個，（但可能他是最孚衆望的一

個）。

第二，江湖好漢，普遍渴望出現這樣的人物，以便大家交往、聚會，進一步結成起義的中心。這種渴望，相當普遍，因此這一類的物，能夠得到人們的敬仰，甚至如宋江，因爲名氣大了，幾乎仗着這個名字，便可以到處遇到知心朋友，得到照顧。這是「時勢」的要求，這「時勢」，使得富戶晁蓋，金枝玉葉的柴進，都成爲這樣的人物。（自然，這也要他們本身還有一些適當的條件）。

這正好說明一個道理，便是：傑出的個人，是在某一時勢中，順應客觀要求而產生的。往往不只產生一個兩個，而是先先後後，有不少這樣的英傑，他們各有各的長處，各有各的實踐經驗，誰能把這些長處和有益的經驗集中起來，誰就能夠更好地推動客觀形勢，做出更大的貢献。此方晁蓋，在廣泛團結各階層可以團結的人物這一點上，就有些不足之處，有時比較生硬。宋江就糾正了他的缺點，堅持招賢納士，所以比晁蓋更成功。（宋江也不是一味遷就人的。晁蓋要殺楊雄、石秀，宋江求了情，但反過來又向楊、石二人說明，山寨中號令嚴明，所以剛才之事，請他們二人休怪，「便是宋江，倘有過失，也須斬首，不敢容情」。山寨中還設了個軍政司，由原則性較强的鐵面孔目裴宣主持賞罰。）

水滸中，是把宋江作爲那時代農民起義的理想人物來描寫的，他具有農民起義領袖必須

具有的某些特點。他的仗義疏財，愛結納天下好漢，都是寫得很眞實的。看他一聽說晁蓋劫生辰綱的案子已發，立刻馳馬去通知他走，一點不顧自己可能被累；當他見到了魯莽的李逵，眼見他表現出好賭、橫蠻等缺點，却是從心裏喜愛他的坦率眞誠。……這些，都可以見出，宋江在這些主要的優點上，確有過人之處。

宋江之志

這裏想比較着重談宋江的志向。作爲一個農民起義的領袖，他的志向、理想、胸襟，到底是甚麼樣的？

關於宋江，在歷史上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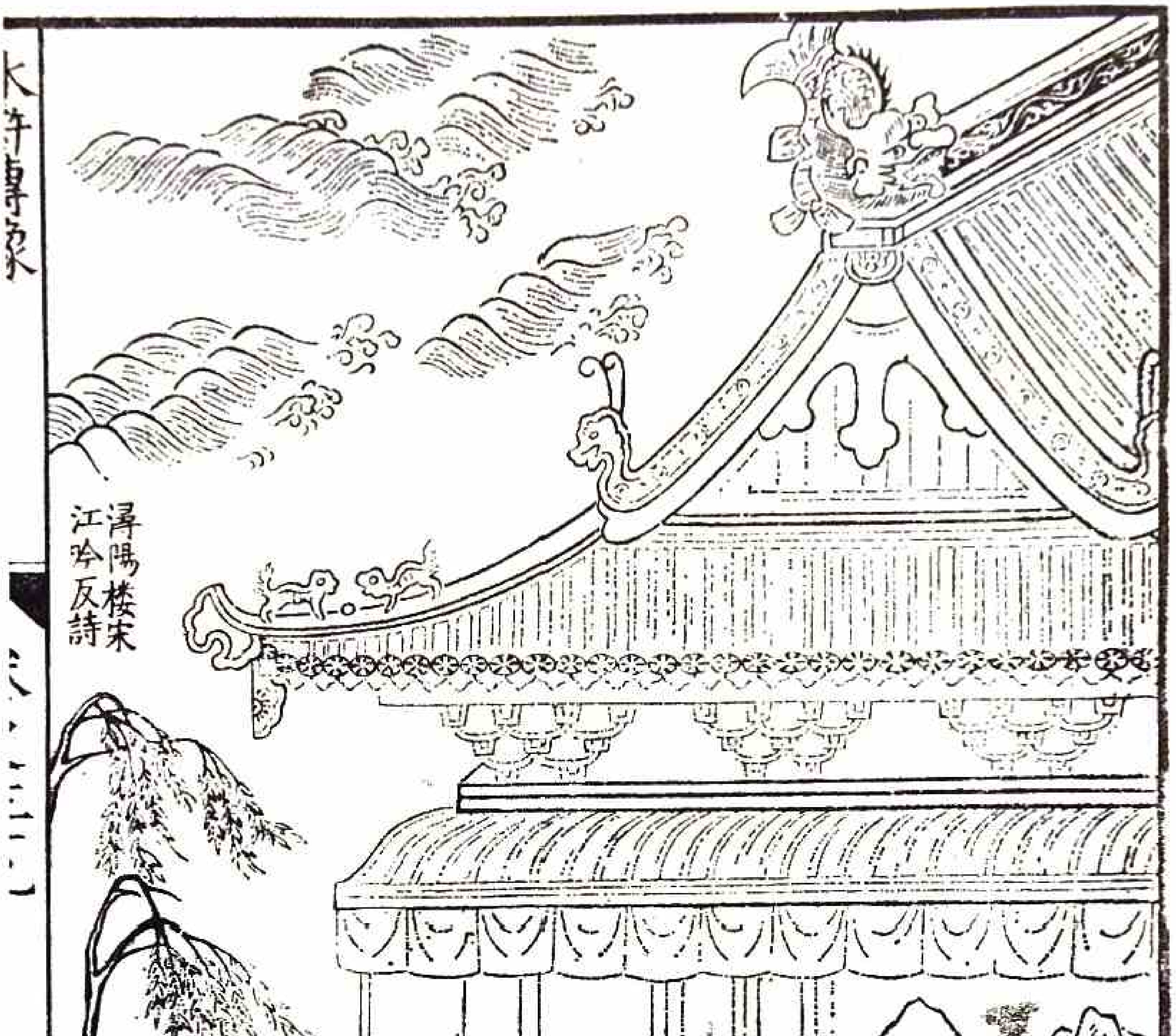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確有其人。宋史承認他三十六人很厲害，官軍遇上他們就怕了幾分。

二、下落：或被擒，或降，此後不明。

三、沒有更多的史實，說明這三十六人的情況。

四、在南宋以後，這三十六人成爲人民口頭流傳着的英雄人物，成爲說書人的主角。最後才由施耐庵或羅貫中寫成書。因此，基本上，小說中的宋江，是個藝術形象，而非歷史人物。

在這上述的情況下，我們來談論宋江（指小說人物）的志向，其實也就是分析這個小說形象反映出甚麼的思想意識。代表着甚麼人的意向。



潯陽樓宋江吟反詩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讓我先寫下這麼一個假定的結論：宋江這個形象，最初，是由於他們起義時的勇猛無敵，成爲人民景仰的傳奇人物。在人民大衆口頭流傳的過程中，宋江先是被塑造爲一個能夠團結百姓起義的豪傑；但是在流傳過程中，他又被逐漸歪曲，滲入了許多封建統治階級的思想意識，使他的形象複雜化了，從一開始，就有着二重性（一是有「凌雲志」，一是想規規矩矩過日），後來則發展爲典型的皇帝的順從臣民，吃了皇帝的藥酒而死，還是甘心情願。

上面這個說法，只是一個假定。因爲我沒有法子找到十分足夠的論據，來支持這個說法。但我認爲這樣的假設是合乎情理的。

先在時間上來說，是容許有這樣的發展的。

宋江等於宣和三年起事，即公元一一二一年；

他們的故事，口頭流傳始於南宋（公元一一二七至一二七九），比較接近他們起義的時間，口頭傳說中以歌頌他們的英雄事蹟爲主，是合理的。

羅貫中或施耐庵，都是元明間人。施耐庵是元至順辛未進士（公元一三三一年）與宋江等起事時已相隔了二百年之久。封建意識有足夠的時間，滲透進傳說、說書中去。不滲進去，才是奇怪的事。此外，還可以看看當時的社會背景。

從宋江等起義（宣和三年，即公元一一二一年），到施耐庵或羅貫中編寫「水滸」（元

明之間，即公元一三〇〇年前後或更後一些），這二百多年間，社會上發生了些甚麼變化呢？舉其大者，如：

▲方臘的大規模起義。

▲金人（奴隸制時期的女眞族）一再南侵，人民群衆有高漲的抗敵熱情，但宋朝統治者却逃跑了。「北宋」結束，「南宋」開始（公元一一二七——一二七九）。

▲南宋統治者，偏安一角，仍然過着奢侈的生活，對人民壓榨不休。「山外青山樓外樓，西湖歌舞幾時休？暖風吹得遊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！」這是當時詩人所描繪的社會風氣。階級矛盾仍然十分尖銳。

▲但統治者在思想意識方面，則加强控制，尊儒的氣氛越來越濃烈。朱熹（公元一一三〇——一二〇〇）這個尊孔頭子，便是南宋時人。他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，認爲沒有天地之前，就已有固定不變的「理」存在。他說：「未有這事，先有這理，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；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」（「語類」）。他的思想被捧爲官方的哲學。

▲社會上戰爭不休，人民十分痛苦。在北方，蒙古族先滅了金（公元一二三四年），建立了「元」的國號（一二七一年），經過多年戰爭，滅了宋（一二七九年）開始了元朝的統治。

▲元的統治時間很短，不及百年。元末時以紅巾軍爲主導的農民起義，此起彼應。公元一三五七——一三五九年間，是紅巾軍威力最大的時期。童謠歌頌紅巾軍說：「滿城都是火，官府四散躲，城裏無一人，紅軍府上座。」

▲公元一三六八年，朱元璋建立了明朝。

這裏只是幾條大事件。但從中可以看到，由宋江起義到「水滸」成書這二百多年間，有這麼幾個特點：

一、階級矛盾沒有緩和過。

二、民族矛盾也很激烈。

三、儒家思想發展到一高峯，影响力擴大。

四、人民的反抗意識也很强烈，（如民謠所反映出來）。

這些特點，不能不影响着「水滸」的人物塑造。

是上述那些複雜的矛盾，使得「水滸」中出現了許多複雜的情況。

因爲階級矛盾始終那麼激烈，所以反映在「水滸」中，出現了一批勇猛起來反抗的英雄人物。包括李逵這樣一直要求造反的形象。這是直接體現人民强烈的要求。

因爲有民族矛盾滲雜其中，所以「忠君」的思想，有時却又能與那些造反的英雄們並

存。像「智取生辰綱」之後，官兵追捕晁蓋等人，他們在梁山水泊中與官兵（由何濤率領）打了一場漂亮仗。阮家三雄，在水泊中撑着小船兒，神出鬼沒。阮小五在漁船上唱歌：

打漁一世蓼兒洼，
不種青苗不種麻，
酷吏贓官都殺盡，
忠心報答趙官家。

當民族矛盾激化的時候，「趙官家」還是成爲漢族一個象徵的中心，人民需要有一個中心，所以阮小五一面造反，一面說「報答趙官家」。

也是因爲有民族矛盾存在，才能夠出現後水滸中宋江征四寇那樣的情節。又因爲宋統治者在思想意識上大爲加强，朱熹集宋理學之大成，發展到一個高度，必然也有他的影响。他認爲「君臣」這樣的關係，是天經地義，「臣」必須無條件地忠於「君」。宋江飲了「御賜」藥酒而死，也甘心情願，不就是這種思想的直接表現嗎？

儒家思想滲進了「水滸」中，不去着重表現於讀書人的吳用，也不着重表現在「聖手書生蕭讓」一類人物上，它是「射人先射馬，擒賊先擒王」，特別抓住了首領宋江，把宋江的形象歪曲得不成樣子。

這一招，是最毒辣的。

如果撇開小說不談，只從史書上所記的寥寥數語：「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，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，其才必過人」（宋史：侯蒙傳）；「宋江起河朔，轉掠十都，官軍莫敢嬰其鋒」（宋史：張叔夜傳）。——根據這些，我們所能展開的想像，宋江一定是個十分善於打仗，敢於造反的人。可是，現在經過複雜的各種思想影响之後，出現在我們面前的宋江，就很複雜了。他也有敢反的一面，也有求降的一面，歸根到底是降了，跪着死了。

一百二十回的「水滸」，那樣把宋江這個造反的領袖，苦心孤詣地、逐步地修改成了那樣的「忠臣」。忠於君王，而不是忠於老百姓，忠於他的結義兄弟。

寫宋江的變化過程，「水滸」倒不是簡單化的。他有時極力渲染宋江的義氣，他的威信，有時寫他很會領導衆人向官軍作戰，但又從很早起，就在他心頭伏下一條儒家的思想線索，要維護舊政權，要爭取受招安，爲君王効力。因爲寫得複雜，所以頗能迷惑人。

宋江在第十八回出場，有一段文字介紹他這個人：

「……只見縣裏走出一個吏員來。那人姓宋，名江，表字公明，排行第三。祖居鄆城縣宋家村人氏。爲他面黑身矮，人都喚他黑宋江；又且於家大孝，爲人仗義疏財，人皆稱他做『孝義黑三郎』。上有父親在堂，母親早喪；下有一個兄弟，喚做『鐵扇子』宋清，自和他

父親宋太公在村中務農，守些田園過活。這宋江自在鄆城縣做押司。他刀筆精通，吏道純熟；更兼愛習槍棒，學得武藝多般。平生只好結識江湖好漢；但有人來投奔他的，若高若低，無有不納，便留在莊上館穀，終日追陪，並無厭倦；若要起身，盡力資助。端的是揮金似土！人問他求錢物，亦不推托；且好做方便，每每排難解紛，只是周全人性命。對常散施棺材藥餌，濟人貧苦，賙人之急，扶人之困。因此，山東、河北聞名，都稱他做『及時雨』，却把他比做天上下的及時雨一般，能救萬物。」

這裏介紹出來的宋江，就已經具備二重性，恰好以二個渾號來代表。其一是「孝義黑三郎」，强調他是一個「大孝」的人物。孝順父母，尊敬前輩，並沒有甚麼不好。但是要知道，在封建時代所說的「孝」，和今天的概念，頗有不同。封建時代的「孝」，是兒子對父親的絕對服從；同時又是整個封建道德的組成部份，能夠遵守「父父子子」這一道德關係的人，也是同時接受「君君臣臣」（即君永是君，臣永是臣，臣要無條件忠於君），這一道德標準的。換句話說，宋江被稱爲「孝義黑三郎」，表示在那時候，他很尊重而且實行這一套封建道德。

第十八回介紹宋江出場時，他的第一特點是「孝義黑三郎」；第二個特點則是「及時雨」。他「仗義疏財」，「平生只好結識江湖上好漢」。從北宋末年到元末明初，這一段期

間，天下大亂，「江湖上好漢」，都是要與現行秩序作對的。起來造反的，也就是這些被稱爲「江湖好漢」的人物。宋江喜愛結交他們，而且以仗義疏財，及時助人爲他的特點，這一個特點使他得到了「及時雨」的大名。遠近威信極高。

這是宋江的另一面。

這一面，可能接近於原來的宋江。

在十八回以這一段文字介紹了宋江其人之後，接下去是寫行動。這行動，正是刻劃他如何做「及時雨」。他一聽說晁蓋等人刼生辰綱的事已發，官府要捕他了，立刻設法放走他。他利用職權（那時他做「押司」，是地方小吏），推說捕大盜這件事不小，公文必須等縣官親自處理，叫來捕人的何濤等片刻。自己找個藉口走開一下，立卽飛馬到東溪村通知晁蓋逃走，然後回縣。辦這公事。

通知晁蓋之後，宋江又把行動時間延擱了一下，所以晁蓋等人能夠走脫了。宋江做這件事，萬一被人知道，都是担當着很重的罪名的。讀「水滸」的人，至此對他自然極存好感。在藝術形象上，這時的宋江給人的印象，主要是與不滿現實的老百姓站在一起的。果然如晁蓋、吳用、公孫勝、劉唐等所深深感到的：「四海之內，名不虛傳」。

但是，小說中，宋江這個人，一直是兩重思想性格同時發展着的。第二十回，晁蓋等人

已走脫，而且在水泊上打了大勝仗。官府行文，防備梁山泊賊人。文書到了宋江手裏，他不是從造反的角度去考慮，欽佩晁蓋他們的行爲，而是從統治者的角度，爲晁蓋担心：

「……宋江見了公文，心內尋思道：『晁蓋等衆人不想做下這般大大事！刼了生辰綱，殺了做公的，傷了何濤觀察，又損害了許多官軍人馬，又把黃安活捉上山，如此之罪，是滅九族的勾當，雖是被人逼迫，事非得已，於法度上却饒不得。倘有疏失，如之奈何？』自家一個心中納悶，……」

這之後，發生了一件事。宋江不得不也幹出「於法度上却饒不得」的事來。那就是出名的「殺惜」。

宋江與閻婆惜同居，但是他「只愛學使槍棒，於女色上不十分要緊」，與閻婆惜不大有感情。閻婆惜與宋江的同房押司張文遠勾搭上了。二人自然心中有鬼，忌憚宋江，想尋個法子解决這個矛盾。

恰好晁蓋使了劉唐，送書信及黃金百兩，來謝宋江。沒想到這事却被閻婆惜知道了，扣了那封信，用來對宋江諸般要脅。迫得宋江發了火，一刀殺了閻婆惜。

爲了這件事，宋江只好逃亡。

這就是說，他的造反，第一步就是無意中鬧出來的事，迫得他不得不走這條路。但他當

時乃然不考慮逕上梁山泊，想走投的是三條路：

「……尋思有三個安身之處：一是滄州橫海郡小旋風柴進莊上；二乃青州清風寨小李廣花榮處；三者是白虎山孔太公莊上，他有兩個孩兒，長男叫毛頭星孔明，次子叫獨火星孔亮，多曾來縣裏相會。」

結果他是先投進柴進去。在柴進莊上，認得了武松。武松對宋江的大名，十分傾慕。相識以後，結爲義兄弟。宋江在柴進那裏住了半年，孔家知道，又去接他來這裏住。清風寨花榮知道了，也來請宋江到他那裏去。宋江打算起程。

這些行踪，客觀上說明一個情況：在那時，宋朝廷的根基已經很不穩當，江湖上有這麼多可供犯人匿身的地方，官府却沒奈何。那是農民起義前夕，風雨欲來的氣氛。

但是小說寫宋江在這到處奔走的過程中，雖說是與各處豪傑們相聚，叙談之際，却沒有說出甚麼大志。反而是在孔家莊與武松分手時，二人有這樣的對話。武松認爲自己罪重，不願與宋江同行，累了他。決心上二龍山落草。他說：

「……天可憐見，異日不死，受了招安，那時却來尋訪哥哥未遲。」

宋江道：「兄弟既有此心歸順朝廷，皇天必祐。」

武松說的話，與他的氣概不符，是一敗筆。宋江對他此心大爲同意，這却是他一開始已

有的思想，繼續發展。

宋江下一步的遭遇，是在去清風山路上，落在錦毛虎燕順等人的手裏，差點沒命。後來燕順、王英、鄭天壽知道此人是宋江，慌忙放了他，跪拜道：

「仁兄禮賢下士，結納豪傑，名聞寰海，誰不欽敬！梁山泊近來如此興旺，四海皆聞。曾有人說道，盡出仁兄之賜……」

由於梁山泊的興旺，宋江的威信竟也增添了。但是宋江對燕順這幾句話，却沒有甚麼反應。不像上文所叙，聽武松上山落草之前，先說盼受招安，他就熱烈鼓勵，說「皇天必祐」。他對錦毛虎燕順等的稱讚，沒有答腔，只把事情經過，說了一遍，還是要走他的路，找花榮去。

在花榮那裏，鬧出了大事件。

宋江因好心，在燕順那裏，勸他們放了一個擄來的婦人。那人却是與花榮不和的劉知寨之妻，回去以後，恩將仇報，反而一再設計，捕了宋江，迫得花榮反了。來捕捉花榮的秦明，也被宋江設計抓住，知道是宋江，連忙下拜，說：「聞名久矣，不想今日得會義士」。

這時，反了的花榮、秦明、黃信，加上燕順等一夥人，在清風寨上相聚。探知朝臣要派大軍來征剿，這個地方小，如果被四面圍住，便不好守。到這時候，宋江不想反也已經被迫

反了，所以，他才向衆人第一次提出上梁山：

「自這南方有個去處，地名喚做梁山泊，方圓八百里，中間宛子城，蓼兒洼。晁天王聚集着三五千軍馬，把住着水泊，官兵捕盜，不敢正眼覷他。我等何不收拾起人馬，去那裏入夥？」

在宋江，是迫不得已，才提出梁山泊這地方來。在衆人，却是一聽就非常熱烈贊同，決定「收拾起快去」。

在路上，遇上了石勇，收到弟弟宋清寫的家書，裏面寫道：「……父親於今年正月初頭，因病身故，見今停喪在家，專等哥哥來家遷葬。千萬千萬！切不可誤！弟清泣血奉書。」人年老了病亡，本是客觀必然的發展。宋江正好一條心上梁山泊去才是，但是儒家那一套孝悌思想，在宋江頭腦裏作怪，使他起了極强烈的反應。罵自己：「老父身亡，不能盡人子之道，畜生何異！」哭得昏迷。

哭得昏迷、哀傷，這都可以理解，父子情深的話，自然會有這樣的表現。但是他却作了個很不理智的決定：不上山了，要回家去辦喪事。

宋江收到家書，知道老父已去世，哀傷是應有的。但他決定回家，放棄上梁山泊。這件事，說明在他身上的二重性格，一到緊要關頭，是「孝義黑三郎」這一面佔了上風，是儒家

思想佔了上風。至於上梁山泊，他是不得已的，心不定，志不堅，很是清楚。

回到家裏，才知道父親未去世，只是思念他，而且朝廷正下了大赦書，他的當年官司，卽使發露，也不致死罪，所以叫宋清寫假信，騙他回家，宋太公特別說明，寫信要他回來是爲了怕他「一時被人攛掇落草去，做了不忠不孝的人」。

宋太公的思想，在宋江身上是生了根的。一到家，就有官兵來捉人了。宋太公後悔起來，說：「是我苦了孩兒」反而宋江說：

「父親休煩惱。官司見了，倒是有幸。明日孩兒躲在江湖上，撞了一班兒殺人放火的弟兄們，打在網裏，如何能夠見父親面？便斷配在他州外府，也須有程度，日後歸來，也得早晚服侍父親終身。」（三十六回）

這幾句話，把宋江的思想說得明白不過了。一方面，他喜歡結交下層朋友，在這裏還是把他們稱爲「弟兄」（殺人放火的弟兄們」），但是更主要的還是想在當時現狀中安份過日子。他是這樣搖擺不定的。

這一次，仗配江州，路經梁山泊。梁山泊的好漢們早已探知這事。經過那邊時，就下來截劫。劉唐要殺了公人，請宋江上山。宋江却說：

「這個不是你們兄弟抬舉宋江，倒要陷害我於不忠不孝之地。若是如此來挾我，只是逼

宋江性命，我自不如死了！」

他竟然要取刀自刎。

劉唐只好不傷公人性命，宋江到此地步，不能不上山見見衆「殺人放火的兄弟們」，但決然不肯留在山上。他說：

「……前者一時乘興與衆位來相投，天幸使令石勇在村店裏撞見在下，指引回家。」

他把當日上梁山的事情，說成是「一時乘興」的行爲。現在，他表白心地，如果上山，「便是上逆天理，下違父教，做了不忠不孝的人在世，雖生何益？」

說得這樣嚴重！——他幾乎等於當面罵晁蓋等人了。

宋江堅決下山，晁蓋等人也沒法子勉強他。下山後，在潯陽江上，差一點喪命在李俊、李立、童威、童猛等手裏。又認得了薛永、張橫、穆弘、穆春等人。到了江州，又結識了戴宗、李逵、張順等等。

或者可以說：小說寫宋江的思想有二重性，也有好處。說明這樣動搖不定，心存「忠、孝」的人，最後還是要迫上梁山，反映了當時階級壓迫的複雜性、嚴重性。同時，在這過程中，宋江到處走動，因而多結識了許多好漢，在情節上的安排，也很自然。

不錯，「水滸」中，寫了不少本來動搖不定、百般忍讓的人。但是他們一旦被迫上梁

上，却是堅決造反的。如果寫宋江，也是這樣，我們可以說，這是「水滸」藝術上的一個成功處。然而從整個發展過程來看，却不是這樣，宋江後來雖然還是上了梁山泊，那基本的「忠孝」思想却沒有改，維護封建統治秩序的思想沒有改。他的造反，自白是「一時乘興」，歸根到底只能說是出於投機思想。第三十九回「潯陽樓宋江吟反詩」，是很出名的一回。因爲宋江在這裏寫下了「他時若遂凌雲志，敢笑黃巢不丈夫」的詩句，一向被作爲宋江有造反的「凌雲志」的證據。但是，看人要看前後發展，何況細看一下，當時宋江題「反詩」的心情，只是出於這樣的感觸：

「……獨自一個，一杯兩盞，倚欄暢飲，不覺沉醉；猛然驚上心來，思想道：『我生在山東，長在鄆城；學吏出身，結識了多少江湖好漢；雖留得一個虛名；目今三旬之上，名又不成，倒被文了雙頰，配來在這裏！我家鄉中老父和兄弟如何得相見！』不覺酒湧上來，潸然淚下；臨風觸目，感恨傷懷。」

他主要的感觸，是「三旬之上，名又不成，功又不成。」而不是受了甚麼壓迫，對統治者有仇恨，不滿意現行制度。都不是，只是個人不得志。這「志」，是要「名成功就」。

從這一點，來分析宋江的上梁山，是甚麼動機，就很明白了。他從正路不能「名成功就」，看到當時的形勢，是人心思反，這個形勢可以利用，他利用這形勢，造了反，然後受

招安，就能夠達到做大官的目的。這是他上山後一直强調盼招安的原因。

從他題在潯陽樓上的一詞一詩，也可以看出這種思想的眉目。

宋江在潯陽樓上題的一首詞，是西江月，道：

「自幼曾攻經史，長成亦有權謀。恰如猛虎臥荒邱，潛伏爪牙忍受。　不幸刺文雙頰，那堪配在江州！他年若得報冤仇，血染潯陽江口。」

這首詞，說明他是「曾攻經史」，受的是儒家經典的教育。現在不得志，像一頭潛伏的虎。他要報冤仇，然而這不過是個人私事上引起的一點冤仇。

填了詞，意未盡。——不，是那個借造反以投機的思想冒出來了，他題了四句詩：

心在山東身在吳，飄蓬江海漫嗟吁，
他時若遂凌雲志，敢笑黃巢不丈夫。

「敢笑黃巢不丈夫」，這口氣大極了。黃巢在唐末起義，也是由山東開始發動攻勢的，轉戰南北，越打越强。他號稱「衝天太保平均大將軍」，要「衝天」就是衝破那封建制度之「天」；要「平均」，是明確地提出了均貧富的口號，衝擊那個舊社會制度。最後雖然不幸失敗了，但兵退泰山狼虎谷，在重重包圍之下，決不投降，寧死不屈。

宋江也是山東人，熟知黃巢其人，是合理的。但他要笑黃巢不丈夫，黃巢是那一點上不

夠「丈夫」呢？宋江並沒有說出來。從他以後所做的事來比照，他做了而黃巢沒有做的事，只是投降，受「招安」，並非大丈夫！

我們不應把宋江的一首「反詩」，評價得太高。他題反詩，總說明他有一點造反的念頭。不過他的動機並不怎樣高尚，他的主意也拿不定。

不管如何，這首反詩，在統治者看來，是極不舒服的。

宋江終於因此被捕，打成死囚。要造反，要比黃巢反得厲害，還不是該死的麼？

宋江被捕後，自己也說不出甚麼有志氣的話來。反而是李逵，說了兩句很精彩的話：

「吟了反詩打甚麼鳥緊！萬千謀反的倒做了大官。」

宋江是醉了，又一時爲個人功名感觸，才突然來了個「凌雲志」，李逵不然，他的話是清醒時說的。「吟了反詩打甚麼鳥緊」！好一句豪氣滿懷的話！在這上面，他與宋江，高下之分，不是很清楚麼！

宋江吟反詩被捕後，問斬。罪名是：

「江州府犯人一名，宋江，故吟反詩，妄造妖言，結連梁山泊强盜，通同造反，律斬。」

午時三刻，行刑的時候，梁山泊好漢們早已化裝作各色人等到來，一聽個「斬」字，大



梁山泊好漢劫法場　　　　　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家動手。

衆好漢刼了法場，救得宋江，又活捉了黃文炳。宋江吟反詩，是黃文炳首先發現，報告官府的。這是不同立場的鬥爭。宋江把他抓到之後，對他大罵，却沒有一句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的，只說：

「黃文炳！你這斯！我與你往日無冤，近日無仇，你如何只要害我？……你既讀聖賢之書，如何要做這等毒害的事？我又不與你有殺父之仇，你如何定要謀我？……」把這些話，與他不久前吟的「反詩」一對照，宋江的思想又退縮了。他又不見得有甚麼「凌雲志」了，只怪黃文炳看出了他的反詩，要殺他，因而當作私仇，殺了黃文炳。——其實，沒有這個黃文炳，也一定有別的人，代表當時統治階級，來發現有人寫反詩，追查下去。

宋江不懂得從這個角度去想，不敢再提個「反」字，但是李逵反而說得好：

「……便造反，怕怎地！晁蓋哥哥便做大宋皇帝，宋江哥哥便做小宋皇帝，吳先生做個丞相，公孫道士便做個國師，我們都做將軍，殺去東京，奪了皇位，在那裏快活，却不好！」

不過，如今事情鬧得這樣大，宋江不得不上梁山了。他實在是不得已的。上山的時候，連做個「小宋皇帝」的志向也談不上。甚麼「凌雲志」，只是一時酒後的感想吧了。

緊接着，四十二回，「水滸」寫宋江遇九天玄女，得三卷「天書」。

農民起義，時常借助於這一類的說法，說得到神仙的指引啓示，以此號召人民。這一回書，倒不必單純從迷信的觀點去看它。

宋江遇九天玄女這一回書，撇開迷信成分來看，可以說，這是表示，宋江已經不得不上梁山，因此要發展，就採取了常見的手法，假托受天之托，來舉起反旗。

然而，在這「九天玄女」的故事中，却規定了一個很低的綱領。一個並與「凌雲志」絕不相稱的綱領。

九天玄女授書時，說：

「宋星主，傳汝三卷天書，汝可替天行道，爲主全忠仗義，爲臣輔國安民，去邪歸正，勿忘勿泄。」

「替天行道」，本是一句富有革命性的口號。皇帝自稱「天子」，「天」是皇帝的；但梁山泊好漢，要「替天」來做事，就是要取而代之。這四個字，後來寫在一面大杏黃旗上，成爲梁山泊最有號召力的口號。

然而在宋江所得的「天書」中，或說宋江所編造的「天書」中，這四個字的綱領，却註釋成爲要盡忠爲主，去邪歸正。說穿了，還是「招安」思想。宋江在剛剛開始「造反」，便

已贬到將來，最好是受「招安」，從此有官做，也就很滿足了。「凌雲志」者，如此而已。

上山以後，有一段時間，宋江是盡力爲梁山泊征戰的。從他那「待招安」的思想出發，也必須先打幾場大勝仗，使官軍奈何他們不得，那時才有本錢討價還價，「招安」以後，才有官做。

三打祝家莊，宋江領軍，打下了這個强對頭；救柴進，也打了勝仗；高太尉興兵，叫武藝高强的呼延灼來打梁山泊，也被宋江打退了。最後會合桃花山的李忠等，二龍山的魯智深、楊志、武松等，白虎山的孔明等，活捉了呼延灼。「三山聚義打青州，衆虎同心歸水泊」，（五十八回）是一個大勝仗，梁山泊一個大發展。

呼延灼是朝廷大將，有份量的。活捉了來，宋江對他特別恭敬，「左右羣刀手却把呼延灼推將過來，宋江見了，連忙起身，喝叫快解了繩索，親自扶呼延灼上帳坐定，宋江拜見。……」

善待俘虜，爭取對方入伙，這條路子是對的。但是宋江特別對呼延灼謙恭，又是爲了表白他的心：

「小子宋江怎敢背負朝廷？蓋爲官吏汚濫，威逼得緊，誤犯大罪，因此權借水泊裏隨時避難，只待朝臣赦罪招安。」（五十八回）

位與將軍，等朝廷見用，受了招安，那時盡忠報國，未爲晚矣。」

宋江再向呼延灼陳利害，說明他同去，必定被責，不如就在梁山泊入伙。「宋江情願讓

終於，呼延灼答應入伙了。

但是，呼延灼的入伙，分明與宋江也是一個想法，暫且對付一下，待有機會，受了招安再說罷。

此後，梁山泊一路興旺，聚集的好漢越來越多。晁天王曾頭市中毒箭而死之後，宋江暫時做了梁山泊的主人。（說「暫時」，因爲晁蓋當時遺言，誰抓得史文恭，誰爲山寨之主）。由決定待晁蓋喪禮百日之後，才去攻打曾頭市。但在這時候，宋江忽然做了一件罕有的事；由他主動提出，要去爭取一個人來上梁山入夥。

這人是後來坐梁山泊第二把交椅的「玉麒麟盧俊義」。值得研究的是：盧俊義是個大財主，雖然一身好武藝，自己絕無上梁山泊的必要與動機。梁山泊衆好漢，絕大多數是中下層人物，或被迫得活不下去，或因吃了冤枉官司的，不得不反，他們是被官府「迫上梁山」的。只有這個盧俊義，是宋江主動提出，要吳用設計，去引他上山來入夥。

宋江提出的理由是：

「……北京城裏是有個盧大員外，雙名俊義，綽號『玉麒麟』。是河北三絕，祖居北京

人氏。一身好武藝，棍棒天下無對。梁山泊寨中若得此人時，何恨官府緝捕，豈愁兵馬來臨！」

前面一段，稱讚盧俊義武藝了得；後面二句，彷彿是在爲山寨着想。

然而，沒有「玉麒麟」之前，梁山泊不是很好嗎？不是把官兵一再打敗嗎？本來就是「豈愁兵馬來臨」的了！一定要有盧俊義這樣的人物，才能抵擋官軍，這話不成理由。梁山泊上，那時武藝出衆的人已極多，林冲、魯達、楊志、呼延灼、李逵、武松等等，都是英雄人物。多一個盧俊義固然不嫌多，少一個盧俊義也不會過不去。

宋江特別推崇盧俊義，還是因爲他是個上層人物吧。如果能邀得他上山，他就容易多得一個心腸志向相同的人，好推行「招安」。

吳用設計，把盧俊義又騙又迫，使他不得不上山。這個目的，終於達到了。

盧俊義上山的過程，這裏不必多叙。這個過程比較長，中間還揷入了關勝攻打梁山泊的事情。關勝也是一名大將，他與宋江陣上相見時，宋江又連忙施禮，表白：

「鄆城小吏宋江謹參，一唯將軍問罪。」

看，小說中這個宋江的形象，哪裏像起義領袖呢？已經造反定了，不敢稱王稱帝，（李逵老是說：就做皇帝又怎地！）還要謹守他在封建朝廷中原有的地位，口口聲聲「鄆城小

吏」。這既不是甚麼策畧，也沒有甚麼必要這樣做。

關勝喝問：「汝爲小吏，安敢背叛朝廷？」

宋江的回答是：「蓋爲朝廷不明，縱容奸臣當道，讒佞專權，布滿貪官汚吏，陷害天下百姓。宋江等替天行道，並無異心。」

這幾句話，說得還像樣，概括了當時一般人的不滿，痛恨貪官汚吏的心情。但是，這裏面仍然有一個重要的差別：許多下層百姓，受苦受難，他們看到，並不只是幾個貪官汚吏的問題。他們要造反，把宋家江山取而代之，（梁山泊上，有這志氣的人就很多）他們心中的「替天」，與宋江口中的「替天」，有根本不同。前者是要取代「天子」，直接以自己爲「天」的代表；宋江口中，則不忘承認自己仍是朝廷的一個小吏，不過替「天子」來剷除奸臣罷了，所以一再强調「並無異心」。

他也是以這說法，勸服了關勝、索超等入夥。

後來，另外二名武藝高强的將領魏定國與單廷珪，加入梁山泊，同樣是接受這個說法。當時單廷珪先降，再去說魏定國：「如今朝廷不明，天下大亂，天子昏昧，奸臣弄權。我等歸順宋公明，且居水泊；久後奸臣退位，那時去邪歸正，未爲晚也。」

可以見得，宋江那種「受招安」的思想，由於大批朝廷將官的入夥，已經建立了一個基

礎。這與宋江本身有這個思想，有極大的關係。雖然這個說法比較容易爭取多幾個人入夥，可是此後水泊中也就必然地形成兩條路線了。

宋江救了盧俊義之後，攻打曾頭市，盧俊義活捉史文恭。宋江就要他做山寨之主。除了因有晁蓋遺言之外，並提三點理由，三點理由，都非常牽强。但並不奇怪，其中隱伏着一個關鍵的思想。

宋江推舉盧俊義出爲山寨之主，理由有三：

「第一件，宋江身材黑矮，貌拙才疏；員外堂堂一表，凜凜一軀，有貴人之相。」

這一條可眞怪，又不是選駙馬，何必那種講究外貌的英俊？照這說法，外貌不揚的人，連參加造反，也只能列在次一等之中了。不成理由！宋江又說：

「第二件：宋江出身小吏，犯罪在逃，感蒙衆弟兄不棄，暫居尊位；員外生於富貴之家，長有豪傑之譽，雖然有些兇險，累蒙天佑，以免此禍。」

這一條，暴露出宋江眞正的思想來了。在他心目中，出身等級的重要，深入心頭。他自己「出身小吏」，就不能爲主；倒是「生於富貴之家」的盧俊義，才有這個資格。連造反也要富貴之家的人才能做首領，這話細想起來，眞有點滑稽！

宋江再說第三件，直接道出他的長遠打算：

「第三件，宋江文不能安邦，武不能附衆，手無縛鷄之力，身無寸箭之功；員外力敵萬人，通今博古。有如此才德，正當爲山寨之主。他時歸順朝廷，建功立業，官爵陞遷，能使弟兄們盡生光采。」

這一段話的重點在後半那幾句。在這裏，宋江直接了當提出了他日要受招安，因此，找一個像盧俊義這樣的上層人物來做山寨之主，是最合適的。

到這裏，我們已經不必再認爲宋江有甚麼『凌雲志』了。主動的凌雲志，沒有；迫上梁山以後，也沒有凌雲志，只有受招安，升官封爵的迷夢。

他對盧俊義的謙讓，引起衆弟兄的不滿。

吳用說：「……恐冷了衆人之心。」

李逵大叫：「你只管讓來讓去做甚鳥！我便殺將起來，各自散夥！」

武松說：「哥哥手下……如何肯從別人？」劉唐道：「我們起初七個上山，那時便有讓哥哥爲尊之意。」

魯智深大叫：「洒家們各自散開！」

衆人這一陣吵，積極支持宋江，一方面固然還看不清宋江招安之心那麼堅決，一方面是宋江作爲「及時雨」的威信仍在；而盧俊義這個上層人物，的確不能負起領導衆人起義造反

的重担。把不了這個舵。

從這一系列的觀察，我們可以說，前七十回的宋江，也不是眞有造反的凌雲志。但小說寫這個人物，在藝術手法上，是很有一套的。他這個人物，一開始就有二重性。兩種思想，兩種性格，在他身上並存。有時這一個佔上風，有時那一個佔上風。在不違背自己根本原則的時候，他能夠表現出很熱心助人，做「及時雨」，但是到了緊要關頭，他就要回到老老實實，遵守封建秩序的路子上去。要「孝」，要「忠」，低首下氣，承認始終是個「小吏」。

隨着曲折的遭際，宋江終於不能不上梁山，但是上了梁山以後，從行動上，又考驗出他的眞心實意來了。本來他還會在酒後，作幾句造反的狂言，上山以後，反而認認眞眞地做着將來受招安的準備。

到七十一回爲止，宋江就是這樣的一個人物。他的性格、思想、行爲，被寫得複雜、生動、可信。在藝術上是頗爲完整的。

自然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歷史上的宋江，決不是這樣的一個人物。如果是這麼的人物，與「以三十六人」，就能縱橫數省，打得官軍望而生畏的氣概，不是太不相稱嗎？

從情理上言，「及時雨」這一個特點，極可能是原來宋江的特點，因爲他有這個特點，

所以能夠號召羣雄，成爲三十六人的首領。

而「孝義宋三郎」這一個點，則是在故事的流傳過程中，逐漸滲進去的統治階級思想。

要仔細考察歷史上的宋江等人眞面目，以及故事的開始流傳，在民間傳說、說書、戲曲以至成爲小說的整個過程，是一件非常繁重的工作，要搜集很多材料。但在目前，我們起碼可以肯定的是：「水滸」的後五十回，寫的宋江，固然不能代表歷史上農民起義領袖，就是前七十回，這個人物的思想也寫得很複雜，也沒有達到黃巢等起義領袖的高度。不過，讀「水滸」的人，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，來看宋江這個形象所起的作用。他受招安以後，爲朝廷做了許多事，最後還是要飲「御賜」的藥酒而死。這悲慘的下場，可以作爲深刻的教訓。而「水滸」中，更可貴的是，到底能給我們留下了好些極可愛的英雄形像，如李逵、魯達等等。

歷史上的宋江

「水滸」的版本之多，是出人意料的，不說近年的新整理本，以往的各種版本，也有十餘種之多。

但是，不論那一種版本，大致上，都是這樣的內容：甲，描寫梁山泊好漢的起義，大敗官兵；乙，描寫他們對出路問題的看法。如果是百回本或一百二十回本，大致上就是寫他們受招安，爲朝廷效勞，有差別的是爲朝廷去攻打些什麼人。

也就是說，「水滸」這部小說，主要的內容，一是造反，二是受招安。

造反的代表人物，最突出的是李逵。主張受招安的代表人物，是宋江。這是沒有什麼可爭論的，因爲小說中已經寫得很明白，甚至在最後宋徽宗的夢境中，出現的主要也是這兩個代表性的人物。

但是，這兩個人物，在歷中上的情況怎樣呢？

宋江，在歷上是有其人的。



宋江・戴宗　　　　（杜堇・水滸人物全圖）

象。

李逵，就沒有什麼可靠的根據了。在「水滸」中，他更明顯地是一個塑造出來的藝術形象。

宋江，雖然史上眞有其人，但是材料很少，沒有足夠的材料，說明他是小說中這樣一個人物。更沒有可靠的資料，說明他受招安，征方臘。

因此，「水滸」中的宋江，其實也是個藝術形象。

有不少學者，細心地研究了上述的問題，寫了不少文章。如果要一一引述這些材料，以及交代如何得出這樣的結論，那是很費篇幅的。

因此，讓我們在這裏，先把上述的結論，當做是比較可信的說法（下面會扼要地介紹一些主要的論據），在這個基礎上，我們可以繼續來探討這樣一個問題：

「小說中出現了宋江和李逵這麼兩類形象，代表着農民起義的兩條路子。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呢？」

我想，這件事本身，就說明，歷來社會上的各種鬥爭，都是要反映到文化藝術上的。有的反映這一種人的看法，有的反映那一種人的思想。而「水滸」，由於它的形成，演變過程很複雜，也就反映了較爲複雜的意識，出現了各種不同的人物形象。這却正是最值得我們加以探討分析，並分別予以評價的地方。

這裏簡單說一說歷史上的宋江。

關於宋江，眞正的記述很少。在正史上，「宋史」沒有對他的專門記載，只有三個地方附帶提到他：

第一處，在徽宗本記中，提到宋江，說：「宣和三年二月，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，遣將討捕；又犯京東、江北，入楚海州界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。」

這裏證實有宋江其人，也證實他攻打了許多地方，最初宋江「犯淮陽軍，遣將討捕」，沒有下文，分明是沒有打贏宋江等；後來宋江又打到京東等處，最後才由張叔夜「招降之」。

第二處，出「侯蒙列傳」。說：

「宋江寇京東。蒙上書，言：『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，官軍數萬，無敢抗者，其才必過人。今青溪盜起，不若赦江，使討方臘以自贖。』帝曰：『蒙居外不忘君，忠臣也。』命知東平府，未至而卒。」

這一條中，可貴的是從侯蒙的上書中，知道宋江以三十六人，使以萬計的官軍也害怕與他們打仗。聲勢之盛，可以想見。

另外，這一條，又直接提出了封建統治者的一種想法：四處作反，若果能夠叫一處的「賊」投降了，再叫他們去征另一地方的「賊」，是多麼理想的事情。——但這只是封建統

治者的主觀願望。

侯蒙建議了，皇帝贊同了。成爲事實了沒有呢？並沒有正面的交代。照上面引文的意思，皇帝是叫侯蒙去執行這政策的，叫他「知東平府」，梁山泊是東平府的轄地。可見侯蒙未能執行這條狡猾的政策就死了。所以上文中，他的建議，並不能當做已成的事實來看。

第三處，是在張叔夜傳中這一條，比較詳細，再一次說到宋江起義兵的厲害，又說到張叔大是怎樣打了一場勝仗，迫使宋江投降的：

「叔夜再知海州。宋江起河朔，轉略十郡，官兵莫敢攖其鋒，聲言將至。叔夜使間者覘所向，賊經趨海瀕，刼鉅舟十餘，載鹵獲。於是募死士，得千人，設伏近城，而出輕兵距海，誘之戰；先匿壯卒海旁，伺其合，舉火焚其舟。賊聞之，皆無鬥志。伏兵乘之，擒其副賊，江乃降。」

宋史上張叔夜傳這一條材料，同樣證實了一點：宋江起義軍的確曾經有極大的聲勢，官兵不敢「攖其鋒」。

這一點很重要。正史上三條材料，野史上的一些材料，全都證實了這一點。

這一點，成爲「水滸」的基本材料，使宋江等三十六人，在人民的傳說中，成爲八面威

風的英雄。

可以爭論的是：宋江等起義軍的結果怎樣？

失敗了，這是實在的。要不然，歷史就改寫了。但，大多數的材料說明宋江是戰敗，是降，而不是受招安。「招安」只是朝廷的主觀願望中的上策，「招安」之後又去「征四寇」（包括平方臘），更是上策中之上策。

然而這一切也都沒有充分的材料能夠證實，有的材料還是反證，證明不可能有其事。

宋江等人打得很勇猛，但後來不幸敗於張叔夜（或折可存），這些可能是事實。歷史上的農民起義軍，打仗的勇猛，使官軍望而生畏，是共同的特點，黃巾軍也是這樣。但是打仗的經驗不足，在戎馬倥傯中，不容易迅速總結出各種經驗，因而遇上狡猾的官軍將領時，會在戰略戰術上犯錯誤，上當，因而吃虧，那也不止一次的了。

黃巾軍吃過這樣的虧（張角在勝利進軍中，一夜不愼，依草結營，被官軍乘風放火，吃了大敗仗）。宋江等轉戰數省，官兵望而生畏，但是一時不愼，被張叔夜設計分散兵力（以少數的官兵引誘宋江的兵來追），突襲他們的船隻，使他們心亂了，又背後受敵，因而失敗一些「副賊」被擒，宋江也低頭投降。這樣的事情，在歷史上來說，都可能的事。

除了正史之外，有許多別的文字記載，與正史所說大致相同。但另有一些材料，則說宋

江受了招安之後，隨童貫去征方臘立功。（李埴「十朝綱要」；楊仲良「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」；徐夢莘「三朝北盟會編」；秦湛「林泉野紀」等等）不過這些材料本身在若干問題上就存在矛盾，並不統一。

一九三九年，陝西府谷地方，有一塊碑出土，是宋代一個將軍「折可存」的墓誌銘。裏面說，他於宣和初在擒方臘中有功，「班師開國門，奉御筆捕草寇宋江，不踰日，繼獲」。這件實物資料應是比較可靠的。它證明宋江不可能去征方臘，甚至也不是敗於張叔夜。

中國歷代王朝，都要替前一代修史。有的編修得較認眞，有的則馬虎些。「宋史」是元代時與「遼史」、「金史」一起，在三年的時間中匆匆修成的，固然它的可靠性要打折扣，但是野史中的許多記載，既然互相矛盾，自然更不能輕信了。

總的來說，在所有各種記載中，完全一致的一條是：宋江等三十六人的起義，曾經給予朝廷以很大的威脅。甚至「莫敢攖其鋒。」

從反面來說，有一點一致的地方則是：宋江的起義沒有到最後的成功。

其結局則是兩大類。

第一種是：被擒，或被迫投降。此後的下落不明，沒有什麼記載。

第二種是：主動投降，受招安，並且立功，征方臘。

這二種結局，第一種是含糊的，但較能成立；第二種材料較多，但矛盾多，甚至如折可存的墓誌銘，還成爲有力的反證。

這樣，在第二種說法未得到有力的證據之前，我們不能夠肯定說，歷史上的宋江，是一個投降主義者。是小說中口口聲聲盼望招安的那副模樣。

在上述提及的正史或南宋野史中，都沒有說到宋江個人的性格行爲。元陳泰過梁山泊，訪問過篙工，作江南曲序，說：

「宋之爲人勇悍任俠，其黨如宋者三十六人」「勇悍任俠」四字雖簡單，但與後來水滸中那個宋江的形象，無疑是有很大差別的。

這一切，都可以說明，小說中的宋江，與歷史上的宋江，「勇悍任俠」，而不是又假仁假義，又一心想招安的。他有條件成爲三十六人的首領，是因爲他在這一方面特別突出。還有個非正史也非野史的資料，我認爲很可取。那是在元雜劇「雙献功」等三齣梁山戲中，宋江都自稱：

「某聚三十六大夥，七十二小夥……」

那麼，三十六人不只是一人，而是一伙的首領；七十二人也是七十二小伙的首領。這個組織方式與黃巾張角的「三十六方」是相似的。如果可信，則宋江還是個很有組織才幹的人。

依常理也應接受這個解釋，否則宋江等三十六人就使官兵「莫敢攖其鋒」，未免太神奇了。

如果上面對於歷史上宋江眞正面目的分析推測，可以成立的話，那麼，接下來，一個突出的問題便是：

爲什麼會出現小說中宋江這麼一個與歷史大有不同的藝術形象？

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。

如果「水滸」只是一作者寫出來的作品，我們可以集中研究這個作者的思想、生平、生活環境、寫作背景，因而得出較爲具體的結論。

但是大家知道，「水滸」的形成；是頗長時期，而且經歷了幾種創作形式才成書的。

首先是，宋江等人的事跡，在人民的口中流傳，在這流傳中，進行着口頭的創作、加工。

其次是，被說書人採用作一個重要的說書項目了。這時，說書人的加工，影响固然很大，但是如果他們說得不受歡迎，也要改變的，所以說書人的加工改易，一定仍然受到聽衆的很大程度的左右。

其三，在說書人加以較具體的，形象的創作之後，才由有文化的人把它執筆，寫成了小說。作者一說是羅貫中，一說是施耐菴。不管是哪一位，他們基本上是總結人們的集體創

造，寫爲文字。在他們執筆定稿之前，宋江的形象基本上已形成了，「三十六人」在正史與野史中本來都沒有名字，（或有相同的名字，但事跡完全是另一回事），那時也已成爲許多活生生的形象了。因此，執筆人不能看作「水滸」人物的根本創作者。

我們還是要從那時的社會背景中，去找尋原因，回答爲什麼會形成今天「水滸」這樣一批藝術形象。

看起來，有這麼一些主要的因素：

第一，北京末年，人民受到極嚴酷的壓迫，都想造反，眞正反起來的人也很多。梁山泊這個地方，據考證，宋江之前，有人以之作爲起義的根據地；宋江之後，也仍然有人在那裏聚義。宋江這一夥，反而不一定眞把那裏作過大本營的。總之，老百姓要反，要歌頌造反的英雄。所以三十六人而打得官兵「莫敢攖其鋒」的宋江一夥，成了人們心目中英雄的模特兒，也就是很合理的事。在人們的口頭上，在說書人的說書中，就逐漸把這三十六人，——後來加到一百〇八人，形象化起來了。這是其一。

第二，既然主要的形成過程，是由於人民敬愛那勇猛無敵的「三十六人」（以宋江爲首），爲什麼却又把宋江這個形象歪曲了呢？是誰加以歪曲？

人民又爲什麼會通過？

加以歪曲的，無疑是封建統治。我們從「侯蒙傳」中侯蒙的上書，從張叔夜傳中的記錄，從「折可存墓誌銘」中的材料，都可以看出封建朝廷對這班人的態度，一是希望壓下去，二是希望他們投降，投降後又聽話地去征服其他的造反者。這些態度，已經明明白白地表露出來，那麼，宋江由一個勇悍任俠的起義領袖，變爲一個日夕盼招安的庸人，不正是封建統治者意識的具體體現嗎？通過什麼途徑來體現？這則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。但在任何時代，統治者總是比較容易推行他們那一套思想意識的，宋江的故事，在流傳過程中，一點一滴地摻進了封建統治者的想法，一筆一劃地把他描成了一個投降主義者，這是完全可能的事。

在這裏，還有一個重要的歷史背景，值得提出來。

北宋末年，執政者對外族的侵略步步退讓；對內部，則加强壓迫。所以人民一面要反抗朝廷，一面又强烈地要求抵抗外侮。

當時，到處有農民起義，但是金兵所到之處，這些起義軍，首先就是抗金。河北太行山王彥，領導着一支强大的「八字軍」，自稱「忠義八字軍」。他們在臉上刺了「赤心報國，誓殺金賊」八個字，表示堅强的决心。「忠義」二字，在那時期的含義，事實上是直接對人民的忠，人民的義。但是，在那時候，人們又怎能有明確的階級觀點，把人民與反動統治者

的「國」分得清清楚楚？所以，當金兵入侵時，農民起義軍在「忠義」的口號下，與封建統治者的矛盾，會有一時的緩和。

在那樣的意識下，寫宋江以「忠義」爲心，既要爲百姓做事，又要盡忠於朝廷，似乎便是一件說得過去的事。可能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宋江這個起義領袖，逐漸被描得走了樣。

不過，儘管如此，我們必須注意到，人民要起義，要反抗封建統治，仍然是一個强大的因素，是這個因素，直接誕生了李逵等人物。

形成「水滸」的第三個因素，應當再一次提到人民反抗封建壓統的强烈願望，因此，李逵等堅決反抗的形象，被塑造出來了。

値得注意的是，在歷史上，野史中，並沒有什麼根據，可以說是李逵等人的「模特兒」。

而「水滸」中，像李逵這樣的人，不是一個，是一羣。除了李逵以堅決（也有些魯莽）爲最大特色外，花和尙魯智深，也是勇往無前的；阮氏三雄，都沒有什麼想受招安做大官的打算；鐵匠湯隆，一聽說有機會投效梁山，連細軟也不用怎麼收拾，開步就走；……那許許多多的下層英雄人物，都是堅決的造反者。也都很生動活躍，各有性格，各有特點。

這一個現象，合理的解釋是：在「水滸」形成的過程中，儘管統治者的意識在滲進來，

人民無論如何不肯放棄他們的理想英雄。李逵等等英雄人物，可能各有生活上的模特兒。在那個天下大亂的年代，生活中是決不缺乏這樣的模特兒的。不把這生動的英雄人物放進傳說中，放進「說書」中，人們就不愛聽，不通過。

也正因此，在被歪曲了的「水滸」中，一〇八人裏面仍然存在着一條堅決的路線。這些正面人物的存在，是極難得的事。在以往的舊小說中，很難找出另一批更完美的英雄形象了。

還有第四個因素，形成了「水滸」中又一個頗複雜的局面。那就是：在一百〇八名起義首領中，爲什麼有盧俊義這樣的大富豪？（而且還讓他坐第二把交椅），爲什麼有柴進那樣的貴族後裔？爲什麼有撲天鵰李應那樣的莊主？……

這也是北宋時的歷史條件帶來的。那時封建朝廷過分的壓榨，不但迫得普通老百姓走投無路，就是許多中小地主的利益，也受到了損害。因此他們也可能在某些時候，與農民站在一起。這就是盧俊義一流人物在生活中的處境。因爲有一定的根據，他們的進入起義隊伍，在流傳與說書的過程中，也就被通過了。

歷史上宋江等三十六人，依現有資料看，極可能不是現在小說中那樣子。但是形成了現在這樣的一百〇八形象，看來就是由上述那許多歷史因素促成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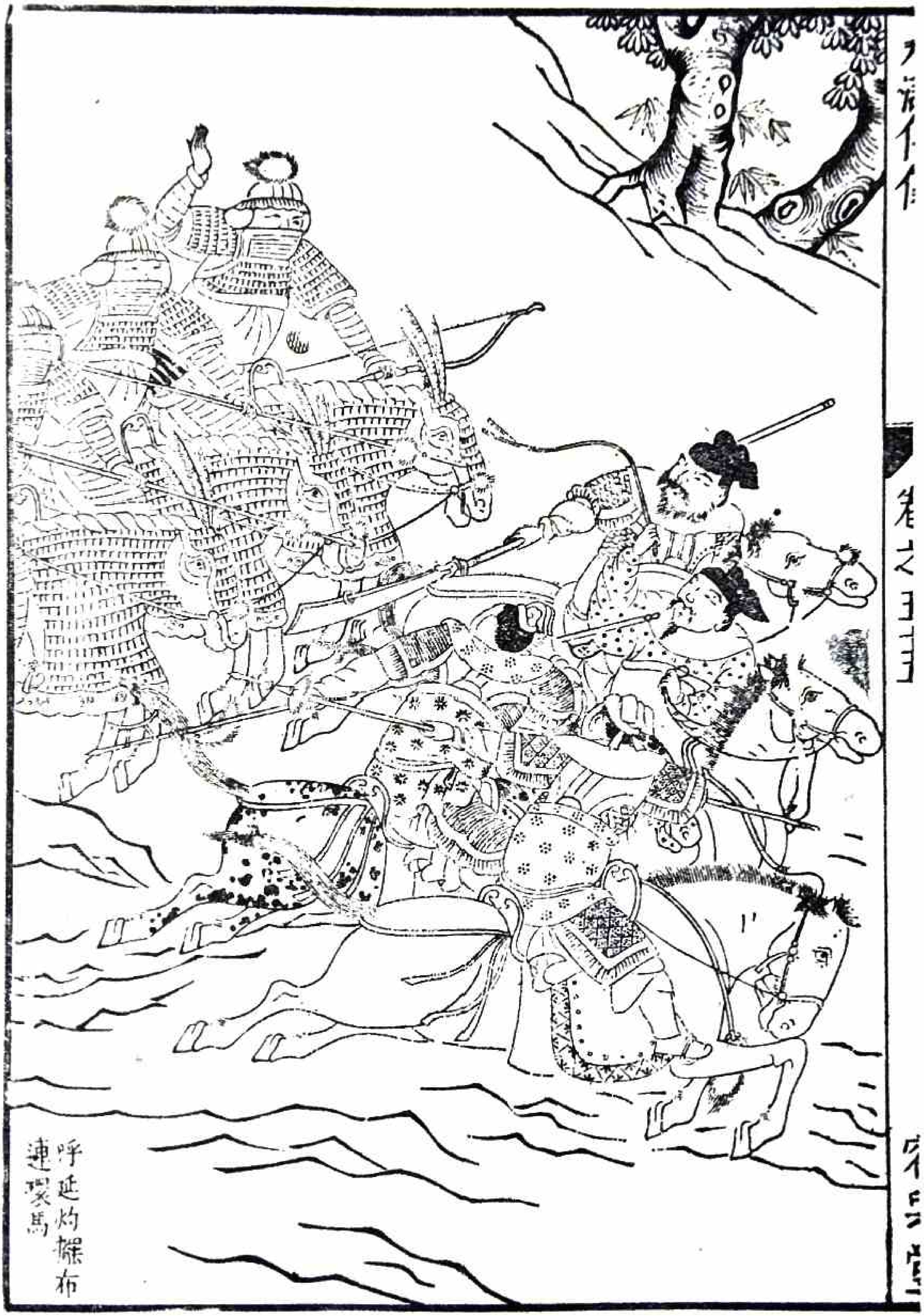
梁山泊越打越強

「水滸」寫梁山泊，有個特點：不怕打仗。官兵來「剿」，不怕。梁山泊是越打越興旺的。

從第一仗與何濤帶領的小量官兵對抗起，梁山泊就是具有這個特色。官兵來打，不但打不贏，反而是給梁山泊以種種鍛鍊。最妙的一點是，每打一場大戰，總是給梁山泊送來一些人材，引致更多人上梁山。

第五十五回：「高太尉興三路兵，呼延灼擺佈連環馬」，是典型的一例。

宋江等大鬧無爲軍，破了高唐州之後，聲勢大振，事情報到皇帝那裏去了。高俅奏上去：「今有濟州梁山泊賊首晁蓋、宋江累造大惡：打刼城池，搶擄倉廒；聚集兇徒惡黨，見在濟州殺害官軍，鬧了江州，無爲軍，今又將高唐州官民殺戮一空，倉廒庫藏盡被擄去。此是心腹大患。若不早行誅剿，他日養成賊勢，難以制服。」（第五十四回）由此，皇帝派他調兵選將，掃清水泊。高俅舉薦了「河東名將呼延贊」之後人呼延灼領兵。這是直接由封建



呼延灼擺佈連環馬　（明・容與堂刻本）

朝廷最高層派來攻打梁山泊的第一支大軍，因此有了五十五回起的幾回書，寫這一場大戰。

這一場大戰，以戰將來說，梁山泊並不輸，可以與呼延灼一較高低的人很多，秦明、林冲、孫立，都與呼延灼打個不相上下。一丈青雖然打不過呼延灼，却能夠施展她的「紅棉套索」絕技，把彭玘活捉過去。當呼延灼不能勝，彭玘又被擒之際，宋江揮兵衝殺過來。這時，照理應可大勝一仗了，但是，雖然他們正面掩殺過去，背後四路軍兵，又分作兩路夾攻攏來，結果還是不能把官兵衝散，因爲：

「呼延灼陣裏，都是『連環馬軍』；馬帶馬甲，人披鐵鎧。馬帶甲，只露得四蹄懸地；人披鎧，只露着一對眼睛。……那三千馬軍各有弓箭，對面射來，因此不敢近前。」

宋江見衝不下官軍，只好鳴金收兵。

這裏，梁山泊的軍隊，與正規官兵精兵一比，現出了弱點。裝備沒有官兵那麼精良，操練上也是呼延灼有辦法。所以，次日一戰，還給呼延灼佔了上風。呼延灼的「連環馬」，像現代的坦克車一般厲害，衝得宋江軍伍大亂。敗了一陣。

宋江等在連環馬前敗陣的情形，是這樣的。

呼延灼安排次日之戰，是：「教三千匹馬軍，做一排擺着，每三十匹一連，却把鐵環連鎖。但遇敵軍，遠用箭射，近則使鎗，直衝入去。三千連環馬軍，分作一百隊領先，五千步

軍在後策應。」

宋江方面的安排是：「把軍馬分作五隊在前，後軍十將簇擁，兩路伏兵分於左右。」

交戰之後：

「猛聽得對陣裏連珠砲响，一千步軍，忽然分作兩下，放出三面連環馬車，直衝將來；兩邊把弓箭亂射，中間盡是長槍。宋江看見了大驚，急令衆軍把弓箭施放，那裏抵敵得住？每一隊三十匹馬，一齊跑發，不容你不向前走；那連環馬車，漫山遍野，橫衝直撞過來。前面五隊軍馬望見，便亂竄了，策立不定；後面大隊人馬攔當不住，各自逃生。……」

這一陣，折損了不少兵卒，衆頭領中也有林冲等六員猛將中箭受傷，眞是好一場硬仗。不過，梁山泊沒有被壓下去，他們人多，坐到一起，一商量，找到破連環馬的法子了。那是金錢豹子湯隆提出來的。他是鐵匠，祖上打造軍器爲生。——還有甚麼人在軍器上的知識，會比他這樣的人更豐富呢？他知道，用「鈎鐮槍」可以破連環馬。鈎鐮槍的圖樣，他那裏有，可以打出來。不過要有人教授使這種鎗才行。甚麼人會使？他們這一行，當然也知道。林冲也知道。這人是金鎗班教師徐寧。

這一來，提出了個新問題：怎樣才能把徐寧請上山？他是個軍官，侍候在皇帝左右的，自然不容易用口說服他上梁山。但梁山泊甚麼人材都有，設計一下，辦法有了。由時遷去盜

他家中一副家傳寶甲，湯隆去賺徐寧進甲，一路引他上梁山泊。

「吳用使時遷偷甲，湯隆賺徐寧上山」這一回書，寫得很有趣。

徐寧上山以後，許多人來相勸，他終於答應留在山上，並且盡力教授鈎鐮鎗法。不到半月，訓練了五七百人，一戰破了呼延灼的連環馬。

這裏有一個問題：爲甚麼徐寧肯這樣做？

徐寧和林冲都是比較高級的軍官。林冲上梁山之前，經過一段痛苦而曲折的歷程，最後深知沒有路可走，才迫上梁山。但是徐寧沒有經過重大的壓迫之苦，被賺上山後，也願意坐上一把交椅，與梁山泊的好漢們一起幹，這就又比林冲進一步了。是不是徐寧比林冲更有覺悟呢？

如果說，徐寧的確比林冲覺悟得快一些，那也是因爲客觀形勢的發展，已經把當時宋代統治者的面目，暴露得更明白了。人們更容易看到他的腐敗，更澈底對他不存幻想，所以，徐寧一上山，也就答應了梁山泊好漢們的要求，留下來參加起義事業。

當然，上面所說的客觀形勢的發展，包括許多驚心動魄的事情，也包括林冲的經歷在內。當徐寧被賺上山以後，宋江來請他「一同替天行道」，林冲也前來把盞陪話：「小弟亦在此間，兄長休要推却。」這個時候，徐寧心中不能不出現林冲的經歷，也不能不想到統治

者的腐敗，以及當前的大勢。

是在這個大勢之下，梁山泊越打越强，官軍却屢戰屢敗。呼延灼連環馬的到來，雖然使宋江等敗了一仗，但却促使了他們又去請得一個金鎗手徐寧上山，多了一位精通特殊槍法的好漢。最後，由徐寧教授的鈎鐮槍隊練成功了，破了呼延灼的連環馬，還迫使呼延灼本人也上梁山，入了夥。官軍每打一仗，就這樣送些人材給梁山泊。

呼延灼在初兵敗時，跑到附近的青州，去找慕容知府，想借兵來再戰。那知道青州附近也有「賊」，那是二龍山的魯智深、楊志、武松；桃花山的李忠，以及白虎山的孔明等。他遇上魯智深、楊志，打個平手，心裏納悶。原以爲打梁山泊雖敗下來，打這些小山頭應當不難，誰知到處都是强手。也說明，天下許多英雄好漢都「反」了，這也是客觀形勢。

宋江的勸說中，包括這麼一段話：

「高太尉那廝是個心地褊窄之徒：忘人大恩，記人小過。將軍折了許多軍馬錢糧，他如何不見你罪責？」這是實話。是當時黑暗的一面。那一邊是黑的，這一邊是光明的。被派來打梁山泊的軍官一個個「棄暗投明」。「水滸」寫出了這趨勢。

宋王朝派去攻打梁山泊，而變成送人材上梁山泊，這些例子多得很。特別是「高太尉與三路兵」這一回以後，梁山泊規模已成，這個趨勢更見明顯了。

這些例子中，給人印象較深刻的是：

凌振——他別號轟天雷，是官軍中的頭號砲手，任「甲仗庫副使」。高俅派他來助呼延灼，起初幾砲打到灘邊小寨上，倒也成爲對梁山泊的一個威脅。但是吳用施計，把他引到水邊，由水軍把他生擒，上了梁山，衆人一勸，他就入伙了。梁山泊由此多了一位會打砲的特別人材。

關勝——他武藝高强，曾經屢勝梁山泊軍，但是被呼延灼騙於月夜上山劫寨，被擒後也答應入伙。梁山泊多了一員猛將。

宣贊、郝思文——他們是隨關勝來攻打水泊的，被擒後也一起入伙。宣贊曾經是王府的郡馬，因爲生得醜陋，被稱「醜郡馬」。他的入伙，說明王朝的親親戚戚，也分崩離析。

索超——使雙斧，也是一員猛將。

單廷珪、魏定國——他們二人，一個善用「決水浸兵之法」，稱「聖水將軍」；一個精熟「火攻之法」，呼爲「神火將軍」。他們來攻水泊，被關勝捉了單廷珪，又由單廷珪去說服魏定國歸順。魏定國的歸順，是又一個新的發展。說明當時形勢，已發展到人人心向梁山泊的地步了，所以魏定國會被單廷珪一席話，就說得心動。他們二人的上山，也使水泊中多了新的人材，可以訓練出新的兵種，足以與任何大軍抗衡。

此外，在這一大形勢之下，望風歸順的還有驍勇的「雙槍將董平」，別有奇技的「沒羽箭張清」等等。神醫安道全被請上山寨，也是山寨中的一項重要事務。這樣一支大軍，沒有個好醫生是不行的。宋江生了一場病，人們想起去請安道全，由此却順帶完成了山寨中的醫療設施。

前七十回的「水滸」，能夠寫出這麼一個趨勢。梁山泊起義，在朝廷眼中是「造反」，該死；在人民眼中是幹得好，四方豪傑，望風歸聚。因此，梁山泊越打越强，由七個人幾條小漁船，打出一翻大事業來。

人盡其用

「水滸」裏面有各種各樣的人材。有武藝好的，有懂得用計的，有懂擺陣圖的，有懂得使「法術」的，有造船的、打甲盔的、造火炮的、做衣服的、寫字的、刻碑的，甚麼樣的人都有。這說明了一個道理，就是當時的統治者實在太腐敗，整個社會都在動盪中，所以甚麼階層甚麼行業的人，都給捲進造反的行列中去了。

難得的是，這些奇材異能之士，到了梁山泊，都得到很好的安排，人盡其用，所以他們能夠一心一志，把梁山泊的事業推向更與旺的地步。能夠做到這樣，與宋江、吳用他們的策畧有很大關係。他們總是看到人們對梁山泊有用的一面，把他們爭取過來，而不是推出去。

舉幾個例子，先談時遷吧。

時遷是個不務正業的人，一向做些「飛簷、走壁、跳籬、騙馬」的勾當，甚至還偷掘古墳，（今天的考古家一定很不滿他這行徑），總之，換句話說，是個偷東西的。不過他的本領了得，有個渾名叫做「鼓上蚤」，形容他行走無聲。楊雄要上梁山，他就跟着走了。

途經祝家莊時，他們在祝家店找東西吃，誰知那裏什麼都沒有，只有喝酒。時遷本性未改，悄悄地就去把人家的報曉公鷄偷來宰了，吃得津津有味，由此却惹來了大禍，祝家莊上來了人，要抓他們。楊雄與石秀走脫了，時遷却被抓了去。

楊雄、石秀上得山來，本來很受歡迎，那知一談起時遷的事，晁蓋大怒，叫人把楊雄、石秀斬首，因爲「俺梁山泊……兄弟們各各都有豪傑的光彩。這厮兩個把梁山泊好漢的名目去偷鷄喫，因此連累我等受辱」。還是宋江、吳用、戴宗等人勸住了。宋江道：「那個鼓上蚤時遷，他原是此等人」，不能夠對他當做已上山的弟兄一般嚴格要求，吳用也說：「豈可山寨自斬手足之人？」戴宗說：「寧可斬了小弟，不可絕了賢路」。終於把晁蓋勸住了。這說明梁山泊對來參加的人，能夠從大處看，容許改錯。

後來，時遷以他的本領，爲梁山泊做了不少事。在最後，全面安排工作的時候，他做了「軍中走報機密步軍頭領」之一，偵察員也，這工作安排得實在合適。

梁山泊的武裝看來以馬軍爲主，馬軍的陣容極其強盛，有五虎將（關勝、林冲等），八驃騎（花榮、徐寧等），十六員小彪將（黃信、孫立等），十六員小彪將武藝是較次一等的，五虎將與八驃騎，則都是身懷絕技的人物。五虎將在正宗的武藝上造詣高，八驃騎中則有「專門人材」，另有絕技。像花榮與張清便是。

花榮是個神箭手。古代打仗，弓箭是很重要的武器，因此也出過不少以射箭出名的戰將，花榮的綽號叫「小李廣」，就因爲李廣是以射箭出名的。薛仁貴三箭定天山，也是出名的故事。若往古代推上去，關於射箭的最出名故事，自然是后羿的射日。傳說那時天上有十個日頭，輪流值班，有一次，十個日頭都出來了，把人間烤得快要枯乾，於是善射的后羿，用弓箭射了其中九日，餘下現在的這一個；若往近代看，關於弓箭的最出名故事，應該推李闖王那一箭了。傳說李自成打進了北京，馳馬到天安門，自己彎弓放箭，一箭射出，深深的插進上面的樑裏。但是，儘管對於神箭手的傳說與描寫，有那麼多，「水滸」中關於花榮神箭的描寫，仍然是很有特色，十分吸引人的。第一次是替呂方、郭盛解圍。花榮與宋江等一夥人，在一條山道上，遇到兩隊人馬廝殺，一隊紅衣紅甲，一隊白衣白甲，兩隊的首領，也各穿紅衣、白衣，都是少年壯士，都使一枝方天畫戟，兩人鬥了半天，不分勝負。原來，一個便是呂方，一個是郭盛，在這裏已經鬥了幾天，不分上下。

這一次，兩人鬥到三十餘合上，忽然兩枝戟糾纏在一起，分不開了，因爲戟上各有「金錢豹子尾」與「金錢五色旛」的飾物，此刻攪在一起，分拆不開，花榮見了，取箭搭弓，覷得親切，颼的一聲，箭到處，那一團絨絛馬上射斷，兩把畫戟也分開了。

第二次是梁山射雁。花榮有意顯身手，先說明要射天上一行雁第三隻的頭上，果然一箭

正中，使晁蓋和眾頭領看了，盡皆駭然。

花榮的箭是有羽的，張清的箭則「沒羽」。沒有「羽」的「箭」，那是什麼？

原來是石頭。張清以石頭代替弓箭，打得極準，成爲梁山八驃騎中武藝特別怪異的一個。

張清與梁山泊諸將交鋒，可說是七十回水滸的「壓軸戲」，是最後一仗，而這一仗，打得宋江等人失色。短短幾天之內，梁山泊各將中吃過他飛石的虧的竟有：

郝思文（額角中石，跌下馬來），徐寧（中眉心，翻身落馬），燕順（打中鏜甲護鏡，伏鞍而走），韓滔（打中鼻凹，鮮血迸流），彭玘（中面頰，丟刀奔馬而回），宣贊（中嘴邊，翻身落馬），呼延灼（中手腕，使不動鋼鞭），劉唐（一石打倒在地），楊志（第一石打空，第二石打在盔上），雷橫（中額，倒地），朱仝（脖項中石），關勝（用刀隔石，中刀口，迸出火光。無心戀戰），董平（第一石撥開，第二石閃過，第三石抹耳根上擦過），索超（中臉上，鮮血迸流），魯智深（中頭，鮮血迸流），一共十五員大將，其中十三員是在一場交鋒中連挨石子的。

張清的石子打得準、快（董平比較精靈，第一第二石子都避過，但一時疏忽第三石就吃

虧），而且力道很猛，所以被打中的人，不是流血，就是連武器也使不動了。關勝用刀去隔，竟然碰出火花來。這顆小小石子，那威力簡直像現代的子彈似的。當然，光靠石子，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在整個形勢上，梁山泊將多兵衆，張清如何能取勝？再說，梁山諸將所以吃虧，主要還是對這門武器不習慣，沒有準備。有了準備，那些武藝較强，較爲靈敏的人，就不吃大虧（如楊志、關勝、董平）。所以，這場仗，到底還是梁山泊勝定了的。何況吳用一定計，把張清的石子就不易繼續發威了。再說，如果再作進一步的應戰準備，用盾護身，張清被圍住，迫下水去，那就是阮氏三雄等的天下，終於把張清活捉。但，張清加入了梁山泊，担任八驃騎之一，大家互相照應，作用却一定奇大。想想八驃騎上陣之日，有花榮的神箭，張清的飛石，徐寧的金鈎槍法，楊志等出類拔萃的武藝，那份聲勢，誰能輕易抵擋？

讀「水滸」最末一回安排工作的那一份「號令」，是很有趣的。從這份號令，可以看到梁山泊人材的齊備，什麼人都有，以及分配的得當。一〇八將中有個神行太保戴宗，他担任的工作是：「總探聲息頭領」；在他下面的，是「軍中走報機密步軍頭領四員：鐵叫子樂和、鼓上蚤時遷、金毛犬段景住、白日鼠白勝」；還有四家酒店作爲聯絡站，（由朱貴、孫新、張青、李立等做「經理」），構成了一個頗爲完整的情報網。特別是有了戴宗，他會「神行法」，走起路來，一日能行五百里，與現代的公路車差不多了。

戴宗的「神行法」，在「水滸」五十三回中有一段極有趣的描寫。他和李逵一起去找公孫勝回水泊，李逵不會「神行法」，但戴宗這「神行法」是可以施在別人身上的，他把一份「甲馬」拴在李逵腿上，作起法來，李逵也就與他走得一樣快了。但是戴宗有個條件，叫李逵必須吃素。李逵當面答應，背地裏如何忍得住？偷偷去吃了一大盤牛肉，給戴宗看到了，於是第二天就在神行法上施展些花樣，把他作弄了一下。

他先是給李逵拴上了甲馬，作了法，吹一口氣在李逵腿上，李逵就飛也似的走了，走得那麼快，以致「耳邊有如風雨之聲，兩邊房屋樹木一似連排價倒了的」，令得大胆的李逵也害怕了，要收脚却又收不住。肚子餓了，「看見酒肉飯店，連排飛也似過去，又不能彀入去買喫」。他這廂驚得一身臭汗，那邊戴宗却自好笑，還故意從背後趕來，問他「怎的不買些點心喫了去？」又拿出炊餅來吃，李逵向他討，他遞給李逵，李逵却立也立不住，兩人總是相去一丈許，那裏接得着？李逵急壞了，叫道：「阿也！我這鳥脚不由我半分，只管自家在𠀤面奔了去！不要討我性發，把大斧砍了下來！」戴宗仍然開他玩笑。待得李逵求饒，答應以後完全守規則了，戴宗這才收法術。

這些描寫自然是有誇張的，但是對於走得快時，兩邊的樹木「一似連排價倒了的」這樣的描寫，却是極準確的，我們坐車走得快，就感到如此。

梁山泊有戴宗這樣的「神行法」，這法術又能夠用在別人身上，那是太有用場了。打仗要消息靈通，消息要靈通就得靠交通快捷。「水滸」的作者描寫了這樣一個奇特的人材，想像力是很豐富的。

不過，人的任何想像，都是從現實中取根據的，頂多是加以誇張吧了。「神行太保」這個形象，一定是有現實的根據，有些人可能走得特別快，還有些特別的竅門，這就成了「神行太保」的原始形象。

有人認為，書中描寫戴宗行使「神行法」時，都寫把「甲馬」拴在腿上。「甲馬」，據註釋，是一種畫有神佛像的紙。我們不迷信，知道把紙拴在腿上，決然不會起什麼作用的，但是這個「拴」字却大可研究。人們知道，步兵用的「綁腿」，是用長長的布條把小腿綁住，這布條可作許多種用途（包紮傷口，用作攀高或下墜時輔助之用，等等），而基本的作用，是把小腿縛緊之後，行走長途，小腿上的肌肉不那麼疲乏。戴宗的「神行法」是不是也像綁腿呢？因為用綁腿，也正用得着一個「拴」字，把小腿的肌肉縛牢。這個解釋不知合不合乎當時的眞實情況，但却似乎比較科學。說不定戴宗的「神行法」就是這麼的一套法子。一是竅門，用什麼東西把小腿拴緊，走長途不太累；二是技術，他這人可能確有一套行得比常人快的技術。苦練功夫，加上了竅門，於是別人就望塵莫及了。

這個說法，也可以解釋「神行法」爲什麼可以用在別人身上，因爲只要把小腿「拴」起來，總可以改善走路的疲乏感覺，不是等於也得到了一點神行法術了麼？當然，這不能解釋李逵被使了神行法之後，爲什麼連腿也不像自己的了，想停也停不得。因爲這一段描寫，根本就是幻想加上誇張，還加上幽默感，誰讀到這裏都想笑。許多舊小說，都有迷信的描寫。「水滸」也有一些，如公孫勝作法等。但此外好些奇人奇事，却並不離譜，如戴宗之「神行法」，凌振之「子母炮」，張清的石子，張順之泳術等等，都是具現實性的。人們心目中的梁山，就是這樣一個人材薈萃的地方。

「水滸」好漢衆多，有些人物，往往使讀者記不起他們的出處來。例如「步軍將校一十七員」中，有個「沒面目焦挺」，讀過「水滸」的人也常常一時想不起他是怎麼上山的，原來在六十七回「關勝降水火二將」中寫到的，焦挺此人有一樣本事，連黑旋風李逵也服了的。

這一回書說的是大將名府梁中書，又奏請朝廷派來「水火二將」，「征勦」梁山泊。這二將，一個善用「决水浸兵之法」，叫做「聖水將軍」單廷珪；一個善用火器取人，叫做「神火將軍」魏定國。宋江重視這兩支軍馬，派了關勝、林冲等領兵抵擋，沒有派李逵，李逵悶悶不樂，二更天裏，自己拿了板斧下山去了。他想：「這兩個鳥將軍，何消得許多軍馬



朱富・郁保四　　（杜菫・水滸人物全圖）



神醫安道全　　　　（陳洪綬・水滸葉子）

去征他！我且搶入城中，一斧一個，都砍殺了，也教哥哥喫一驚！也和他們爭得一口氣！」這傢伙做事，常常把問題想得太簡單。

在路上，遇到一個大漢。大漢看看李逵，李逵就生氣了，叫：「你那廝看老爺怎地？」那大漢答得也妙：「你是誰的老爺？」李逵二話不說，就動手。誰知那漢子手起一拳，就把李逵打得跌坐在地。

李逵這人很有趣，人家多看他一眼，就生氣，但給人家一拳打落在地，反而在心中有好感，想：「這個漢子倒使得好拳！」坐在地上仰臉問他姓名，那漢子道：「老爺沒姓！要斷打便和你廝打！你敢起來？」一句話把李逵又惹怒了，跳起來想再打，那知被那漢子在肋窩裏一脚，踢得他跌了一交，又輸了。

李逵一向好勝，這一次却輸得服貼，叫道：「贏你不得！」爬起來就想走。這樣的事，在李逵來說，眞是絕無僅有的。也可以見得那漢子的拳脚功夫着實了得。這個漢子，就叫焦挺。原來焦挺「祖傳三代，相撲爲生。却纔手脚，父子相傳，不收徒弟，」是有獨到的地方。

不打不相識，兩人互通了姓名，焦挺一聽對方是梁山泊的李逵，高興地要求入夥。李逵自然答應了，於是梁山泊又多了這麼一個拳脚好手，焦挺的拳脚功夫本來不向外傳，但上了

梁山之後，也許會有改變的。絕藝一傳出來，那倒是對梁山泊的一個貢獻！

梁山泊上面，有一面杏黃大旗，上書「替天行道」四字，立在山頂。這是梁山泊農民起義隊伍的中心口號。這面旗幟，起了號召四方好漢的作用。

打仗的時候，戰場上也以「帥」旗爲中心，帥旗屹立，前進，那就是勝利的象徵。所以捧旗這個工作，也不簡單。在分配工作的號令中，也定了專人負責，派定了專人負責，可以說是鄭重其事。負這責任的，是：

「專一把捧『帥』字旗一員，險道神郁保四」。

險道神郁保四這人，在「水滸」一書中出現較遲。六十八回中，段景住等去北地買馬，選了好馬二百餘匹，來到青州地面，被一夥强人把馬全搶去了，爲首的一個，就是險道神郁保四。他把奪得的馬，送到梁山泊的死對頭曾頭市那裏去了。後來宋江等破曾頭市，郁保四在這過程中爲梁山立了點功，加入了起義隊伍。

這郁保四的特點是：「身長一丈，腰濶數圍」，是個巨無霸型的大漢。由他來把捧「帥」旗，眞是很好的人選。

把捧帥旗，不但要有力氣，也要有武藝，這兩者郁保四都有了。此外他還特別高大，「身長一丈」，（林冲也不過是「八尺長短身裁」），他捧了帥旗，一座泰山也似的站在那

裏，等閒的人，眞是不敢走近一步。梁山泊上，就連這樣的職位，這樣的人物，也都安排得那麼妥當，人才那麼齊全。

「水滸」這一百零八將，各有專長、奇材異藝，無不具備，一片興旺的景象。這說明，在長時期中（水滸故事是在民間流傳頗久，經說書人加工，最後由施耐菴寫成書的），農民是這樣設想一支理想的隊伍的。這支隊伍中有善於團結人的宋江，有善於運用策畧的吳用，有堅決勇猛的李逵等骨幹，有身懷絕藝的林冲、關勝等大將，有各行各業的人材，連做小偷的人在這裏也能夠走上正途，把本領用在正事上。當你讀完全書，細讀書末那一百另八將的分工號令，不能不讚歎：這眞是一支奇人齊集的隊伍，一支理想的起義隊伍。梁山泊所缺的，是未能提出在當時較進步的政綱。

內容提要

「水滸」中的宋江等，歷史上確有其人。但「水滸」則基本上是創作的演義小說。本書引用一些歷史材料，從宋江的時代背景、「水滸」創作的時代背景來談問題，可供廣大「水滸」讀者們參考。

本書夾敍夾議，讀之好像在讀着「水滸」的精華部分，但又可得到不少知識，很具通俗性。

PUBLISHED & PRINTED
IN HONG KONG
H. K. $ 8.50